



號一十二第 卷十四第

中國科學院

行印館書印務商 刊創年八前元紀國民

東 方 副 刊 創 刊 號 出 版

溯自緬甸失陷以來，我國與外間交通阻隔，不但影響物質供給，且增文化封鎖，尤以國外出版之圖書雜誌，寄遞困難，為國內學術界所苦。本館總經理王雲五先生去冬膺選訪英，因便與留英學界人士接洽，知有於研究之餘，舉辦一種雜誌，將新近出版物之有學術上價值者，提綱挈要，向國內介紹之計劃，正與王先生介紹國外新知之意，不謀而合。爰即在英組織東方雜誌副刊編輯委員會，從事東方副刊編輯，交由本館印行，負溝通文化之任務，又為符合「東方雜誌」體裁起見，內容注重國際問題；篇幅分配，以社會科學為主，理工科學為附，文藝次之，且以通俗介紹為目的，過分專門之著作，暫不登載。茲將創刊號目錄刊佈如下：

發刊詞

國際和平機構的商榷

聯合國救濟善後工作之展望

由戰時經濟到平時經濟

聯合國對歐洲的進攻

聯合國專家對於成立國際貨幣基金之意見書

現時代的診斷

美國在世界經濟中之地位——資本之動態

美國外交政策之動向(一)

英國外交行政(一)

英國改革地方政府機構之臨時報告書

英國戰後政治機構

英國教育制度之改造

噴射推進飛機

太陽與地球間距離之測定(一)

哺乳動物之生殖力

三老無恙

編者

王承緒

吳元黎

馬潤庠

謝志耘

馬潤庠

王承緒

吳元黎

吳元黎

趙金鋪

趙德潔

吳元黎

王承緒

史家宜

王大新

張明覺

蘇芹蓀

每册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定價八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另加運費

本刊暫不預定

重慶市內經售處

大中生新築建龍

國生

東文活圖明國聯

化書

書服書文書書合

書局

局社店社店局

——

中民——

民——

民——

七——

林——

觀

華·生

路·生

清·路

寺·路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二十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教育與和平……………鄒魯(一) 四外一月說辨正商權……………魯實先(三一)

國際組織建議案的檢討……………史國綱(八) 關於紅樓夢中之鐘及其他……………陳定閔(四二)

怎樣解決戰後殖民地問題……………張明養(二一) 從巴勒斯坦歸來……………湯成錦(四四)

國際金融合作與中國……………金天錫(一六) 北大與北大人——住……………朱海濤(五〇)

宣傳的過去與將來……………余協中(一八) 金石目治……………孫玄常(五二)

寫在「兒童福利會議」後……………潘光旦(二二) 論寓言與兒童文學……………陳伯吹(五三)

論彈性利率與物價……………郭宗麟(二六) 黑暗……………荒蕪譯(五七)

喪服之商榷……………許同莘(二九)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三十三年

十一月份

第一二週

<p>國際法(下冊) 權書著 定價四元八角</p>	<p>人生藝術 陳其山著 定價四元六角</p>	<p>戰後印度經濟建設計劃綱要 Sir Pursho Tandas Thakurdas 等合編 定價一元二角</p>	<p>對日之戰 其里遜著 王學政譯 定價一元九角</p>	<p>魔沼 喬治桑著 陸運平譯 定價二元</p>	<p>近代中國小學課程演變史 陳俠著 定價一元二角</p>	<p>標點使用法(中英文) 羅道清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青城山上 王治秋著 定價二元四角</p>	<p>錫蘭 蕭曾格爾著 周尙譯 定價六角</p>
<p>本書以純法學之態度，說明現行國際法的內容。上冊前已出版，茲續出下冊，內容包含「爭執法」、「戰時法」、「中立法」三編。可作為學校課本，亦可作為一般人士增進常識之讀物。</p>	<p>著者將我國傳統文化中修己淑世之道，參以近代科學事實學家之言，而為通曉證明，對於「何以為人何以立國」之道理，揮灑致。</p>	<p>本計劃之主要目標，在建設印度之基本工業，增加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應極極為謹慎切實。因中印兩國之經濟情形及今後的需要皆有相似處，故本計劃綱要，足供國人借鏡。</p>	<p>本書旨在警惕盟國勿輕視日本之作戰力量，並揭示敵寇擴張日本之有效途徑。審分一連串戰爭的發生及其真正性質，「一如何戰敗日本」及「戰後盟國對日本與遠東問題的態度」三篇。析論入微，讀見卓越；譯筆亦復暢達。</p>	<p>本書原著，為法國田園小說家喬治桑之傑作，內容寫一忠實青年之戀故故事，情節動人，文筆秀美，讀之如嚼橄欖。</p>	<p>本書敘述清光緒以迄民國三十二年小學課程演變之經過，共分緒論，草創時期，因襲時期，改造時期，革新時期及現行小學課程的檢討六章。</p>	<p>本書分中英文兩編，每編又分規則與答問兩組，先示以標點使用之規則，繼而解答各種標點在使用時可能發生之問題。讀此一書，對於中文英文標點使用上之種種困難，可以迎刃而解。</p>	<p>本書包含「地」、「青城山上」、「走出尼菴」、「沒有浪過的戀」短篇小說四篇。取材與描寫皆極真實，感情特別豐富，讀後耐人尋味。</p>	<p>原著為「錫蘭每日新聞」主筆蕭曾格爾氏所著，敘述錫蘭之歷史、人民、資源、農業、經濟、自治、演進、教育、印度之人在錫蘭與錫蘭之前途等，甚為扼要簡明。太平洋上東亞與印度之自的反攻，錫蘭是同盟國反攻新加坡與緬甸之重要跳板，國人欲洞悉其概況者，不可不讀本書。</p>

費運加另外點地刷印 每份十五價定按均書各到上
(圖對底接下)

教育與和平

鄒魯

一 緒言

余幼讀禮運篇，對於大同，爲之神往；讀弔古戰場文，深感戰爭的悲慘。其中「蒼蒼蒸民，誰無父母，提攜捧負，畏其不壽；誰無兄弟，如足如手；誰無夫婦，如賓如友。生也何恩，殺之何咎？」更覺激動至情。我相信人性是樂羣的，然而四海一家，迄無實現的希望。我不信人性是好鬪的，但是戰爭卻是歷史上循環不息的事實。這是什麼原因呢？

戰爭的殘酷，是人人所知道的。即以第一次世界大戰而論，依照統計，不說別的，官兵死亡的就有一千萬，受傷的一千萬，九百萬的孩童喪失了他們的父親，五百萬婦女成爲寡婦。情形之慘，可想而知。至於文化生產的摧殘，更不消說。但是相距祇有二十一年，一幕更慘的悲劇又演出了。這次戰爭的地域益廣，動員益衆，死傷孤寡的數目，必較前益大。而由於轟炸的猛烈，後方與前線，幾乎沒有什麼分別。至於侵略國軍人的蔑視國際公法，恣淫擄掠，集團屠殺，使用毒氣，則更是目不忍睹，耳不忍聞。結果傷亡之重，犧牲之大，不難想像。但是冤冤相報的情勢，看來還不能使它絕對消滅。那末有什麼方法使人類不再從事於戰爭呢？

再由我個人來說。小兒越少小聰明，就愛着掌珠。不消說笑則爲之喜，啼則爲之憂。及至讀書的時候，幾乎過目成誦，日夕勤讀，孜孜不倦；師長親友，交相加譽。由小學而中學，而交通大學，後又入美國康乃爾大學研究院，都是成績卓著。我個人自然是益加鍾愛，尤盼他能爲國家社會造福。不料此次戰爭，因奉交通部命，派往香港，

搶運材料，竟爲倭寇所戕。我悲痛之情，雖萬分自抑，然至今猶難離心目，寢寐見之。既不忍看見他的照像，也不忍聞別人叫他的名字。我一人喪子的情形如此；和我有同樣傷感的，又何止千百萬人。人類受戰爭的痛苦這樣慘重，爲什麼不能竭盡所能，消滅戰爭，俾子子孫孫，得永享人生應有的樂趣？

何況將來的戰爭，範圍之廣，毀滅力之大，必更甚於目前。我們知道現在已有十噸二十噸的爆炸物，安知將來沒有五十噸或百噸的？這樣稠密的都市，可毀滅於頃刻之間；無辜居民，絕無逃避的機會。一百噸左右的坦克車，已在戰場上出現；那末將來幾百噸的，甚或千噸的，更可暢所欲言，橫行無忌。千尊大砲，已在前線怒吼。將軍千尊火威之下，砲程之內，勢必民無噍類。出動數千架飛機，已讓家常便飯；將來數萬架一來，真可使天無日色，地無生物。而且還有化學戰爭，更是慘無人道。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但是進攻的武器愈加厲害，防守的工具亦必愈加發達。戰爭一起，攻守相搏，由於武器的無情，結果所犧牲的就是人類。

還有，假使這次戰爭結束後，國際間仍不能有真正的和平，那末不但我們和我們子孫的一大部份精力，消耗在彌補這次戰爭的損失，並且還要從事於未來戰爭的準備。因之即使有繁榮，人類也不能享受它的全部利益。人類更不能利用自己整個的勞工，來開發大自然以增進自己的生活程度。而種種科學發明，技術上的進步，亦不能完全爲人類謀幸福。人類爲自己謀幸福計，這種的浪費，總該竭盡所能，設法解脫。

由以上各方面看來，無疑地人們該努力實現真正的和平。

二 已往及目前對於和平的努力

我不否認人們對於和平，曾有種種的努力，並且目前還在繼續奮鬥。現在且把重要的，扼要討論，一方面研究它們的得失，另一方面藉此找出真正路徑。

爲方便起見，這種努力可分爲兩大部份：一是無常設機構的維持和平的方法；另一是有常設機構的。關於前者，主要的是（1）維持均勢；（2）海牙和平會議；（3）國際公法。

文藝復興之後，歐洲成立了許多新興的國家，結果強凌弱，大併小，釀成不斷的戰爭。在這種情形之下，非特政治哲學家有種種國際組織，以維持和平的主張；就是橫暴的君主們，也思息事寧人。於是屢次實現了所謂的歐洲協約。而這種協約，蛻變而成均勢政策。但是不論協約或均勢，事實上是一種武裝的和平，無補於和平。雖然在勢力均衡的時候，互有顧忌，可保暫時的寧靜；不過武裝和平，總不免造成軍備上的競爭，而由於軍備競爭，均勢就很難保持。所以均勢一旦消失，戰爭便隨之而起了。這些對於真正的和平，可說沒有任何積極的貢獻。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兩度的海牙和平會議，的確是一種對於維持和平的廣泛努力。參加前者的總共有二十六個國家；後者的增加到四十四個；可見希望和平情緒的普遍。然而它對軍備的限制，毫無結果；所有的成效，一方面是充實國際公法，這點稍後就要討論到；另一方面是創立國際仲裁法庭。但是國際仲裁法庭，非特不是一個常設的機構，並且它的職權也非常狹窄。就在和會裏有極大的努力，亦未能使參加國接受強迫提交仲裁的義務。它固然開闢了和平解決國際糾紛的路徑，的確使若干次可能的戰爭消滅於無形；但是它至多祇可說是和平史上重要的一頁，無論怎樣利用它，誰都知道不足以實現真正的和平的。

至於國際公法，根本就沒有把維持世界和平，爲其直接的目的。

它的重要貢獻，一方面是使戰爭文明化，減少人類因戰爭而受到的痛苦；另一方面是擬訂許多國際間公認的規律，使國與國之間的紛爭，和人與人之間的一樣，有和平解決的可能，不必訴諸武力。這無疑消滅了若干戰爭的因素，對和平有重大的助力。但是我們該注意，任何法律，後面沒有強迫使人遵守的力量，就很難發生實效，非戰公約的失敗，便證明與論不足以維持它的尊嚴。因之當我在民國紀元前二年在兩廣高等方言學校任教的時候，曾有國際公法一課，愈講而愈覺得國際社會中無公法的存在，實際上祇有強權而已。不過當時雖明知此理，卻不欲公然揭開，終冀國際公法能如孟子所言，「五霸假之也」，亦未嘗不可借來作爲維持世界安寧的一種工具。

在有常設機構的一方面，最重要的當然是國際聯盟。它是國際間廣泛地組織起來，以維持和平的初次嘗試。因之我對它的期望甚切，深願它真是世界和平的福星，人道正義的救主。

關於它的優點和弱點，論者甚多，毋庸贅述。不過爲避免重蹈覆轍計，且把它弱點中的重要的，略加檢討。如盟約與和約合併在一起，使永久有戰勝國與戰敗國及不平等觀念的存在，根本損害它的基礎；此其一。重要決議，都要全體通過，才能成立；因此弄得任何改革都不可能，而維持現狀乃是不易的結果；此其二。它在名義上雖是一個世界的機構，但是自美國拒絕參加之後，尤其因主持者的措置失宜，事實上已使它祇是一個地方的組織；此其三。由於英法政治家目光的短小，使它威信日落；及到阿比西尼亞事件發生之後，竟有在國聯以外解決的趨勢，以致它無法自振；此其四。及至它把暴日對於我國的侵略行爲，漠然處之，祇視爲地方事件；雖有李頓報告書，亦不積極履行其職責。誰都知道它本身的坍台，已爲既定的事實，並無法遏阻第二次大戰的爆發。

其次我們可以說到最近頓巴教條樹會議的國際組織建議案。這比諸國聯盟約，無疑地完善了許多。經過兩次大戰以及國聯失敗慘痛的教訓，還有大西洋憲章，聯合國宣言，和莫斯科四國宣言爲基礎，結

果至少應該是這樣的。然而它也有缺點，侵略定義的含糊，便是其中最顯著之一。此外我們該注意幾點：(一)它祇是一個草案，必須繼續努力，才能夠使它有更完滿的規定而成爲「聯合國」的憲章；(二)在「聯合國」成立之初，顯然需要精神團結，使它有機會充份長成，因之我們對於這個團結，務必要使它美滿而持久；(三)任何公約，本身祇是白紙黑字，能否發生實效，全要看會員國有無遵守及維護的誠心。否則很難符合我們的期望，而成爲維持和平的有效工具。

但是根本說來，以上的一切，我認爲祇是治標的方法，卻不是治本的。在過渡時期中，這固然必不可少；但是爲一勞永逸計，決不能再進一步另求治本的辦法。

那末什麼是治本的辦法呢？一言以蔽之，便是全人類知識平等。而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全人類都受高等教育。所以我認爲全人類都受高等教育，可使全人類知識平等，並且是實現世界真正和平的唯一可靠路徑。

三 真正和平與教育

我主張全人類都受高等教育，以達到知識平等的目的，並奠定真正世界和平的基礎，理由是很簡明的。

第一、知識不平等，顯然是戰爭主要的根源之一。例如日本人自以爲他是神的子孫，便生統一中國，統一世界的野心，而實行侵略我國，以及西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中的各區域。德國則杜撰優秀民族的理論，認爲有統治其他民族的資格，便屢次冒大不韙而啓釁了。至於帝國主義，更爲明顯，無一不假借優秀的名義，以奴役他人，而種下未來戰爭禍根。假使各民族的知識相等，非特野心者無所藉口，就是這種種謬論和偏見，也將全部趨於消滅了。

第二、知識平等，可促進民族間的互相了解和團結。上面我已經說過，人類天生是樂羣的，祇因爲不能互相了解，互相認識，才發生種種磨擦。科學的發明，已使地球成爲很小的了；然而精神方面的進

步，還沒有造成四海一家的現象。而儘量發展人類樂羣的本性，無疑是達到這個目標的根本辦法。這又非提高各民族的知識程度，使之相等，不能奏效。這兒可以舉一個很普通的例。譬如一個很有學問的人，遇到一個無知識的人，並不是因爲前者看不起後者，才不願意做朋友；實在是由於兩人之間，話不投機，無法交結，祇要便這兩個人的知識相等，他們就會自然而然地成爲朋友了。民族與民族之間，情形也是相似。所以使全人類知識相等，再由樂羣的本性來做聯繫，必可形成全人類的大團結。

第三、知識平等，可實現真正的和平。已往的和平，實際上祇是武裝的和平，因此和平始終沒有成爲事實。如若各民族的知識相等，結果一個民族所能做的，另一個民族必定也能做。在這種情形之下，因爲各個民族的能力相等，也就不敢互相欺侮。而且大家明瞭，就是欺侮，也不見得會有任何收穫，必是得不償失。這使全人類自然就會和平相處了。到了那時，實在毋須什麼國防；而知識相等，便是最可靠的國防。例如美國，平時軍備很少；但是它的國民知識較高，因之兩次大戰發生後，在短短的時期裏，人民立刻可成爲幹練的作戰人員，農工業都能隨時應付戰爭的需要。像這樣的國家，誰還敢來侵略牠呢？

再進一步說，到那時，人既然毋須與人爭利，那末全人類整個的精神，可與天爭利，地爭利，以獲得更廣泛的繁榮，更高度的生活水準。真正和平的實現，當然是不易的後果。

總之，水本來是平的，因爲有了低窪才流動；日無私照，由於障礙才產生陰影。人世間的種種不平，推根究源，乃係知識的不相等所釀成。這是使水流動的低窪，使日光有陰影的障礙。和平既然是基於平，那末知識平等，才會使真正和平的光芒，普照於大地。

其次的問題，就是全人類的知識，應該在什麼水準上相等。那當然在全人類可能獲得的最高水準上。這是我主張全人類需受高等教育的理由。

教育是啓發人類智力的工具，因之要使全人類的知識相等，必須先給與全人類相同的工具。目前我們所有最高的這種工具，便是高等教育。但是究竟什麼是高等教育，卻不很容易有一個切當的定義。依我的理論，最低限度，必須要有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的程度。因為這樣之後，一個人啓發自己智力的準備工作，可說完畢了。而有了這種的準備，一個人就能夠獨立發展自己的特長。如是亦可以看出，教育所以着重的，並不是教育的形式，而是教育的實質。假使某種制度下的高等教育，不及我所說的水準，自然是應該加以改善的。

概括說來，一個人受了高等教育，非特能夠自立，會發展本身的特長，並且是社會上一員與天爭利與地爭利的生產者。如是一個人的力量，和同社會的人合併起來，便成爲社會的力量，和同國家的合併起來，便成爲國家的力量，和同民族的合併起來，便成爲民族的力量，和全人類的合併起來，便成爲全人類的力量，以這種力量聚全人類繁榮和幸福的增進，必可完滿實現的。

同時應注意的，就是教育的哲學基礎。歷史上的事實告訴我們，野蠻民族與野蠻民族之間的戰爭是不斷的，而文明國家與文明國家之間，也是一樣。難道文明國家的人民不受相當的教育嗎？難道教育程度不相等嗎？然而往往是冤冤相報，戰無虛日。這就應該歸咎於教育的哲學基礎。例如日俄未戰之前，日本的教育方針，就是對俄作戰；日俄戰爭後，日本的教育方針，就是對中國侵略。有一年我派中山大學員生到日本去參觀教育，遇到一個小學教「梨」一課。教師把切成許多塊的天津雪梨，分給學生吃。「吃完之後，他問學生是否好吃？學生都答好吃」。他又問學生這梨生長在何處？學生都回答不知道。於是他說，這是中國天津所出的梨，你們若常常吃到這種梨，必須先將中國拿在手裏才成。又如德國，處處都塑戰神，都繪戰神。民國十七年我到德國，見其寓軍於學校。民國二十五年再到德國，學校及社會都充滿戰爭空氣。即以兒童玩具而論，亦莫不是作戰的武器。但是它們的教育爲什麼竟這樣提倡戰爭呢？因爲它們把生物界物

說天擇的現象，創爲學說，應用到人類社會上來了。而它們的教育家又把這種物競天擇的學說，做爲教育的哲學基礎，極力提倡競爭的教育。這種教育，恰是帝國主義的需要。於是帝國主義的國家，無不以戰爭爲國民應受的教育，而野心者以侵略爲目的，也就理直氣壯了。

「九一八」日本侵略中國東三省之後，在民國二十五年，我又到德國去出席世界大學會議。那時見到充滿殺氣，目眦盡張存在。想來想去，認爲戰爭的消滅，斷非枝枝節節的辦法所能實現，必須要改革現行的教育哲學基礎。因此在世界大學會議中，提出改革教育哲學基礎案。其大意如左：

教育的目的，是要謀人類的幸福。但是現行的教育，大都違反了這個目的，做侵略者的工具。侵略者說要殺人，教育家就爲他製造劊子手；侵略者說要殺人的工具，教育家就爲他製造屠刀。照這樣下去，教育愈發達，殺人的劊子手愈多；科學愈進步，殺人的工具就愈精巧。這還有人類的幸福可言嗎？這種教育，有什麼用處呢？

教育成爲這種現象的原因，係由於向來的教育哲學基礎根據物競天擇及階級競爭的學說所使然。教育的基礎因爲建築在物競天擇及階級競爭學說上面，所以侵略者以爲侵略是應該的事，教育家替侵略者製造劊子手和屠刀，也覺得是應該的事。如是世界人類，勢將一天一天地鄰近消滅的路徑。

所以現在要改造消滅人類的教育，一定要從改革教育哲學的基礎着手。但是怎樣來改革呢？就是把仁愛的學說，來替代物競天擇的學說；把互助的學說，來替代階級競爭的學說。根據這個仁愛和互助的學說，來做教育的哲學基礎；利用現代一天天進步的科學，來做生產和分配。這樣一方面人類都慈祥和憐憫，沒有殺戮的禍害；同時，拿從前製造劊子手和屠刀的科學，來做生產和分配，那怕生產不夠，分配不平；而且醫學跟着一切科學進步，一切疾病痛苦都

可沒有。到那時候，世界人類祇有康樂的幸福，再沒有消滅的禍害，這才是我們教育的目的，也就是我們教育家的責任。因此我希望那末到會的教育家，抱着這個目的，打破現在遺害人類的教育，改造造福人類的教育。

基於以上的說明，我認爲真正和平的路徑，非特要全人類都受高等教育，並且必須改革教育的哲學基礎。苟能如是，則全人類的知識愈發達，愈相等，必愈能辨別是非，崇高道德，相親相愛，而願意爲共同的福利努力。那時世界上真正和平的基礎，當然也愈鞏固了。

這種理論，驟然看來，似覺新奇，實則係本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及大學「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國，治國，平天下，」「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等意義。因爲「克明俊德」及「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一方面是學問的進修，另一方面是仁愛的孕育。所謂「以親九族」，「平章百姓」，「協和萬邦」及「齊家」，「治國」，「平天下」，純係精誠的團結，絕不含有絲毫強迫的成分。至於「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可見不是局部的，而是普遍的；正合我人類受仁愛互助的高等教育，係達到世界和平的真正路徑。

四 全人類是否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我認爲全世界的人類，不論種族或地域，都可能接受高等教育，並且會產生相同的成效。自工業革命之後，由於奪取殖民地的需要，在歐洲盛倡一種「人種不平等」的學說。這種學說以爲世界上某一種族，比較其他種族爲優越，而各種族社會文化的發展，都由其人種先天的品質所決定。所以先天比較優越的種族，它的社會文化發展的程度亦必較高，該居於世界上領導的地位。其實這種學說，用意是在爲帝國主義者作侵略的辯護，毫無根據，早經一般社會學者駁斥。我以爲世界人類，同具圓顛方趾，個人與個人之間或有如優生學者所說，

稟賦各有厚薄之別；但是就種族與種族而言，儘管皮膚顏色不同，其所具人的品質，則無重大差別。此孔子所謂「性相近也」；佛所謂「一切衆生，皆可成佛」；而基督則謂，「人皆爲上帝的兒女，都是兄弟姊妹」。

而且我們決不能以某一時期社會文化的高低，來定其民族的優劣。今日整個非洲的文化，誠然是比較落伍，但是金字塔卻建築在數千年之前，可說文化產生最早。阿刺伯方面，今日文化亦不甚進步；可是回教和基督教，都發祥於該地。印度亦然，而它乃是佛以發祥的地方。反之當非洲、阿刺伯、印度等地文化大放光彩的時候，目前稱文明中樞的歐洲，其文化程度卻還幼稚，或在榛莽時代。這樣我們難道可以說非洲、亞刺伯、印度的民族一定是低劣，歐洲的民族實在優越嗎？

正確地說，社會文化程度的高低，和民族品質並無關係，而是由各民族社會環境及教育的差別所造成的。因爲社會環境及教育各不相同，所以今日世界上，有些民族進步，有些落伍，有些尙未開化。祇要改造其社會環境，推進其教育，即使是最落伍的民族，也可有很好的成績和進步。數十年前菲律賓的人民，都要請我們的僑胞記賬；而目前一般的知識程度，顯然是相當高的了。當我於民國十七年參觀美國紅人院時，該院的教授告訴我，紅人的成績，並不較劣於其他民族。二十五年在德國世界運動大會中，又親見一個美國的黑人獲得個人錦標。這些都是明證。

並且就人類整個的進化史看來，地球上所有生物已若干萬萬年，人類亦已若干萬年，人類與禽獸同度一種生活的亦不知若干萬年，人類脫離禽獸生活而進化到「人」的生活的時期，大約有一萬年，而人類之有文化，不過數千年而已。至於今日歐洲燦爛的文化，則僅幾百年。可見人類的進步，年代愈遠則愈慢，年代愈近則愈快。最近一百年的進步，超出以往幾千年幾萬年的進步。由此可知目前未開化，或落伍，或停頓的民族，祇要改良其環境及推進其教育，不難使他們在

最短時期內迎頭趕上，與所謂最優秀的民族並駕齊驅。因為從前幾千年的進步，今後用科學的方法，可在二十年、或四十年、或一百年中實現。正如距離，已往步行需若干年，目前利用飛機，數日或數小時即可達到。又如傳遞消息，以前需無數時間，今一播音，全球皆立可通傳。

我以二十年為一期的理由，便是因為一個人受到高等教育全過程之後，大約該在二十歲。而二十歲也是人身各部份都已完全成熟的時期。假使積極改善社會環境，實施普遍高等教育，那末幾個二十年之後，全人類的知識必能相等，我的理想當可實現。那時各民族既無優劣之分，而文化的水準也決不因地域而有區別。加以教育哲學基礎改爲仁愛互助，殺氣盡消，和氣畢顯，世界那會不和平呢？

這兒我該聲明一點，就是我所主張的是全人類知識過程的相等，而不是全人類文化的一律。文化一律，不但事實上決不可能，並且也難免減少它的豐富精美。但是知識程度相等，無疑是可能的，而且可以促進各民族文化更完美的發展。

五 如何普遍實施高等教育

普遍實施高等教育，在事實上，我認爲並沒有無法制克的困難。雖然聽來，這或許要使許多人驚異。現在世界上文明國家，大都已實行初級的強迫教育，若干已實行中級的強迫教育。而普遍的高等教育，祇比強迫的中級教育，更進一步而已。強迫的初級和中級教育既難成爲事實，那末強迫的高等教育有什麼理由以爲不可能呢？

總括說來，普遍實施高等教育中所認爲困難的問題，不外經費、設備和師資三項。關於我國在抗戰時期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民國三十二年我曾在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所提出的「全國國民皆受高等教育原則案」中，與以詳細的解答。這兒不妨擇要舉述一下。

既然要普遍實施高等教育，無疑地應採用全部免費制度，否則必定有名而無實。因此或以爲費用浩繁，無法實施了。但是我國在

抗戰時期中，已實行了大部的公費辦法，這比免費祇差一步。如是則免費又安可說不能實行？即依事實而論，已往每個未自立的青年，他的衣食住行，以及一部份的教育費，都由家庭負擔；而實行免費後，則由國家負擔。所以詳細思考之後，這不過是支付的轉移，實際上費用並沒有什麼增加。假使知識提高後，一個人的生產力量也可增強；那末爲普遍實施高等教育暫時所需的經費，必可取償於將來，卻是顯而易見的。這是最有效的投資，實在不該顧慮到費用的。目前我們爲爭取戰爭的勝利，每個重要的聯合國家都養了幾百萬的軍人，甚至還津貼他們的家族；而爲爭取和平的勝利，就不使幾百萬的青年受免費的高級教育嗎？相較之下，任何人都不該認爲經費是困難的。

關於設備，早在民國二十二年，我爲普及全國教育計，曾倡議廢除寒暑假。依照該計劃，將現行的一學年分爲兩學期的制度改爲四學期，而以三學期爲一學年。如是中小學可五年畢業，大學可三年畢業。畢業的年限縮短，不但是節省青年的時光，並且也等於設備的增加。何況這種制度，在大學方面，美國已有採用的，而最近我國亦試辦五年制的中學，可見並無不合教育原理的地方。

此外，將上課時間提早，或延長，以增加班數，並利用工廠農場等，以爲實習之所。亦可減少設備。自事實言之，以前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學校不多。目前以大學而論，成都一地，已有九校；貴州、雲南亦增加不少。在此抗戰期間，此等設備，並未見有何困難。這次大戰結束後，一切軍事工業上的製造，若改爲教育上的設備，則將來教育所需的設備更不成問題。

至於師資，則更易解決。若干科目，可利用播音機，電影等，以代替教師。再將各校各班的人數，擴充到合理最大的數量，又可有有效的節省。而教授方法改爲學生處於自動的地位之後，教師的職務可以減輕，亦即等於教師人數的增加。這些都是簡易的補救方法，可見師資和其他問題一樣，不難迎刃而解。

所以我認爲我國抗戰時期中，即實行普遍的高等教育，也沒有任何真正的困難，勝利臨降之後，當然是更容易的了。我國如是，其他各國亦莫不然。那末全人類普遍受到高等教育，不但在理論上是應該的，就是在事實上，也沒有任何無法克服的障礙。

何況這次戰爭中，已有種種驚人的奇蹟，更使我們相信，祇要一條件是值得努力，總可以辦到的。例如各國的作戰費用，大都是天文學上的數目，往往是幾十，幾百，幾千萬萬，然而我們卻從來沒有聽見一個政府無法籌措。實施普遍高等教育經費，和這些比較，可說微乎其微，而結果可實現真正的和平，使我們子子孫孫永免作戰的負擔，又有什麼不可能或不值得的理由。

我們還知道美國某工廠爲工人造住宅，不到一個月，就造成了容納萬餘人的新村。而幾小時造一隻船，幾十分鐘造一架飛機或一輛汽車，已是常事。至於每次空襲所擲的炸彈，往往以千噸計；每日所需的作戰物資，必在萬噸以上。如是建造新校舍添置新設備，顯然是極而易舉，決不會有任何不可能的。

我們既然爲爭取戰爭的勝利，願意這樣努力，造成驚人的記錄；那末爲爭取永久和平的勝利，更應該加倍奮鬥。而且戰爭是絕對帶毀滅的；普遍實施高等教育，非特可使真正的和平實現，還是生產的，建設的。所以我們就是必須有比目前千百倍的犧牲，千百倍的努力，也是值得的。如若有了這種精神，則何事不成？全人類普遍實施高等教育，顯然不是例外。

不過這種工作，如能迅速收效，必須注意以下兩點。第一、應設立國際機構，從事於計劃及督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第二、各國政治家，務必放大眼光，從遠處着想。再確實說一句，就是要有林肯所具的先見。他的解放黑奴，現在看來，不但是沒有害，還是大有利的。又如美國對於菲律賓，改變帝國主義者素來的作風，實行扶植。此次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菲律賓人民則大都效忠美國。反之，其他各國的屬地，非特極少爲其宗主國效忠，且有投懷於敵人的。明乎此，則增

進全人類的智力，決不該因一個民族政治上的地位不同而有分別。不論屬國或非屬國，皆應共同努力，以培植世界和平鮮明之花。

六 結論

人類生存的目的何在？基本說來，一般人所要求的，不過衣食、住、行、及康樂而已。普遍提高全人類的知識程度，顯然是滿足這些慾望最好的對策。知識程度提高及普遍後，科學必更發達。於是食可不必完全依賴土地中所生長的及家中所飼養的，能用化學方法，使人類吃得少而營養多。衣則在第一次大戰時，已有紙代布的。而人造絲的進步，更使產品精美耐用。將來再利用科學的方法，必能充份供應全人類的需要。住行很明顯地比較簡單，容易解決。至於康樂，衛生改善後，乃係不易的後果。這些主要問題有了完滿的解決，全人類的大社會，當可安樂相處。

戰爭的目的又何在呢？簡括說來，無非因爲各民族的知識程度不相等；於是某民族以爲自己的知識較高，應該多享受些權利，或奴役其他的民族，以增進自己的福利。如若全人類普遍受到高等教育，那末個人有智慧，有才能。而由於個人的這種力量，發展爲國家民族的力量。結果各民族的力量，實際上都是相等。在這種情形之下，加以理智力的增強，教育哲學基礎的改革，自然不願再爲有害無益的戰爭，能夠和和氣氣，共享太平。

加以全人類普遍受高等教育之後，學術方面必有空前的發展。同時每個人的知識增高，他的生產力也一定加強。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全人類不但可以自給自足，並且無疑地還能夠增進自己的生活程度。結果人世間再沒有匱乏的恐懼，毋須從事戰爭，來剝奪他人的生活，以求自己的繁榮。

有人或以爲戰爭根本剷除後，人口問題，必將愈趨於嚴重。但是我們知道，人口問題不過是侵略者的藉口，戰爭並不能予以基本的解決，早經許多學者詳細解釋過了。已往物資不敷分配，一方面是由於

人為的障礙，使它不能供應如意；另一方面是因爲全人類的精力，還沒有整個用在與天爭利和與地爭利的生產上面，以豐裕自己的需要。突然資源，如能生產得法，分配合理，決不會不夠全人類享受的。

何況科學方法進步後，一方面可節省許多勞力，例如巴拿馬運河的水閘，祇要一個人管理，便能開關自如，使船隻暢行無阻；另一方面可利用這些節省的勞力，來從事增進人類繁榮的工作。那時即不毛的沙漠，及天空地底，均可加以科學的利用，成爲人類享用的區域。同時我們又安知道沒有發現新星球的哥倫布，使用別的星球上的產物，來豐富地球上人類的享受，並擴大全人類精力發展的範圍。所以戰爭中經濟因素的存在，實由於全人類的知識還沒有充份發展，不能盡量把自己的精力，用於與天爭利，與地爭利，反而來與人爭利。祇

要全人類的知識普遍提高，使他們有正確的認識，能正當使用他們的精力，則一切經濟問題，當可完滿解決。

總之，全人類普遍實施高等教育，並改革教育的哲學基礎，才是真正和平最可靠的辦法，實現真正和平的捷徑。到了那時，什麼國際警衛力量，制裁辦法等等，實際上都是不必要的，而地球可成爲全人類的樂園。

最後我該鄭重申明，我並非非戰主義者，否則我的理論，將與四十餘年來的革命生涯完全矛盾。但是我覺得一切侵略性的戰爭，實在全人類進化的最大仇敵；而除侵略之外，國際間的爭執不該有不能以和平方法解決的。那末全人類的知識解放，並且相等後，侵略性的戰爭便能絕跡，真正永久的和平就實現了。

國際組織建議案的檢討

史國

頓巴敦橡樹會議結束後，於十月九日公佈國際組織建議案。在反侵略戰爭的捷報頻傳中，又見到將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初步具體計劃，實在是一件非常興奮的事。

關於建議案的全文，已在報紙上披露。現在且把重要各點，分別加以檢討。

頓巴敦橡樹會議最主要的意義，是聯合國這次決心要避免上次大戰後凡爾賽和會的錯誤，把建設戰後新秩序的工作，和結束戰爭的事務，全完分開。這是切要的，理由我已經早在「和平會議與國際會議」一文中說明了（見東方雜誌三十二年第三號）。因此這次的成就，無論如何總該比上次的較爲優良。唯存在目睹戰爭的殘酷，還精誠團結以抗頑敵，及尚未因勝而驕的時候，來考慮將來怎樣逃避這種慘劇的重演，才會有相當完滿的結果。

有了這種認識，再討論建議案的內容。初看起來，至少在組織方

面，它和國聯盟約大致相像。然而詳細分析之後，便覺得有重要的不同了。顯著的是：（一）「採取有效及集體步驟，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建議案第一章第一項）雖然我們在全文中看不見「戰爭是非法的」等字樣，但是這種積極的和消極的防止戰爭的宗旨，可說已勝於國聯盟約。並且「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爲原則（建議案第二章第三項），簡單明瞭，不易產生各種的解釋。

（二）「大會得研討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包括裁軍與管制軍備之原則；得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交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並得對於上述任何問題有所建議。任何此類問題若須採行動，無論已否討論，均應由大會移交安全理事會。」（建議案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爲保證本組織行動迅速與有

效起見，各會員國應於會章中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加
重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並應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
代表各會員國。」（建議案第六章第二節第一項）這把大會和安
全理事會的職權，分得清清楚楚，不若國聯盟約把大會和理事會的混而
不分。這樣，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職務在應付緊急的破壞和平事宜，而
大會則在促進和改善國際秩序，確是最自然而合理的。「大會為促進
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國際合作，以及調整任何可能妨害公共幸福
之趨勢起見，應發動研究，並提供辦法；」（建議案第五章第二節
第六項）並在它的權力之下，設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以「便利國
際經濟社會以及其他人道問題之解決，並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
重；」（建議案第九章第一節第一項）更使大會成爲一個積極而有作
用的機構。如是建議案的規定，很明顯地遠勝於國聯盟約的。

（三）大會中每會員國有一投票權；而「重要決議，包括有關維持
和平與安全之建議，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理事，選舉經濟社會理事會之
理事，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益，開除會員國，以及預算等問
題，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問題，包括別種問
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建議案第五
章第三節第二項）「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決議，以到會投票之多數決
定之。」（建議案第九章第二節）雖然安全理事會的投票問題，尙未
決定；但是推測起來，決不會和大會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的有重大出
入。關於投票一點，我們該注意的，就是「到會投票」「三分之二」
「過半數」和「多數」等字樣。這些在國聯盟約中，卻是很少見的；
而國聯盟約中的「全體同意」，絕不在建議案中出現。相形之下，建
議案的規定如成爲事實，卻可說是國際公法中一個很重要而具有劃時
代性的進步。

（四）「有爭端之各會員國，若不能以上述（即交涉、和解、調
解、仲裁或司法解決，或其他該國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和平方法解
決，則各該會員國應將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建議案第八

章第一節第四項）「各會員國應負責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這些
「應負責將爭端提交」和「應負責接受」等字樣，卻是國聯盟約中所
罕見的。互相比較，建議案中的漏洞，顯然沒有國聯盟約中的那麼
多。而「安全理事會應有權調查任何爭端，或任何可能引起國際麻
痹或爭端之趨勢，以決定其存在，是否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
持，」（建議案第八章第一節第一項），那末，國際間的任何磨擦和
爭端，凡是足以危害和平的，在勢無法逃避「聯合國」的處理，同時
「聯合國」也不能否認它無權過問。這又比國聯盟約來得週到。

（五）「設立一國際法院，以爲本組織之主要司法機關。」（建議
案第七章第一項）「所有會員國均應爲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定之當然
份子。」（同上第四項）而「在尋常情形下司法性質之爭端，應提交
國際法院。」（建議案第八章第一節第六項）這樣，國際法院成爲
「聯合國」的主要機構，因此它的權能當然可比舊時的更爲有效。

以上各點，和我主張的國聯盟約應有的改善（見東方雜誌三十二
年第十一號）。完全符合。因此至少在理論方面，建議案的確是比較
進步和比較完滿的文件。

此外還有兩點，應該特別提出。第一，關於武力制裁問題。依照
建議案，「聯合國應設立一軍事參謀委員會，其職務爲協助與貢獻
見與安全理事會，如關於維持和平之軍事需要問題，如提供安全理
事會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軍備之管理問題，及可能之軍縮問題；
並在安全理事會之下，對於提供安全理事會之武力，負戰略上之指揮
責任。」（建議案第八章第二節第九項）這是實施武力制裁不可或
缺的策略機構。但是所需的武力，究竟從什麼地方來呢？建議案第八
章第二節第五項規定，「爲使本組織之所有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
安全所有貢獻起見，應於安全理事會發出號令時，按照其相互訂定之
特別協定，負責提供必要之軍隊及其他便利與援助，以達到維持國際
和平及安全之目的。此項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與種類，以及便利與
援助之性質。此項協定應儘速商定。每一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核准，

經由簽字國依照其憲法手續批准之。」這當然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夠實現，而且很容易發生波折。爲補救起見，另訂過渡辦法，就是在這種「協定尚未成立以前，依照莫斯科四國宣言第五條之規定，簽訂該宣言之四國，應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本組織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宗旨而必要之聯合行動。」（建議案第十二章第一項）這樣，不但爲避免有制裁辦法而無武力起見，並且由最近聯合國之間所發生的未可樂觀的情勢上看來，直接爽快，在這些協定成立之前，我認爲我所主張的中、美、英、蘇的長期軍事同盟（見「中、美、英、蘇五十年同盟之建議」一文，在三十二年中外春秋創刊號發表），仍屬必要。

第二，關於區域組織問題。建議案第八章第三節第一項說，「本組織會章中之任何規定，並不排除區域組織之存在。」這種否定的條文，顯然有使區域組織在「聯合國」中，不成爲過於重要的機構的意義。同節第二項又補充說，「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利用此項辦法或組織，以執行其權力下應採取之行動；但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不得有任何執行行動。」如是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的權能，很明顯地無駕「聯合國」而上的危險。我們知道，由於英首相邱吉爾的堅決主張，區域組織是勢在必有的；而目前的倫敦委員會，便是它的前身。爲避免頭輕腳重起見，我曾建議使區域組織，成爲國際總機構絕對的附屬組織。（見「戰後國際機構問題」一文，在三十二年東方雜誌第四號發表。）現在看來，建議案的規定，恰和我的意見相似。

至於缺點方面，建議案中最顯著的，就是沒有什麼是侵略的定義。這可能使制裁的行動無法迅速，而終於於失效。希望建議案正式訂爲「聯合國」的會章時，有這種重要的補充。還有，「聯合國」的會員國，在權利和義務方面，依然是義務多而權利少，仍不相稱。會員國之間，至少在經濟範圍以內，似乎並享有均等、互惠和協助的權利。如是大西洋憲章四大自由中不免於匱乏的自由，才能實現。

其他不十分完滿和次要的缺點，建議案中當然是很多的。然而我們應該認識，在人類文明的現階段中，要成立一個完全合於理論而絕無瑕疵的國際機構，可說是不可能的。國際組織建議案，總算是不完滿中的比較最完滿的了。假使它正式成爲會章時，能夠不把建議案中肯定的字句，代以已往國際文件中常見的模稜的構語，那末對於將來國際和平的維護，當可有很大的貢獻。

但是建議案祇可說是一個草稿，還需要經過所有聯合國的討論和採納，才會成爲正式有效的文件。即使「聯合國」已順利成立，而它能否有其真正力量，又要看各會員國是否有履行它種種規定的精神。我們早就說過，國際聯盟的失敗，國聯盟約本身應負的責任很少，而實在是由於各會員國，缺乏維護盟約的決心。將來的「聯合國」，當然也不會是例外。因此提供兩項原則，以作今後努力於實現世界和平者的參考。

我國文字中「和平」一名詞，最爲確當。因爲國際間有了「和」及「平」，世界上才有真正的和平。所以各國要和平成爲事實，必須以「和」爲方法，以「平」爲基礎。和氣相處，才會精誠團結；一切平等待遇，並且共同達到平等的地位，國際間的磨擦和爭端，方能消滅於無形。捨此之外，別無其他的捷徑。

其次，各國能夠顧到別國的安全，才能保障自己的安全。已往的錯誤，就在各國太注重自己的安全，而忽視別國的安全，終至無法避免戰爭的慘劇。例如均勢政策，勢力範圍等等，都是這種趨勢的表現；結果，卻使自己捲入戰爭的漩渦。目前看來，國際間還有這種情形，這實在是前途的隱憂，並且可說是輕視國際組織的表示。希望聯合國從速放大目光，改變態度，勿蹈以前的覆轍。

假使以後在討論建議案的時候，各聯合國能以這兩個原則爲立場的基礎，而「聯合國」正式成立之後，以之爲履行職務的精神；那末非特「聯合國」的會章，將較建議案更爲完美，並且世界的真正和平與安全，亦能永垂不替。

怎樣解決戰後殖民地問題

張明養

一 殖民制度不容許繼續存在

在承平時代，世界上幾個擁有殖民地的強大帝國主義國家，總是盡量的剝削、壓迫與榨取殖民地的人民，但一等到國際戰爭爆發後，爲了要使殖民地人民全力幫助其殖民國作戰，這些強國就另換一副溫和的臉色，用各種美言動聽的口號，去博取他們的同情，使他們死力爲其宗主國作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協約國之所以能獲得最後的勝利，各殖民地所出的巨大力量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但是戰爭一結束後，帝國主義國家就將他們在戰時對殖民地的允諾忘得一乾二淨了。戰爭過去後，這許多在戰爭中曾付重大代價而爲保衛民主主義而戰的殖民地，非但沒有獲得獨立自主，而且依然過着比前更甚的奴隸生活。這種悲慘的事實實給他們無限慘痛的經驗，因此在這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他們的態度與看法完全不同了。這種情形在法西斯國家侵略勢力所及之處，表現得更爲明顯。例如太平洋上的馬來亞、荷印與緬甸等地，日本帝國主義就打着「驅逐白人」「解放被奴役的亞洲」的旗幟，很順利地侵入了這些地方。當地居民對侵入者大都採取消極的態度，不願幫助其殖民國作戰，甚至還有歡迎日本勢力的侵入的；又如印度，在上次大戰中出力極大，而這次則提出立刻獨立的要求以爲努力參戰的先決條件，因爲他們過去所遭受的經驗實在太悲痛了。不獨印度的獨立要求獲有被允許，以致他們對於這次戰爭採取消極的態度，不如下次戰爭中那樣的努力。印度問題如不早日解決，則於遠東的反攻將發生重大的影響。

在這樣的形勢下，殖民制度在戰後實非加以清算不可。這不但是

因爲殖民地本身事實上都需要自由獨立解放，而且在目前奔騰澎湃的民主政治洪流下，絕不能再容許殖民制度的繼續存在；誠如美國副總統華萊士所說的，世界再不能夠這橋樑是民主，半是殖民，半是被治，半是自治地繼續下去了；賽珍珠於一九四四年八月間就任全美印度聯盟會的名譽主席時也說過，印度能否得到自由獨立，是世界民主的試金石。我們這次戰爭既然爲消滅法西斯主義、爲保衛民主主義而戰，那末在戰後的民主世界中，殖民地制度實不能再容許其繼續存留。

但是殖民地制度是數世紀前存留下來的老制度，與各強國的經濟政治軍事上的利益關係極大，牽及的問題也非常複雜，一旦要把它清算，真是談何容易。茲就各方面來對這些問題加以新的觀察。

二 掠奪殖民地的方式與動機

殖民制度的產生，可以追溯到很遠的古代。各國掠取殖民地的方式，隨着時代的進展而日有變遷。在較早的時候，私人之商業的與宗教的冒險行動，常被資本主義國家利用作爲開發殖民地的先鋒，例如英國在非洲的羅得西亞殖民地，完全是羅得(Cecil Rhodes)個人冒險的結果。到了十七世紀以後，各國即利用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y)來擴展殖民地，如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征服印度，即爲顯例。到了資本主義發展至帝國主義階段時，因需要殖民地更爲迫切，於是就用國家的政治、經濟、外交與戰爭的力量來從事掠奪。

帝國主義掠奪殖民地的方式，可視殖民地與其殖民國的關係而分爲二類：第一類是完全在殖民國統治下的殖民地，掠奪這類殖民地的

方式有下列幾種：(一)佔領無主的土地，這種方式運用最早，現因無主的土地已經沒有，很少見用，但民國二十二年法國佔領我國南洋九小島，卻採取這種方式。(二)併吞，如過去日本併吞台灣、朝鮮等地。(三)收買與抵押，如美國向法俄二國收買魯西阿那州與阿拉斯加；非洲剛果因不能償付債務而抵押給比國。(四)交換，如一九三五年法國將里比亞以南之大塊土地讓與意國，以換取意國對中歐問題的讓步。

第二類的殖民地是相對地隸屬於其殖民國之下，其獲取的方式約有以下數種：(一)建立保護關係，如英之於阿富汗，法之於安南。(二)劃分勢力範圍，如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商劃分在波斯之勢力範圍。(三)締結租借條約，如我國之旅順大連與廣州灣等。(四)取得財政暨管轄權，將債務國的財政權操於手中而操縱其內政外交。(五)締結委任統治條約，獲取委任統治地。這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採用的新方式。用上面這些方式所獲得的領土或權益，雖然不一定都是殖民地，但都可說是變相的殖民地，或廣義解釋的殖民地。

帝國主義國家競相掠奪殖民地的主要動機，自然是爲擴展經濟的利益。因爲資本主義發展到獨佔階段時，在經濟上勢非向外擴展殖民地不可。杜德(R. P. Duff)在其名著「世界政治」一書中曾經這樣說過：

「在帝國主義或獨佔資本主義的時期中，因爲每個獨佔的集團，爲了原料品與市場的控制以及資本的輸出，都想獲得最大開拓區域之完全的獨霸權，因此殖民地的問題就成爲國外政治與戰爭的中心問題。資本的不斷累積而尋求出路，生產力的擴展，資本主義之階級關係狀態中所起的消費限制，以及因此而必然發生之經濟衰疲與利潤降低的不斷威脅，這些原因都迫使資本主義國家不斷的向外擴張，尋求殖民地，以便開發起來，一方面當作資本輸出的市場，一方面也當作商品銷售的市場。輸出的商品大多是生產品與鐵道設備等，一小部份則爲消費品。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將從土人手中

中提取來的原料運回本國，並以國家權力所及的強硬方法，去迫工人工做，所給的工資還不足以供他們一飽。經過這全部的過程，帝國主義的「超利潤」，或建築於殖民地的剝削基礎上的高利潤率是實現了。」(見「世界政治」第六章世界新分割的問題)。

經濟的動機爲帝國主義國家擴展殖民地的主要因素，這是誰也承認的，但僅以經濟的動機來解釋，是不完全的。有時殖民地對於殖民國家，非但於經濟上毫無幫助，而且正加重殖民國的經濟負擔(這種情形當然極少)，所以我們必得從經濟的動機外，還須注意其他的動機。英國皇家國際關係協會曾請多數專家集體研究，撰成「殖民地問題」(The Colonial Problem, A Report by a Study Group of Members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7)一書，其中曾引述胡爾培脫博士(Dr. R. G. Weolbert)的意見，認爲強國掠奪殖民地的動機有三：(一)軍事的，以殖民地爲戰略根據地，而增強其國家的地位，如阿爾日爾、突尼斯與摩洛哥之於法國，脫里波里之於意國；塞浦魯斯島、埃及、印度與馬來亞等地之於英國。(二)經濟的。(三)威望，殖民地的擁有可增強國家在國際上的威望。(見該書頁一七一—二一及頁二八—三九)

所以帝國主義國家擴展殖民地的動機，是多方面的，不過以經濟的動機爲更重要而已。關於這點，杜德曾作更進一步的說明：

「殖民地的佔有，對於殖民國金融資本家的利益，如果把它身離開來，祇認作一個輸出商品的市場，一個輸出資本的市場，一個獨佔原料的來源地，或者一個以剝削方法獲得超利潤的泉源，那是不完全正確的，因爲帝國主義下的現代殖民制度，事實上是有這些因素之「單一的綜合」(a simple complex)，沒有這個，殖民制度就要崩潰了，而這個綜合的樞軸，則爲殖民國家握有殖民地的主權與軍事的佔領。」

祇有殖民國家握有殖民地的主權與軍事的佔領，殖民地對於殖民國之經濟的軍事的貢獻才能充分表現出來。

三 殖民地分割的現勢

殖民地對於殖民國家的利益關係既如此重大，因此帝國主義國家莫不以競相掠奪殖民地為其對外侵略的主要政策。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帝國主義國家即極力進行殖民地的掠奪。據霍布孫(Hobson)在其「帝國主義」一書中所言，在一八八四年到一九〇〇年之間，英國曾得到三百七十萬方哩的殖民地，五千七百萬的人口；法國得到三百六十萬方哩的領土與三千六百萬的人民；德國得到一百萬方哩的土地與一千四百萬的人口；比國得到九十萬方哩的土地與三千萬的人民；葡萄牙得到八十萬方哩的土地與九百萬的人民。這時期世界上的殖民地幾已分割淨盡。列寧在其「帝國主義論」一書中，也指出從一八七六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法德俄美日六大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共增加了二千五百萬方公里之多，這數目要比他們母國的領土大一倍半；在一八七六年沒有殖民地的德美日三國與祇有少數殖民地的法國，到了一九一四年都獲得了極大的領土，合計一千四百一十萬方公里，較歐洲的領土要大一倍半以上。一九一四年大戰以後，世界殖民地已經過一次分割，戰勝國家的殖民地面積更形增大。目前最大的殖民帝國，當首推不列顛帝國。在五大洲中，都有它的殖民地。在歐洲，有直布羅陀、與馬爾泰羣島；在亞洲，有巴勒斯坦、阿丁、婆羅洲、錫蘭、印度、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香港等地；在非洲，大部領土都為英國殖民地，如英埃蘇丹、英屬東非、西非、南非，英屬索馬里蘭、南非聯邦、西南非洲、喀麥隆與多哥蘭等地；在美洲，有加拿大、紐芬蘭、西印度羣島、英屬洪都拉斯、與幾內亞等地；在澳洲，所有的領土幾全為英國的殖民地。總計大不列顛帝國的殖民地面積，計有一千三百數十萬方哩之多，可謂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地帝國了。

不過據英國人自己的說法，法國纔是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國，因為英國人以為自治殖民地，如加拿大與澳洲等地都非殖民地，甚至認為

澳洲與紐西蘭亦為殖民國家；印度因有代表出席國際聯盟，亦不認為殖民地，因此英國祇能成為第二個的殖民大帝國，第一個的殖民大帝國應當是法國（見下表）。除英法二國外，比、葡、荷、美亦均擁有很多的殖民地。這次大戰前各國所佔有的殖民地有如下表：（見英國皇家國際關係協會所編「殖民地問題」一書頁九）

殖民國家	殖民地面積(方哩)	殖民地人口
法	四、五〇二、五〇〇	六三、五五二、〇〇〇
聯合王國	二、三七五、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南非聯邦	三一七、七〇〇	三五九、五〇〇
澳	一、八三三、五〇〇	七八五、五〇〇
紐西	一、二〇〇	六七、七〇〇
比	九四一、八六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意	九二四、〇〇〇	三、四八五、〇〇〇
葡	八〇七、九〇〇	八、七二〇、〇〇〇
荷	七九三、二八〇	六四、六九七、〇〇〇
美	七一、一〇〇〇	一四、一四三、九〇〇
西	一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丹	一一〇、八二〇	一七、〇〇〇
日	一〇一、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
本	二四、二九四	一、〇〇〇
英法共同殖民地	一、〇〇八、一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〇
英法共同殖民地	五、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上表中雖表明法國為最大的殖民帝國，但我們要知道英屬自治領與印度等地對英帝國的關係，實際上是殖民地對殖民國的關係，因為英國握有這些領土的主權並在軍事上予以佔領，所以第一個最大的世

界殖民帝國，還是舊有的不列顛帝國。

四 殖民國家會放棄殖民地嗎？

這許多殖民地在帝國主義的壓迫榨取之下，平時即圖起而反抗，要求獨立解放。例如印度安南及朝鮮等地的獨立運動都會風起雲湧的不斷爆發出來，但結果都被帝國主義的殖民國家壓平下去。這次大戰發生後，給予殖民地以一個極佳的翻身機會，因為在戰爭中，殖民國家極需要殖民地之人力與物力的幫助，有時並須以殖民地作為戰略的根據地，因此殖民地人民就乘機提出要求，請欲取得他們的幫助必須先允許他們獨立，印度的獨立運動就是屬於這一類的。其次，經過這次大戰後，有些殖民國家因被打敗，因此在其屬下的殖民地當然就有獨立解放的希望，朝鮮即屬於此類。再次，這次大戰後的世界是一個民主時代的世界，民主主義，尤其是國際的民主主義是與殖民制度不能並立的。有此數個，戰後的殖民制度非加以澈底清算不可。

依照目前潮流所趨，此後殖民制度既非加以澈底清算不可，但是擁有殖民地的殖民國家的態度怎樣呢？他們是不是願意放棄他們既得的殖民地呢？

關於這個問題，殖民國家的態度是相當顯明的，即他們並不願意輕易地放棄他們的殖民地。先就最大的殖民國家不列顛帝國來說，邱吉爾首相早就明白表示過，他決不會做「清算英帝國」的第一任首相，這就是說，在他擔任首相的時期內，絕不會放棄英帝國的殖民地，他並且表示不管各國對這問題的態度如何，「我們有意保持我們自己的」。美國堅決不允印度在戰時即行獨立，即為這種政策的顯明表現。史末資將軍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一篇重要演說中，也力主保持原有殖民地，不過提出戰後英國殖民地的統制方式應加以改變。他認為目前英帝國的殖民單位太多，而權力都集中於倫敦，這與不列顛聯合國的分權主義（指各自治領對英帝國的關係）恰恰相反，於是主張以後殖民單位應儘可能的合併起來，使漸漸形成自治領的性

質，而使戰後不列顛帝國的地位更形鞏固。史末資將軍這一套理論，當然是以不放棄原有殖民地為前提的。

美國官方對這問題還未見有明顯的表示，因為這問題與英法等殖民國家關係太大了，不過在大體上，羅斯福總統並不主張戰後殖民地立刻獨立的，他祇主張以後應採取開明的殖民政策。他在慶祝菲律賓聯邦七週年紀念的演說中，對於處理戰後殖民區域，曾建議必須「基於二個重要因素。第一是應有一段準備時期，經過教育的傳播，以及體力、社會、和經濟等等需要的承認與滿足。第二是應有一段訓練時期，以便最後賦與獨立主權，經過逐漸加強的自治實習，從地方政府着手，經各種步驟而臻於完全的國家形式。」

此外法荷二國也曾明顯表示戰後絕不放棄原有殖民地。荷蘭女王曾經保證她的政府「在澈底合作的鞏固基礎之上重建王國」；法國戴高樂將軍也表示要督促戰後的法國「鞏固我帝國的統一」，並表示不願放棄遠東的安南殖民地。

就各殖民帝國的態度來看，他們是不願意輕易放棄他們的殖民地。他們之不肯隨便放棄他們的殖民地，實因殖民地對於他們之經濟的政治的與軍事的利益太大，不過在理論上，他們仍提出各種證據來為他們的行動辯護。過去帝國主義國家關於殖民地的佔有，曾提出許多種的理論，其重要者，如「白人責任論」，「人口過剩論」，「供給原料品論」，以及「心理上的威信論」等等，這些理論之為掩飾殖民國家之侵略行動而毫無立足根據，早為許多人所駁斥（關於此問題，可參閱杜德所著世界政治第六章第二節），而且這次戰爭發生後，這些理論也在事實上證明破產了。目前殖民國家所強調的殖民理論，實為殖民地的經濟文化等條件不夠，還未具有獨立自治的能力，因此非仍由殖民國家繼續統治不可。例如英國不允許印度立即獨立，即藉口印度獨立後內部即將發生問題，他們絕對沒有自治自立的能力。

其實這種理論的終極目的，祇在掩飾殖民國家之想繼續佔有殖民地的醜惡事實。目前雖然有許多殖民地，經濟既不發達，文化又形落

後，但我們要知道殖民地的經濟在殖民國的統治榨取之下，是永遠不會發展的，即使有相當的發展，那也是殖民地型的經濟，絕不會有獨立自主的色彩。至於文化程度問題，有些殖民地的文化雖然落後，但這並不能即說黃種人或黑種人的天資低劣，而實為殖民國家在殖民地中施行奴化教育的結果。在殖民帝國的統制下，殖民地的經濟永不會有獨立的發展，文化也不會提高，政治的自覺也永不能迅速發達。所以這些理論，祇為殖民國家不肯放棄殖民地的一種藉口罷了。

五、怎樣解決殖民地問題

殖民國家的這種態度，顯然與目前世界潮流不合的。那末將來我們對殖民地應該怎樣處理呢？殖民帝國雖在主觀上不願意放棄殖民地，不過世界大勢所趨，要想仍舊保有以前的殖民地，事實上已絕不可能。像朝鮮、菲律賓與印度等殖民地，戰後非完全獨立不可，這種形勢是很明顯的。至於其餘的許多殖民地，由於經濟政治與文化未發達程度，有許多人以為一時尚不能完全獨立，而提出了各種處理的方案。主要的約有數種：

第一種建議為戰後殖民地應由一個國際機構來共同管理。但這種方案在實質上不僅不切實用，而且也不需要。因為殖民國家絕不願意將其殖民地交出而由國際組織來管理；同時殖民地管理是極困難的事業。國際行政組織實不能勝任；而且殖民地人民也多反對由國際管理，他們不願意由某一國的殖民地變成國際的殖民地。

第二種方案為普遍採用委任統治的原則。上次大戰後所採行的委任統治制度，實是一種變相的殖民制度。這種制度雖然有人認為極有效效，正如未成年人之委託保護人保護監督一樣。但是殖民地一成年時的時期，在委任統治地與受任統治國間是會發生很大的爭執的。

第三，將戰敗國的殖民地，移轉給其他戰勝的國家，這是指處理戰敗國的殖民地而言。但殖民地並非殖民國的「國庫財產」，可以任意移轉，殖民地的人民對於他們自己的命運，應有完全的決定權。

第四，戰後在殖民國家之間，應實行殖民地原料的共同享有，即各國對於各殖民地所產的原料，均得在同樣平等基礎上購買，殖民國家對其他國家不能作歧視的待遇。這種方法據說可以解決殖民地分配不均的問題，這在大戰爆發前夕，即有人提出這類建議，藉以滿足德意日的要求。但我們知道殖民地的佔有，並非全為原料問題，實還包含着獲得政治上的主權與軍事的佔領等作用，這種方法實不能解決殖民地的爭奪問題。

上述這些方案，都不能徹底解決戰後殖民地的問題。解決殖民地問題的唯一方法，就是允許殖民地完全獨立解放。印度、菲律賓、朝鮮、安南、緬甸、敘利亞、巴勒斯坦、里巴嫩等地，固然要允許其立刻完全獨立解放，不再受殖民國家的統治；就是其他文化落後與經濟未發達的殖民地，也應在原則上承認他們的獨立，一等到當地的人民有獨立的要求時（而非獨立自治的能力），即須立刻允許他們獨立。而在這極短的過渡期間內，可以採取一種特殊的治理方式，這種方式可稱之曰「赫胥黎式」，因為是英國名作家赫胥黎（Julian S. Huxley）所提出的。他在「戰後殖民地管理方案」一文中（見政治季刊 Political Quarterly 第十三卷第四期），曾主張訂立一種「殖民憲章」(Colonial Charter)。他說：

「我們希望關於殖民地地位的新概念必須由國際表示，並向大衆宣布。最好的辦法是擬訂一種「殖民憲章」。這憲章對於殖民地民族，將如大憲章之於中世紀的英國，或獨立宣言之於十三州時代的美國。這種憲章，當由大多數的聯合國共同宣布，使任何殖民國家都不能長久置身事外，內容不可太詳細或太冗長，祇需要確定幾條一般原則：

一、殖民地不能視為財產，不過是在保護或保護之下而已。

二、保護關係的最基本目的，是協助殖民地民族以最大速度達到自治。

三、其他重要目的為殖民地的開發，自始至終都為了原有居民的

利益，不過也替世界其餘部分着想。

四、保護權將由憲章的所有簽字國共同行使。但行政責任將付托與有管理殖民地經驗的國家。

五、殖民地地位不包含附屬的或永久的不平等；根本沒有那種不平等，一切民族和一切種族的地位平等和機會平等，是應當使之儘速實現的目標。

六、殖民地政府中的一切位置，宜至最高的為止，將對本地的居民公開。唯一的選擇標準是效率，而訓練土著人民擔任此種工作，將是殖民地教育系統的基本功能之一。

七、憲章的所有簽字國對於殖民地的經濟機會或其他一切形式的機會，都有平等權利，唯一的條件是維持行政效率的需要和土著的優

國際金融合作與中國

本年七月一日在美召開之國際貨幣金融會議，已於同月二十三日閉幕。參與會議者，共有美、英、蘇、中、法等四十四國。此次會議之主要任務，在於討論國際金融合作之各問題，其中最重要者，即為設立國際貨幣基金及設立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兩問題。大會通過之決議書，包括國際貨幣基金計劃，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計劃及其他計劃，正分送各國立法機關予以批准中。

國際貨幣基金一案，係就四月二十日發表之聯合國專家對於建立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宣言，作具體之討論。聯合宣言則以美國懷特氏國際貨幣標準基金建議書修正案為藍本，但亦不少參酌英國凱恩斯氏國際清算聯合會建議書之意見。我國提出之建議，亦有數點被其採納。懷特計劃，與舊時金本位制較為接近。蘇聯根據勞動價值理論及為產金國之關係，希望回復舊時金本位制，故對懷特計劃表示甚大之同

先權利。」

赫爾所提出之殖民憲章的內容是相當合理的，這既不是一種國際管理的方式，也與委任統治制度的實質不同；這種暫時保護的最基本目的，是從最大速度達到自治。不過赫爾的方式雖很妥善，我們還得加上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原來擁有殖民地的強國，必須澈底實行民主政治，尤其是經濟的民主，因為殖民制度的發生，是從經濟的與政治的侵略而起的，祇有在消除這個根本的原因後，戰後的殖民制度才能完全消滅。這個目的，雖然困難重重，不易達到，但是目前「對於一個國家『佔有』另一國家作為殖民地的現象，人類的良知已開始感覺歉疚，正如一世紀之前對於人佔有他人作奴隸一樣」（赫爾兼語），因此我們也不得不願艱辛，努力實現這個崇高的理想。

金天錫

情。此為懷特計劃能占優勢理由之一。匯兌標準基金之建立，實始於英國。其後英、美、法三國復於一九三六年成立貨幣協定，利用匯兌標準基金，分在倫敦、紐約、巴黎買賣黃金，以平衡外匯頭寸，穩定外匯匯率。此次國際貨幣基金計劃，即係根據過去標準基金運用之經驗，參酌最近國際經濟情形及各方意見，草擬而成。

國際貨幣基金之建立，在於實現國際貨幣合作，恢復貨幣流通自由。各會員國在一定條件下，均得利用基金，平衡其國際收支，以維匯價之穩定，且有相當時間，設法增加輸出，改正其收支之不平衡。基金總額暫定為八十八億美元，由聯合國及其贊助國分別攤認。我國計攤五億五千萬美元。上項攤額，除百分之二十五應繳黃金外，其餘概繳本國貨幣。會員國如一時因對外貿易失去平衡，收支不能相抵，可由中央銀行以本國貨幣向基金會購美元等外匯（實際等於透支，

以平衡其國際收支。惟每年請購外匯之數，不得超過其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且其逐年累積之數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百。會員國如他時有剩餘外匯，即其保有之外匯（或黃金）數量較原來保有額已有增加，則於年度終了時，基金會可要求將其增加額之半數以下，作為買回基金會所存該國貨幣之用，如是外匯與黃金復可回至基金會，但不得因此使基金會所存該國貨幣低於其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即該國原繳之貨幣額）以下。各會員國貨幣應與黃金訂定平價，基金會與會員國間之交易，均以平價計算。會員國除改正其根本不平衡狀態外，不得提議變更該國貨幣之平價，以致擾亂國際貿易。惟通貨膨脹之國家，則為例外，在戰後三年以內，仍可繼續實施戰時之外匯管制。

我國為實業落後之國家，以致連年入超；同時，又為缺少黃金之國家，其差額無法以黃金償付。自基金成立後，我國僅須繳納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實際因我國曾遭敵人大量破壞及占領，僅須繳納四分之三即一億〇三百餘萬美元）之黃金，即可獲得八倍即十億美元之信用，每年亦有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之透支限額，以之應付各年國際收支差額，應有餘裕。根據美國李麥氏調查，我國自第一次大戰後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事變爆發前之一九三〇年（此時東三省尚未被敵佔）止之十五年間，平均每年應支出（包括商品白銀等輸入與政府債務等）十五億六千九百萬元，收入（包括商品黃金等輸出與華僑匯款等）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元，收支相抵，不敷二億九千萬美元，約合美金九千萬美元，較上列透支限額尚少四千七百餘萬美元。我國既得基金之協助，在相當期間（應有八年）內，當可設法增加輸出，減少收支不平衡之程度。或謂戰事結束以後，我國原有實業大部破壞，需要國外物資甚殷，收支之不平衡將較過去為鉅，恐非上項透支限額所能彌補。此種顧慮，不無理由，惟政府現正策劃實施工業化，戰後最初數年，或須遭遇相當困難，但生產發達以後，輸出入之情況，定可逐漸改善。至工業建設所需之長期資金，因有國際銀行之協助，並無利用基金之必要。

如為改正根本不平衡狀態起見，我國可商准基金會，將法幣對黃金之平價貶低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二十，以為補救。惟事實上，我國因通貨膨脹物價高漲之故，戰後最初數年內，尚須適用過渡辦法，即與基金會暫行商訂試驗匯率，再觀其對於物價、國際收支與其他情形之影響，酌加修正，以便訂定正式平價。在此時期內，我國必須努力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始可撤消外匯管制，恢復貨物流通自由。

我國本位制度，聚訟已久。自二十四年實行法幣政策以後，已脫離原有之銀本位。基金成立後，各會員國之貨幣將共同與黃金訂定平價。基金會得以會員國貨幣按平價向該國購買黃金，或以黃金按平價向該國購買其貨幣，各會員國間亦得按比價互作黃金及貨幣之買賣。故論者謂為此項計劃，實係建立國際管理金本位制。孔兼部長在東京布，中國政府對於幣制本位，願與其他聯合國持同一立場，將來重幣制時，擬以銀銅為輔幣，具見我國無意恢復銀本位，將順應世界潮流，與各國共同採用以黃金為基礎之國際管理金本位制。

上項基金之運用，僅供國際收支短期不平衡之彌補，至長期不平衡之調整，則須利用國際建設開發銀行。美國公布懷特氏國際貨幣標準基金建設書之後，復於去年十二月發表同氏聯合國銀行計劃書。大會國際建設開發銀行一案，即以該計劃書為討論之依據。國際銀行之主要任務，在以擔保國際間私人投資與貸款之方法，促進私人投資與貸款。必要時，亦得參加或直接貸款，以協助會員國之建設與開發。其結果足以促進國際貿易之長期平衡發展。蘇聯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時，英國對蘇輸出貿易，即曾採用信用擔保制，由政府設立之輸出信用擔保部擔保欠款全數百分之七十五，欠款到期不付時，出口商得向政府如數償付。美國之輸出信用擔保，在一年至五年以上者，由政府進出口銀行直接辦理。欠款之五十至六十，由該行予以保證，如到期不能收回，概由進出口銀行償付。國際銀行計劃，則將此項擔保，由一國政府之輸出信用擔保部或進出口銀行，移歸各國聯合設立之國際銀行辦理。

國際銀行資本爲一百億美元。我國計擬六億美元。其中百分之二十，於開業時先行繳納百分之八十，則後業務上有增加資金需要時，再行繳納。第一次繳股（百分之二十）時，應繳黃金或美金百分之二，其餘百分之十八，即以該國貨幣繳納之。我國第一次僅須繳納黃金或美金一千二百萬元，但因被敵佔之故，尙可減繳四分之一。該行對於各國建設及開發計劃，同樣予以公平之考慮。各國借款多少，與其權利並無關係。據凱恩斯稱，國際銀行初期，大部將從事於復興工作，以後則從事於增加生產，尤致力於開發落後之國家。該行主要業務，爲保證私人對外放款，將由銀行資金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及營業盈餘，則作參加貸款及直接貸款之用。惟借款者須以合理條件而不能獲得私人資本時，始由該行直接予以貸款。借款者如爲民營事業，應由該國政府保證其償還本息。銀行放款時，即以借方之戶名在該行開戶，而將貸款總數核成一種或數種所需之貨幣，作爲存款，按其實際需要，准其隨時提取。銀行亦有權獲取其所需之貨幣，以備履行契約上之義務。

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計劃，原可視爲國際貨幣基金計劃之一部，但在中國，國際銀行實較國際基金尤爲需要。如前所述，我國爲實業落後之國家，年有入超，國際貨幣基金僅可彌補國際收支一時之不平衡；且逐年透支，亦有其最終限度，如不利用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吸收國外長期資金，從事建設與開發，即無法增加輸出，保持國際收支之長期平衡。

宣傳的過去與將來

余協中

據李賓氏調查，我國過去外資輸入之方式，以外商直接在華投資爲最多，約占外資總額四分之三，貸款與我政府者次之，投放與我民營事業者又次之。但欲大量吸收外資，必須採取最後方式。我國各公司過去因信用未著，外人不敢貿然參加。國際銀行成立後，各國私人對外投資與貸款，均可由其保證，我政府又可爲接受投放之民營事業向國際銀行提供擔保，投資者將不至有何顧慮，而因我國利潤較高，外資必可源源流入。

國際銀行對於各國保證貸款與實行貸款，並不依照權利比例分配。我國受戰事損失最重，資源尙未開發者亦最多，自可獲得較多之貸款。惟該行資本現僅一百億美元，而需要者甚衆，難免有不敷分配之虞。即以我國一國論，截至二十一年爲止，外人投資總額即達三十餘億美元，已占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惟該行另有增資之規定，經總投票權四分之三之通過，股本得予增加，其增加額仍由各會員國依照比例分購。此則可爲將來擴充時之補救也。

依照該行章程，民營事業之借款本息，應由借款者之會員國政府保證。如是我國政府，透過此項保證，可對各項建設與開發，作有計劃之推進，不至因外資之流入，而使國家整個建設計劃遭受破壞。

總之，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建設開發銀行之建立，對於我國幣制之穩定，建設之復興，資源之開發，貿易之發展，均有莫大裨益。惟我國亦須努力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增加生產，促進輸出，以爲配合，始可使戰後經濟迅速步入安定與繁榮之途。

宣傳的運用，由來已久，希臘羅馬時代政治舞台上的名演說家時作煽動性的講演，在今日觀之，他們都是宣傳的能手。法國大革命時

代的法國軍事力量並非較過去突然強大，拿破侖雖爲一天才軍事家，但法國當時在軍事上造成的輝煌的勝利，不只是靠軍事，宣傳的作用

實未可忽視。自由、平等、博愛這三個口號對於甫從封建勢力中解放出的或仍在受封建勢力壓迫的人民，當然是非常動聽，民心的向背爲成功與失敗的最大關鍵，此在中國亦爲老調，知識水準尚低時，大部份人民不是毫無成見，便是聽天由命，要把他們當作工具來加以利用，只須指導他們，啓迪他們。『民猶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這話何嘗在過去尤有其一部份的真理，惟宣傳之運用雖爲時已久，而宣傳的效力直到一八二六年英外長克寧（Canning）才公開的予以承認，他稱羣衆的激動爲致命的砲火（見 Nicolson, Diplomacy 一七〇頁）。自此以後，各國，尤其是主要國家，對於宣傳的利用，遂有增無已。

晚近各國均成立正式宣傳的機構，此類機構有隸於政府，有隸於黨部（指一黨專政國家），因爲宣傳不僅限於對內，如是各國在國外亦設立宣傳機構或附屬於大使館，或自成一系。有的國家早已在其大使館中設立新聞專員（Press Attaché）。最近因戰爭關係，新聞專員制已多擴展爲新聞處。大使或公使在其駐在國內常不能與一派人士取得聯絡，或不便發表某種言論。辦事處或新聞處在相當限度內可以擔任此類的工作，而不至開罪駐在地政府（參看 Nicolson 一六七頁）。惟其在戰爭期間，駐外辦事處或新聞處的效用特別顯著。

因爲宣傳組織之日趨龐大，經費也自然隨着增加。比較起來獨裁國家的宣傳費超過民主國家。日本的在宣傳方面究竟支出幾何，筆者們未獲得此項數字。美國在戰前因事實上不甚需要，諒數額甚小，至於戰爭發生後，此項支出亦相當龐大，惟實際的數字尙不得而知。至於德國，據估計在戰前每年單就對國外宣傳而言，所費在四百萬鎊與六百萬鎊之間。義大利每年對外宣傳費約爲一百萬鎊。法國約爲一百二十萬鎊。至英國之對外宣傳費有數目字可考者，在一九三五年爲五千鎊，一九三六年爲一萬五千鎊，一九三七年爲六萬鎊，一九三八年最多爲十四萬鎊，戰爭發生以後，數額自遠不止此。關於對內，各國亦都從事宣傳工作，特別是獨裁國家對內宣傳尤力。合對內與對外

的宣傳言之，各國每年的開支，尤其是在戰爭時期，更不知較上面所列數字要多若干倍。

事實上，在晚近數十年中，宣傳已成了一個國家推行政策的工具之一，不過在和平時代，宣傳在國外能發生的作用甚小，因之他的效力只有在國內容易顯得出來，他能集中國內的力量爲政府的後盾，能取得國人的同情支持政府的政策。至於對外，宣傳的手段常引起外國的懷疑或反擊，如宣傳之目的在攻擊第三國而爲本身辯護，則被宣傳的國家必不肯抹煞事實而傾聽一方面之辭，結果與事實相距較遠之宣傳，徒足以增加受宣傳者之懷疑與厭惡。日本對美宣傳攻擊中國，德國對美國宣傳攻擊英國，無論其如何賣力均不能獲得預期之效果。如宣傳之目的在宣傳本身的計劃以危害被宣傳的國家其勢力亦屬徒然。獨裁國家不能以此種手段使民主國家解體，亦猶之乎民主國家不能藉宣傳煽動納粹與法西斯黨能拆散希特勒或墨索里尼之右。只有在一個國家的社會機構快解體時，外國的宣傳才能發生效力。第一次世界大戰將結束時，威爾遜總統的理想主義，算是完全摧毀了德國的士氣與民氣。

但是在戰爭時期宣傳的效用，對內與對外，均較爲顯著。以首途內，各國軍民，肯不惜犧牲一切，忍受種種痛苦，從事作戰連年之久，不能不賴着一種精神力去支持他們。那就是說，他們必須知道爲何而戰。在宣傳方面，各國的藉口不外爲自衛，爲理想，爲和平，爲抵抗侵略而戰，此中自然有真有偽，明眼人一望而知。然而在對內方面此類宣傳，每易發生力量。至於對外，事實的真相與宣傳的條件，頗能支配宣傳效力的程度，但如果宣傳的不是毫無虛構，仍可產生相當的效力。第一次大戰時，英德雖均向美國宣傳，然而美國未的成見，已一部份決定了德國宣傳的效力，益以英國在宣傳上享受的優厚的條件如開文同盟，開政治思想，同生活情緒，與交通的便利（德國受封鎖），遂使德人在美國宣傳不能與英國抗衡。美國上次意欲保持中立，然結果終於捲入戰爭，其與英國在美的宣傳，實有很大的關

係。西班牙內戰時期傳聞蘇聯到西班牙從事宣傳工作的，為數達數千人，此次歐戰發生後，英國派到美國從事宣傳亦在二千人以上。不過筆者於此有須說明的，事實甚於推辯，此次美國加入對軸心國家作戰，大部份是由於軸心國家自殺政策與行動的結果。日本佔領東北四省，侵華北，攻上海，造成中日之戰；德國毀和約，佔萊因，併奧國，亡捷克，進攻波蘭，造成歐洲戰爭，這些事實已決定了美國同情心的方向；最後珍珠港的一擊，又決定了美國行動的方向。這些事實的力量真是勝過無數宣傳人員的力量。假使軸心國家均極力避免刺激美國，縱使美國與中國極力宣傳，一時恐亦不易使美國人民尤其是代表人民的國會，同意對日宣戰。

在戰場上，宣傳常是非常的活躍。兩方常採用此種方法破壞對方的士氣。美國革命時，在邦克山(Bunker Hill)之戰中，美人會設法收買英軍，懸賞凡自英國軍隊內逃出之兵，每人每月給以七元的酬金與供應品，並賞以一個農莊。第一次大戰期間，協約國利用中歐國家中斯拉夫族之不合，大事宣傳，誘其脫離中歐諸國。另一方面，布爾克主義者則以普羅階級共同的利益為號召，希望弛懈德國的軍心。西班牙內戰期間，更告訴我們在近代戰爭中宣傳的作用如何。每一方面均企圖使對方及外界相信彼係為一種大眾擁護的理想而戰，此種戰時的宣傳，有時易於收效，有時不免失望，要視宣傳之對象與宣傳時之情況如何。大體言之，戰爭到末期時，失敗一方的軍民，容易受到宣傳的影響。

宣傳原未含有不良的意義，報道事實的真相謂之宣傳，闡明真理與正義謂之宣傳；以必須的知識，灌輸到人民的腦中，謂之宣傳；將本國的文化學問，與思想介紹給外國謂之宣傳；提倡一種良好的運動與風俗亦謂之宣傳。克寧當時雖承認輿論為一種政策的工具，但他卻很謹慎提出一個條件，那便是輿論必須基於真理與正義。不過在歐洲大陸上到了十九世紀下半期，俾斯麥與其模仿者，對於若干問題，即慣於捏造事實或支離事實，以煽動輿論。不過俾斯麥甚至畢魯(Przeworski)

雖不惜以不真實的印象灌入他人的腦海中，本身尚不肯公然撒謊。直到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第三次世界大戰時，所有的國際的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雖然失為降低，政治家仍以撒謊為一件不正常的勾當。

克寧的理論與俾斯麥的作風造成了兩種宣傳：一個是民主國家的宣傳，一個是獨裁國家的宣傳。筆者固不敢斷言民主國家的宣傳是定全「貨真價實」，她們在鼓吹本身與批評他國方面，亦有許多虛偽造謠，尤其對於她們對於殖民地常不免要尋出若干牽強的理論為宣傳的藉口，以支持其對於殖民地的繼續的統治。但總之，她們不肯捏造事實，支離事實，或公開撒謊。一般的說，民主國家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對內與對外宣傳，均能相當的遵守真實的標準。在平時她們對於獨裁國家，只就其所標榜的理論與實施及其野心加以批評，很少捏造事實為漫罵之藉口，以鼓動國內民衆，以擾亂國際聽聞。在戰時，她們不惜承認敵人軍事上的優點與本身的弱點。對於勝利絕不寬有誇大宣傳，對於失敗則不惜作公開的檢討。因此，她們對於戰時的輿論，如關於生產的數字，及戰場上的犧牲與損失，都相當正確。她們的政府是要對國民負責的，撒謊將來便不能交代。

至於獨裁國家如德義日的宣傳，表示她們不僅是嚴守俾斯麥的遺風，而且變本加厲。她們不惜創為不經之談，捏造事實，而且肯公然撒謊。在平時，她們造出許多理論，以迷惑其人民，鼓動其情緒，並以之消感國際間的視聽。她們所提出的問題，如人口過剩，原料缺乏均為似實而非之理論。(見 Matwell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13—116頁，又 Moore: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111頁。)如民族歸宗，如尋覓可防禦的邊境，如純潔的血統，如生命線，如共榮圈等論調，非感情中事，即硬造藉口。這些國家如果要對一鄰國發動武力侵略，事先不是捏造事實，便公然撒謊，或施行騙術，以消感國內外聽聞。墨索里尼欲吞併阿比西尼亞仍於事前鼓勵其請求加入國聯以釋其疑。華爾華爾(Wall Wal)明在阿比西尼亞境內，

德政府硬將其為義國領土。希特勒執政後，暗中積極整軍與擴軍，一九三四年二月艾登訪問柏林時，彼尚提出限制軍備的方案，以欺騙世人。他明明欲吞併奧國，尚與之簽訂協定承認其政治獨立以寬其心。對捷克對波蘭，則捏造各該國境內德國少數民族種種受虐待之事實。塞尼黑協定以後，希特勒曾宣稱在歐洲不再有領土的野心，乃甫經半年而捷克被佔，甫及一年而波蘭受攻。至日本之宣傳，則尤為卑劣。彼破壞條約而稱中國挑釁，彼破壞中國關稅而稱中國對日本歧視並不承認與聞其事。這是撒謊。彼欲奪取而暗令僑民自殺於中國境內，因而誣中國殺害，謂之捏造，彼欲獨霸中國而揚言驅逐第三國利益於遠東之外，彼欲在中國取得軍事行動的自由而假口於簽訂反共協定，此之謂欺騙。明欲破壞中國統一與安定，而稱中國為無組織，此不僅欺騙而實亦對鄰國之侮辱。略舉數端即見德義日三獨裁國家平時宣傳之大概。在戰時，她們的軍事報道是照例的撒謊，只誇勝利，不言失敗，明明在敗退，她們硬稱對方進攻不逞；初期小勝以後，她們揚言對方決不能翻身。戈林曾揚言盟軍不能入柏林天空，希特勒曾稱盟軍不能突破歐洲堡壘，日本亦誇五十年內盟軍打不到東京。及日本本土與東北鞍山一再被炸，不說「敵機被我迎擊，倉皇逸去」，即稱「彈未中的，損失甚微」。外國人對於此類宣傳，已認為不值一笑。海通社與同盟社發表的消息，吾人對之久已不感覺興趣。現在的人民亦不完全像過去「猶水」的人民了，況且林肯總統說過：『你可欺少數人，不能欺所有的人，你可以欺人一時，不能欺人久遠。』現在情報網的組織與傳播消息的工具均遠非昔比，收音機之應用，防不勝防，外界消息之透入，無不勝枚；造謠撒謊，對內亦不能長久生效。

民主國家與獨裁或專制國家在宣傳方面何以有上述的分野？獨裁或專制國家捏造與欺騙的宣傳何以能在某一時期內部份的生效？此處應加以說明。分野之原因是由於二者出發點之不同。獨裁或專制是主張強權政治，蓄意侵略，故不能不造謠撒謊，以作其強凌弱乘暴寡的藉口。其最終目的為某一區域或世界霸權。民主國家主張親仁善鄰，維持和平（歷史上自然找得出例外，但近來的趨勢卻是如此），故不憚宣傳實情，闡揚正文。近數十年來國際關係史告訴我們凡每一次戰爭均為專制或獨裁者所挑起，每一次和平運動均為民主或反侵略者所發動。人民對於政治多一分的參與，即和平多得一分的保障，反之，政治若操之於一二野心家之手，戰爭即時有爆發之虞。至於造謠撒謊之宣傳可以用之於獨裁國家而能一時的和部份的生效，其理由益易瞭解。專制或獨裁國家的言論，是受有嚴格的限制，十九世紀初期奧首相梅特涅當權時，凡外國書籍輸入奧境者其中如有一頁載有與政府認為不妥之言論，即被撕去。現在獨裁者的輿論限制尤嚴，在某一期內，人民因不知問題之真相而受矇蔽，實無足異。至於民主國家的人民的言論出版的自由既不受限制，國會對於每一重大問題又能要求政府說明真相，因之，政府就不能不報告真相。如此倘有困難，可以集全國之力，共圖解決；如無困難，亦可使國人益為興奮。

宣傳的目的在能使其發生效力以內結輿情，外聯輿國，以為推動某種政策之助，造謠撒謊，不特不能發生此種效力，而且愈久愈使人生厭。如此，吾人便不能不走上宣傳真相的一途。（宣傳真相，與洩漏機密，截然兩事。）如宣傳者為本身的優點，則可使友邦歡愉，敵人震懾；如宣傳者為本身之弱點，則可使友邦同情，敵人起敬。（我從不言，敵人亦知吾之弱點，我自道之，足見我已覺悟。）英美發表其戰時生產的數字在吾人為興奮，在敵人則阻礙；英美發表其作戰之困難，在吾人表同情，在敵人則反以英美為謹慎。今日的人民知離水離既與過去不同，傳播消息的工具又與過去迥異，筆者以為今後對內與對外的宣傳，俾希特勒與希特勒派一派的作風，恐難繼續生效。吾人已厭聞謊語，如欲宣傳之生效，除披露真相與開揚真理外，實無其他途徑可循。

寫在『兒童福利會議』後

潘光旦

剛參加過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之後，又讀到大公報九月二十五日『談兒童福利』的一篇社評，我覺得有幾句涉及根本原則的話，不得不說。

兒童福利的大規模的集會商討，這在中國還是第一次。在抗戰已過最後關頭的時候，在交通十分困難的情形之下，一百多個人能夠關中取勝忙裏偷閒似的，有此一度集體的勞力，得此一番質量上很豐富的收穫，已大足數人興奮感佩。我在這裏要說的話，不用說，是帶有幾分完全責備的性質的。

一、兒童的形骸不外由於兩種勢力，一是成胎以前的遺傳，二是成胎以至出生以後的環境與營養。因此，福利的來源也就有這先天與後天的兩路，而兩路之中，尤以前一路為基本；如果前二路有了保障，後一路也就更容易謀取，無論別人為幼小的兒童代謀，或較長的兒童自謀，都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兩年前，社會部發表了一本『兒童福利研究報告』，於福利政策的綱領下，開宗明義，就說到：『兒童福利之目標，在實現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以培養健全兒童，造成優良國民，增進民族活力，奠定建國基礎。』所謂善種，指的就是這更基本的先天的一路。

這一次會議對於善種一部分的福利工作，顯然的不但沒有充分顧到，並且是完全忽略了。除了行開幕禮的時候，社會部長谷正綱先生一度提到而外，七整天的議程裏便絲毫不會有它的地位。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掛漏。善種在學術界是一個比較專化的部門，通常叫做優生學，也有人直接稱為善種或淑種學；它在一個討論兒童福利的實地工作的場合裏，原不應佔一個太大的地位，就目前優生學術在國內

的進度與實際資料說，它所佔的地位事實上也不能太大；不過，善種或優生學既然是兒童福利的最基本的條件，至少在理論上，在邏輯上，它在全部議程裏，應當會居一指的受到注意；此種注意的分量雖不在多，注意的次序卻應先於其他的節目。好比開一次農業會議，或農作物會議，在許多議題之中，種子選擇的議題總不應完全擱過，並且應當安排在耕耘、施肥一類的議題之前——那理由是完全一樣的。

優生學主張選擇與善種中間的優良種子。這在表面上似乎談論太高，其實不然。所謂優良，指身心品性大致在中材與中材以上的程度說，此際談不太高者一。所謂選擇，是漸進的而不是急進的，是希望教育與風氣來推進，而不希望政令法律來強制執行的，此際談不太高者二。由此可知優生學者不主張籠統的限制生育，緊縮人口，平時如此，對於久經戰事的國家，尤其如此。（說詳拙著『優生與抗戰』中『人口數量的一個政策』、『人口品質的一個政策』二文）。至於優生學對於生育節制的態度，則二十年來，我也曾經再三加以論列，認為：一、優生學與生育節制決不是一回事，不宜混為一談；二、就生育節制流行的歷史而論，它的優生的功績抵不過它的反優生的罪過，本年三月十九日作古的美國優生學界前輩達文包氏（O. R. Davenport）一向作此看法，至於絕口不談生育節制；三、即使節制的知識有一天十分公開，十分普遍，它的選擇的效用也很有限，遠不及絕育與隔離一類的方法，因為這在中材以下的人口分子對於節育的方法，往往不會用，以至於不想用。這一段話，和兒童福利會議並無直接的關係，而和大公報的社評有關。大公報說，『有人提倡節制生育，談優生之學，雖優生的原則不必非議，但現在世界各國都在獎勵生育。』上

文云云，是針對這幾句話的一個答覆。

二、兒童應當屬於誰，是兒童福利工作應當答覆的第二個問題，其重要性僅僅次於形成的問題。兒童不屬於任何人，任何團體，兒童屬於自己。這應當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一個信念，比「民主政治以人民為主人」的信念還要來得基本，事實上，如果沒有前一個信念，後一個信念是難有幾分虛假。因為，如果兒童時期的人格理論上不是自主，成人時期的人格在實際上也就不會自主。在以前的中國，兒童離屬於家族，這是我們所不贊成的；胡適之先生不早就說過：「我是我，不是我父親的兒子」麼？在近代以前的西洋，兒童可以說是隸屬於教會，這我們也不贊成。這一類的不贊成都是對的。但何以一說到兒童屬於社會，屬於國家，大家又贊成了呢？這顯然是民主思想還不夠到家，不夠充類至盡的一個錯誤。我們應知所謂社會，可能的是一部分人所操縱的社會；所謂國家，可能是一部分人所壟斷的國家，希特勒不也嚷着，日耳曼的兒童屬於日耳曼麼？

兒童不屬於家庭、教會、社會、國家，而家庭、教會、社會、國家，對兒童都有一部分不可推諉的責任。這是我們應有的了解。也惟有在這種了解之下所從事的教養工作對兒童纔能發生真正的福利，纔真能把兒童扶植成爲有健全人格而足以發生民主作用的成人；也唯有這樣一個兒童，纔能成爲一個完整的人，而不祇是家庭的一員，教會的一個信徒，社會的一分子，國家的一公民而已。這還是就比較健全的家庭、教會、社會、國家而言，如果這些不健全，它勢必成爲迷信父權的孝子順孫，迷信神權的善男信女，迷信階級與領袖的應聲蟲罷了。我們不喜歡孝子順孫，不喜歡善男信女，獨於後一類的應聲蟲，卻似乎不但不反對，並且正在努力的製造，這是我所百思而不得其解的。

這一次的會議對於這一層意義顯然的沒有了解明白。一般的輿論也沒有認識清楚，即如大公報的社評也再三說到「兒童是國家的」，「兒童是屬於國家的」，「人民是國家的人民，兒童也當然是國家

的兒童」其實不是，不應當是。從尊重人格與其發展的立場看，我們只能說兒童屬於自己，人民也屬於自己，至於他們與國家的關係，則與其說兒童與人民是國家的，無寧說國家是人民的與兒童的。這也就是民主政治的立場，在這立場上，實主或主權的關係，不容相混。

三、上面說到兒童不屬於家庭、社會、國家，而這些對於兒童的生、養、教、育，卻各有其不能旁貸的責任。負責是一回事，隸屬是又一回事。凡隸屬於我的事物，我要對它負責，是不錯的；但我所負責的事務，卻不一定隸屬於我。奶媽對嬰兒負責，嬰兒卻不屬於奶媽；保育機關對兒童負責，兒童卻不屬於保育機關。如今社會、國家、家庭之於兒童，也是如此，也只應如此。

社會、國家、家庭對兒童都要負責，但籠統的說法是不夠的。就一般的兒童說，直接與大部分的責任應屬於家庭，而間接與小部分的則屬於國家社會。就有特殊情形的兒童說，或因早失怙恃而孤僻，或因父母離棄而流亡，或因天災戰禍而淪落，或因先天陷關而非尋常家庭環境所能養育教導，則社會國家自應擔負直接與大部分以至於全部的責任。在抗戰已逾七年而淪陷區域越來越大的今日的中國，這種責任的龐大與超越尋常是可想而知的。近年以來，保育機關的風起雲湧證明戰時的社會國家，對於這種責任，雖不必有十足擔負的力量，卻已經有擔負的心願。

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不過有一層我們得小心，我們不要把戰時與平時的分別給抹殺了，這也就等於說，我們不要把直接與間接的原則忘記了。平時是例，戰時是例外；直接是例，間接是例外；家庭保養是例，機關保養是例外，例外的數量雖因特殊的情勢而相對的加多，終究還是例外，不能奪通例而代之。如果真爲兒童福利設想，福利的對象真是兒童，而不是其他的人。我們要的是家庭保養，非真不得已，我們決不要機關保養，平時如此，戰時還應儘量的如此。

近年來的兒童福利工作，依我的觀察，就並沒有充分遵循這個原則。保育機關之中，所謂「雜童」或「義童」固然很多，而不屬於此

順的兒童為數亦不在少。在戰前，北平、上海、南京、漢口、廣州一帶的保育機關所收養的兒童大多數是從有身家與教育的家庭出來的，當時頗為一般有識之士所詬病；這情形目前是改變了，即保育機關所收養的兒童雖以從淪陷區流亡而來的難童或所謂「特殊兒童」為主體，但不屬於這一類的所謂尋常兒童，即家庭還存，父母俱存的兒童，恐怕也所在而有。這可能的是因為兩種理由：一是這種兒童的父母相信機關保育比家庭保育為優良；二是戰期生計困難，母親不得不出外工作，沒有自己保養的時間與精力；對於一部分的例子，兩種理由可能的也同時存在，即：在不能自己保養的事實之上，添上機關保養比較優良的一套自圓其說的理論；而所謂不能自己保養，也有兩種：一是經濟的，即確無保育的實力；一是心理的，即無保育的志願或耐性。

上文所說兩個理由裏的前一個，即相信機關保養優於家庭保養是一個見解上的錯誤，說詳拙稿「優生與兒童福利」（九月二十三日，重慶時事新報），是前途要用教育來糾正的。至於後一個，父母不得不同時出外謀生，則是戰時政治與經濟失調的一個表現。這一層是值得再加以解釋的。如果因為戰時生產的急迫需要，家庭中的妻母也不得不按照國家規定的計畫，成為勞力征調的一部分，我們自然沒有話說。在其它參加戰事的國家便有這種情形，而征用的結果，確乎可以在後方增加生產，充實戰鬪的力量。不過我們的情形不是如此。我們對於戰時的經濟，對於人力物力的協調的支配，不夠有計畫，是無庸諱言的。因為沒有計畫，得不到公平與穩定的安排，於是人人不得不各自為謀，丈夫的收入既不夠維持家計，妻子就非離家就業不可了。而此種就業的結果，一方面對國家未必有利，因所業大都與生產無干，一方面對兒童絕對有害，因為家庭中感情的維繫，教育的影響，勢必大見減削。把兒童留在家裏如此，把兒童交給保養機關尤其如此。實際上，如果國家對戰時經濟有合理的安排，丈夫一人的收入應可以贍養全家，而無須乎妻子的幫忙。在生產力大受限制的戰時經濟

裏，妻子的收入所代表的，只是表面上的家庭財富的增加，而不是實際上的社會財富的增加。丈夫一人原可以得到百分收入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變而為夫婦各得百分之五十的收入罷了！

總之，我們所希望的無非是要儘量維持家庭保養的原則，家庭是所以為兒童造福的最經常與穩妥的場合。保育機關無論辦理得如何完善，兒童所得的福利總要打很大的折扣，其必須打折扣的理由是：感情的體貼不足，個別發展的注意不足。晚近保育機關中提倡所謂家庭式的保養，即儘量摹倣家庭生活，使每一工作人員與少數指定的兒童之間勉力維繫一種親子的關係；這對於無家可歸的兒童，固然甚好，但對於有家可歸的兒童，這是一種近乎串戲的勾當了。這一次的福利會議，對於機關保育的討論太多，而對於家庭保養的討論太少，會議席上只聽得見「保育院」、「托兒所」，而幾乎完全聽不到「家庭」的字樣與呼聲，這也是我不能不認為美中不足的一點。

四、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不止一種，依我的見解，責任最大、效能最高的一種是母親。這是自有高等動物以來的歷史早經肯定而直至現在還沒有有人能加以否認的。這一次的會議雖叫做「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在理論與事實上似乎都沒有母親的地位。所謂工作人員，顯然是只指家庭以外而不包括家庭以內的。工作人員中有不少是富有學識經驗的母親，但她們並不以母親的資格參加，而是以專家或所謂工作人員的資格參加。全部議程中，只有一項和母親有直接關係，就是「親職教育」的一次專題演講，而這又是臨時添進的，不在原定日程之內。

我至今不大了解為甚麼母親不算是兒童福利的工作人員。如果許我加以推測的話，我不妨提出好幾個可能的理由來。賢母良妻的觀念，三十年來，很為一般智識婦女所詬病，抗戰以還，雖然好些，也還不大受人歡迎，即在事實上已成賢妻良母的女子，也還不大願意有人說起。這是可能的一個理由。因為不大甘心於做母親，至少不甘心於專做母親受母職的拘束，所以十餘年來，所謂「兒童公育」的議

論，便置於塵上，大家感覺兒童公育與婦女解放有不可分離的因果關係，大家看出公育的辦法雖不能廢除母親，至少那個親字所代表的拖泥帶水的責任要減輕不知多少，可以成爲雖有母而不必親的一種新局面。這是可能的又一個理由。抗戰開始以來，後方增加了不少的兒童人口，大部分是由前方轉徙而來而無家可歸的，一小部分是雖在後方出生而其家庭事實上沒有心力加以保養的，於是，應運而生的，便有不少的保育機關，便有大量的工作人員，這些工作人員顯然不是普通的母親所能充任，其工作的理論與實際又顯然與尋常家庭教養工作的頗有不同，而歲月加多，範圍加大以後，勢不能不有一個聚首一堂共同商討的機會。這怕不止是可能的理由，而是很切實的理由了。果真如此，則我以為會議的名稱之上應當添『戰時』兩個字，庶幾名實相符，而教做母親的人，以至一般重視家庭保養的人，不至於提出抗議。

五、上文提到親職教育，我願意更進一步的提出所謂親職之職，不止是職守，而也是職業。職守是比較一時的，部分的，職業是比較永久的，全面的。我認爲如果我們不把親職或母道看待做一種職業，一種最值得尊重的職業，我們所能講求的兒童福利終究是極有限的，終究是治標的而不是治本的，受惠的兒童終究只是少數的所謂特殊兒童，而不是絕大多數的尋常兒童。這就引進到我說過的第五點感想。這一次福利會議裏，大家對於保育機關中人才供應的問題，很費了一番功夫，大家都認爲訓練此種專才並不容易，大量的訓練更屬困難。兒童保育工作是一種職業，並且是特別適宜於女子才性的職業，是誰都承認的；但所謂適宜於女子才性，其間必須照顧到一個自然發展的過程，而不止是一個人爲訓練的過程。女子由婚姻而生育子女，更由此進而教養子女，是自然的，不由婚姻生育之路，而直接從事於保育工作的訓練，是少帶幾分強勉的。既有幾分強勉，人才便不易多得，能充分施展其所長的人才當然更少。我們一面比較忽視真正的母道，一面卻希望大批的女子採擇一種似母道而非母道的工作，這其間

豈不是也很有幾分矛盾？在一種矛盾的局面之下，參加的人也是不會踴躍的。

保育工作人才的難得，我堅決的認爲是忽視母道的必然的結果。那末，要增加這種人才，無疑的第一要重新尊重母道，第二要推廣母道的教育，高中以上的學校教育裏，應添設許多關於母道的選修課程，目的在使凡屬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大多數多少可以取得關於保育的一些專門知識，甚至於多少成爲此方面的專家。這一類的畢業生，這一類的專家，畢業後結婚生子可，暫不結婚而擔任機關保育的工作亦可；擔任母親可，擔任所謂兒童福利的工作人員亦無不可。這樣，尋常兒童既不怕在家庭裏得不到專家的保育，機關保育工作自更不怕專門人才的無法羅致，而這種人才可謂的是新發於硯的大學女青年，也可能的是家庭中出來的中年以上的母親，其保育的能力自更在未婚的女子之上。上文提到過我們應認定『家庭保育是例，而機關保養是例外』的原則，如今可知，也唯在實行推廣母道教育以增加保育專才的辦法之下，這原則才真能維持於不敗。我們要保育的專門知識來遷就兒童，而不希望兒童去遷就這種專門知識，這就等於說，要此種專門知識成爲家喻戶曉之事，成爲開門七件以外的第八件事，要每一個母親兼備專家的資格，而不希望此種智識成爲保育機關中若干專家的專利品；而此少數專家，因爲責任的繁重，自己至於不能有婚姻與家庭的生活，至於不得不僅僅以專家的資格與兒童相見，而不能以母親的資格與子女相見，也未始不是社會與民族的一種損失。這又就回復到我們在篇首所提到的涉及先天與優生的一段議論了。

總結上文，我認爲兒童的福利有幾層基礎：第一層是健全的血統，第二層是優良的父母與家庭環境，第三層是此種父母，特別是在母親一方面，有充分的做人的通識以及保育的專門知識。有了這幾層基礎，國家社會對於一般兒童的生活，除於前期爲家庭解除種種物質與設備上的困難，於後期供給各級學校教育的機會而外，其餘簡直可以不問。至於不能不由機關保育的一小部分特殊兒童，社會與國家的

實存自是比較直接，勿庸再加贅說。兒童屬於自己，而不屬於任何他人或團體，也是一個重要的結論，如果這一層不弄清楚，則兒童且

不免成爲球場上的皮球，成爲一種揮霍的對象，真正的福利可以不必要了。

論彈性利率與物價

郭家麟

分析戰時我國物價高漲原因，實經緯萬端，非短文所可罄述。然歸納言之，仍不外物資供求之失調及通貨供求之失調二大原因。戰事發生以來，因沿海淪爲戰區，海口封鎖，物資自不能如戰前之充裕。吾人固無精確數字以統計物資缺乏之程度，但大體言之，後方糧食尙未大感缺乏，奢侈品在各大城市商店中仍隨處可見，在此種情形下，如能充分實施節約，物資之供給可不致大成問題。無如自民國二十九年以來，物價上升之趨勢日漸加強，不僅商店購回物資以居奇圖利，而消費者亦預購若干消費品以備將來之應用。大家爭相購囤，不僅有背節約之旨，而物品之消費反較戰前爲甚。

以言通貨之供求，戰時更失其常態。政府因戰時支出之浩大，通貨之增發，亦爲事實上所不能免。蓋我國係貧弱國家，敵人認爲戰事爆發後，不數月我國之財政即須崩潰；然抗戰已至第八年頭，財政上仍未露出破綻，此不能不承認此幣策之功效。故在抗戰建國之前提下，通貨供給之增加，實無可非議。惟因通貨供給之增加，法幣購買力日漸下落，一般人多不願在手中存留法幣；法幣一至手中，馬上即被用出購買物品，以致物品較人爭購囤積，而法幣流通於市面。

因此種原因之發展，物價遂逐漸上升。在物價初上升之時，一般人並未感覺物價會跟隨上漲，故無勢向不猛烈。但至民國三十年之後，物價之漲勢漸猛，囤積之風遂隨之而起，物價之看漲已爲一般人一致之見解。故囤積者愈囤積，對法幣愈不存留，刺激物價之漲勢更烈。

要就金融之流通方面言之，在平時工廠農場向銀行以貼現方式借

出款項，從事生產，將鈔券流通市面。待產品出產後，售與國內或國外商人，將鈔券收回再交還銀行，週而復始，如血液之循環。但在戰時，生產者向銀行借款，將鈔券流通市面。但產品出產後，多由政府購買充作軍需品輸送前方作戰。而政府購買軍需品之款，又係向銀行借來者；故生產者雖將借款歸還銀行，但政府購買軍需品時，所流入市面之一部鈔票，則仍流通於市場，不能再歸還銀行。於是市面通貨增加，物價日漸高漲。此種情形，實爲中外各國皆所不能避免者，故各國戰時之統制物價，絕不能企望物價一成不變，而穩定於戰前之水準。英、美、德諸國之物價統制，不可謂不嚴密，然仍不能避免其物價之上漲，而其統制之標準，亦僅統制人民之消費及囤積，對於因戰事而不能避免之物價高漲因素，仍須承認。

我國戰時物價之增加程度較他國爲高，統制物價之工作亦經當局所一再努力。唯因統制物價之基本條件，如人口清查及物資控制等未能具備，再加以近年來囤積之風又已充分養成，如期其能自動放棄囤積或由政府實施嚴格之定量分配辦法，確非我國今日之環境所可允許。戰是之故，在今日之我國，如欲以強制方法以平抑物價，實難收效。依筆者意見，現在統制物價，應在與人民利益不相衝突之下，應用經濟原則以統制物價，庶可收若干之效。

物價高漲之基本原因，係由於物資通貨供給失調之雙層原因，故管制物價亦應由此兩方面着想。關於通貨方面最基本之辦法爲增加租稅，發行公債及提倡儲蓄，惟租稅之增加收效甚緩，公債之發行，在今日之物價高漲情形下，又不爲一般人所歡迎，故儲蓄如能施行得法，

在今日仍不失為較能吸收市面通貨之一法。無如今日之銀行利率，遠較物價增漲之速度為低，有錢者，皆不願以之存入銀行，故遊資之出路多以搶購物品為對象。最近美鈔與公債美儲蓄券，又成為爭購之目標，影響所及，法幣購買力愈為低落。

關於鼓勵儲蓄以減少市面游資之方法，過去曾有人提議「指數存款」，其法即按物價指數之高低以計算存款之多少。如某人存一萬元於銀行，當其存款時，物價指數為一〇〇，在提款時，物價指數漲至一、〇〇〇，則存款者可向銀行提取十萬元之款額。如提款時指數降至八〇，則存款者只能提取八千元。此種方法與費蘭氏 (Irving Fisher) 之補償貨幣 (Compensated Dollar) 之意義相同，在理論上固無可非議，但實行時卻困難頗多；不僅須將舊有之若干制度亦隨之改變，同時亦恐為一般人所難於了解。故為易於實施及易於了解起見，筆者認為不宜採用彈性利率。換言之，即係將利率隨物價指數提高或降低。譬如存款於銀行一萬元，在一月後物價高漲百分之十，銀行即

應根據物價指數將本月利率定為月利一分，如物價指數漲百分之二十，即定為二分；但物價指數降低時，銀行卻應只將利率定為零，以免存款者吃虧。物價指數應由中央銀行掛牌規定，最好每週公布一次，時期過長或過短均所不宜也。

此辦法之好點如下：
 (一) 存款人方面——(1) 貨幣與金銀外匯商品等之法定比率並不改變，僅存款者可不受物價高漲之影響；不若補償貨幣之有一般性，故可鼓勵存款。(2) 實施時不若補償貨幣之麻煩，並較物價指數存款易於為人所了解。(3) 銀行利益與存款人利益不相衝突，可誘致人民存款心理。(4) 存款人可不慮物價跌落時在貨幣數量上之吃虧。
 (二) 一般銀行方面——由表面看來，銀行方面，似因利率之增高而有所吃虧，但實際上，去年一年間中央銀行之日拆雖頗平穩，但黑市場之利率則多有隨物價而變動之傾向。茲為敘述方便起見，將後方各大城市之利率列表比較如後：

地點	日期	拆	日	月	年
重慶	一月二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三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四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五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七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七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八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九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十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十一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十二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月十三日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成都	一月二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三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四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五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七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七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八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九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十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十一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十二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十三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重慶	一月二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三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四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五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七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七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八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九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十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十一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十二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一月十三日	五〇一六〇	四五一六〇	四四	五〇

地點	日期	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南京	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日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老河口	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日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內江	月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日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昆明	月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日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由上表觀察，日拆雖較平穩，但由黑市市場利率即可看出利率與物價之適應性。但即以黑市市場之利率，仍難吸收大額存款，而致市場上發生銀根緊縮之現象。故欲吸收存款，利率仍有隨物價提高之必要。

(二) 國家銀行方面——在今日之通貨與物價關係，物價高漲速度，較通貨增加比例高過數倍，故紙幣之增發，對國家已無若何利益。利率如隨物價指數增加，在利率上似雖吃虧，但如能因此收縮一部通貨，甚至使法幣之發行量減少，則利率上之損失亦可有所補償。再者，市場上以黑市利率吸收之游資，每多投資於囤積商人，如國家銀行能以彈性之利率吸收存款，投之於工礦方面，亦可免除一部

份囤積者之提高物價。至於認為增加利率可使生產成本增加，致物價因而高漲一點，時賢多已證明其不確，茲不多贅。

惟採用此法，亦有其可能之缺點，即握有大批資金者，可能故意操縱物價，使物價高漲，以便在利率方面作投機買賣是也。但此種可能性尚少。因我國無此大資本家可藉提高物價以間接操縱利率；再者縱有此種操縱，政府亦可藉政治力量以取締之；三者，政府尚可藉盤算在國內建築工程之機會以增加政府物資，使操縱者無以施其技倆。

關於盤算之建築工程，亦係最近物價波動之一因。公共工程之建設，本係在物價低落及未能充分就業之情形下所應舉辦者。在此時

辨似有刺激物價之嫌。惟盟軍之建築工程與本國建築不相同，如能運用得法，反可減低物價波動之強度。以筆者之意，今後盟軍建築工程，不應再發出美鈔以爲工程之開支。蓋美鈔之發出頗能引起一部份人士對美鈔爭購，致使法幣購買力相對減低。此種情形，頗似一九三四年美國以購金政策壓低其幣價然。但當時之美國因患其幣價值高，而故意壓低，我國今日豈可坐令人民購買美鈔以壓低法幣價值耶？故政府在此時應與美國交涉，請其以運輸機運入大批物資，尤其

喪服之商榷

許同莘

前撰喪服論，陳述臆見，嗣見禮樂館北泉議禮錄，有因禮一篇：於服制分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緇麻五等，出殯後服喪期未滿，除行禮時外，改用素服，但應於左肘以上纏黑布一道誌哀，公務員有父母之喪者，得辭職守制，其不得請者，得在任給假治喪，堅辭者聽。斟酌古今，折衷得當，與部議暗合者，十之六七。然喪期無改於舊，而持服之人，其長短頗與舊制互有出入。此事推論不厭求詳，謹就鄙見，聊陳一二，備當事者之參考。

儀禮喪服篇：婦爲舅姑服齊衰期，舅姑爲適婦服大功，爲庶婦服小功，舅姑子婦之間，其服制不相等也。舅姑，子婦之名，基於夫婦，其關係以夫婦爲主，故婦人不貳斬，在室以父爲尊，既嫁以夫爲重，夫之服極於斬衰，而舅姑之服止於齊衰期年，非輕舅姑也，重斬也。唐以後改爲舅姑三年，大非禮意。今降爲齊衰期，甚合古禮，而舅姑之於子婦，亦定爲齊衰期服，重平等而略尊卑，一變舊制，似不甚允。儀禮舅姑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其服大功者，適承宗祧之重。今日之適婦，卽他日之宗婦，故其服加庶婦一等，若庶婦之服，則祇小功而止，降於期服二等。今宗法久廢，本無適庶庶婦之分，而

是市止，售給政府，以代替其美鈔。以去年之物價指數觀察，希冀之指數一年間增漲百分之三四〇。二，爲物品中之漲價最高者。如能運來大量布疋以代替美鈔，則不僅可免去美鈔之投機，且亦可增加國內物資之供給量。

以上方法，如能行之有效，物價雖不能因此而平抑，但或可減少其波動之強度。

舅姑爲婦服期，是視宗法加重，按之今古，皆不可通。或謂立法之意，主於平等，故以相互爲服。民法親等相同，故推之於服制；然法律之與禮制，各有取義。法律之平等，不在尊卑而在人權；禮制則明示尊卑，正所以爲平等。譬如結婚禮節新郎新婦行禮之時，相向而立，而對舅姑行禮，必舅姑在上，子婦在下，卽其明證。竊謂婦爲舅姑可以服期，舅姑爲婦，宜服小功，婦爲夫之祖父母，可服大功，而夫之祖父母對於孫婦宜服小功。此衡之習俗則可通，按之古義則不背。此可商者一也。

議案所定，有重於古者。禮，爲姑姊妹服期，其適人者，則爲大功。今不分在室適人，姑姊妹之喪皆服期，是加於舊制一等。原夫降服之意，非因其出嫁而遠之也，婦以夫家爲主，有所重必有所輕，故既嫁則對於兄弟及兄弟之子之喪，皆服大功。儀禮之文曰：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報。無主，謂其夫家不祔主於祭祀之時，以其無主而仍爲之服期，與在室無異，則有主者之爲大功明矣。今擬定爲期服，則禮意不顯。此可商者二也。

妻爲夫族之服，禮文詳矣。於姊妹則服小功總，於夫之姑姊妹則

服小功。推而至於夫之昆弟之子婦，夫之從父昆弟之妻，莫不有服。蓋婦女之於家庭，欲其情意浹洽而無乖戾之萌，故雖非血氣之親，亦引而近之。獨至嫂叔之間，則不相爲服，此必有說。禮記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推而遠之者，別嫌明微之謂也。以常情言之，兄弟不論同居與否，嫂叔觀面之日，終較他人爲多。然古人制禮之意，亦正從此處著眼。蓋遠古之時，有叔嫂同室而居者，有兄亡而娶其妻，如今日苗蕪部落者。制禮者別嫌疑而謹閨門，力矯其失，推而遠之，故不制嫂叔之服，以示界限。晉之蔣濟成樂舉，以爲嫂叔有限，袁準又從而附會之，已爲後人所駁，至唐而議論愈多。宋初制爲叔嫂服大功，後又降爲小功，迄無定論。其主持最力者，無如唐之魏徵。其言曰，制服緣恩之厚薄，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幼勞鞠養，情若所生，當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之，宗之本源，深所未喻，稱情立文，請小功五月，此說祇就少失父母而斃於嫂者言之。如韓愈少孤依兄嫂之類。其事偶一有之，不可以爲常例。今議當用宋人小功之例，固非無據，而未規定喪服喪期之親屬，合受死者之扶養，或監護者，則別爲小功五月之喪，二事正可參觀互證。考儀禮緇麻三月之服，有乳母一條，法律之扶養監護，正有類於乳母，似可定叔嫂爲緇麻之服，無論寡嫂資贍養於其叔，或幼叔賴贍養於長嫂，皆用此例，則全恩義而禮意不失。此可商者三也。

夫婦可以平等，而夫於婦之父母，婦於夫之父母，其持服必不可以齊同，何也？妻婦所以繼宗祧之重，婦之一身，在夫家有承先啓後之責，若婿之於婦家，則一戚屬而已。故禮有婦道，無婿道。婦家於婿，視爲賓客，夫於婦之父母，其服祇緇麻三月而止，非薄於妻也。稱情立文，如是而已足也。今議案夫爲妻之父母，妻爲夫之父母，俱服齊衰期，名爲平等，而實則薄於夫而厚於婦。蓋法律既有繼承一篇，則內外宗親，法律之意自分輕重，其所以有輕重者，事勢之不一，法律無如之何，若混其輕重之實，而以不齊齊之，是厚者薄而薄者厚，非循名責實之道也。又，議案，妻嫁夫從夫居者，對於夫父

母之喪期，與夫同，夫養於妻家從妻居者，對於妻父母之喪期，與妻同。「妻嫁夫從夫居」六字，文義不甚明顯。如與贅婿對舉，則是妻嫁夫以後，不必與夫同居，否則子既娶婦，必須與父母同居，其同居者，視爲例外，而服制爲之加重。就今日事勢言之，子娶婦而分居，已爲常事，然不論分居同居，其姑婦名義則一，不應強爲軒輊。假如家有兄弟二人，長子娶婦與父母分居，幼子娶婦依父母以居，及父母之喪，長婦服齊衰期，幼婦服斬衰三年，則他日析產便分多少，爭端必起，其長婦亦必不願。至於夫養於妻家，或以一時事實便利，習就妻家寄居，或妻家別無子女，由婿爲之照料，然此均不得謂之出贅，不應重其服制，如舍其本姓而從妻家之姓，則是以異姓爲後，議案於爲人後者，其喪服別有條文，不應重出。父母之喪，以異姓爲後，不分在室出嫁，概定爲斬衰三年。若其夫因而從之，則是以異姓而並非爲後之人，忽廁於寢苦枕塊之列，泣血以從其妻之後，不啓爭端，亦招物議，恐不可行。此可商者四也。

民法禁止重婚，而夫婦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怨，或知悉後已逾六箇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此節雖夫婦並舉，實則重在婦之一方，即默許納妾之謂也。妾所生之子女，在民法謂之非婚生子女，實言之，即庶出之謂也。法律不視妾爲親屬，而不能不認妾所生之子女，故其文曰，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繼承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此事爲立法時最爭執之一端，遷就事實，不得已而出此，用心良苦。既視爲婚生子女，則父母父子之名，因之而起，其不能再加區別，亦事勢之所必然。竊維正妾之名爲所生母，是用古義，以庶出之子爲認領，是用今義。其文曰，認領之子女，對於父母及所生母，斬衰三年。斬衰三年，服之至重者也。子女而可以認領，名之至不正者也。又曰，婚生子女，對於所認領子女之生母之喪，爲小功五月。議案之意，認此母有家族地位，故嫡子爲之服小功。是法律職之而禮制進之，其進之者，亦事之不得已者也。竊謂禮制之與法律，不相蒙而實相成。妾之

名不必有，而嫡庶之名不必廢。古人以長子為嫡子，餘子皆為庶子，亦謂之支子，後世專以側室之子為庶子，其名雖同，其實已非。母以子貴，既認其子，無絕其母於家族之理。如謂妾之一字，不應見於法律，稱嫡庶則與妻妾相類，不得不并庶出之名而去之，則不妨稱庶出之子為餘子，周禮小司徒餘子注，餘子，謂妾也。漢書食貨志注，餘子，庶子也。稱爲餘子而於條文中加以解釋，凡父與所生母同居而非

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榷

魯實先

頃讀民國三十年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董作賓先生「四分一月說辨正」一文，乃正王國維「生疏死精考」之失。惟董先之說，亦不敢苟同。用特獻疑，藉正明達。民國三十三年陽曆八月十九日，實先記於北碚江蘇醫學院附屬醫院。

夫吉金款識，多不詳帝王之名，及紀年之次。而考古之士勿憚文獻疏闕，希圖部畧作年。始作俑者，厥惟孔氏經疏。（禮記祭統載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大廟。孔穎達疏據左氏哀十六年傳，以爲孔悝作鼎在哀公十六年。而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五，據通鑑外紀目錄，謂是年六月丁未朔，無丁亥當闕疑。實先案魯哀公十六年黃帝辛卯元歷入癸酉部壬子章十七年算上，天正六月丁未朔，人正六月丙午朔。殷歷入庚午部己酉章六年，天正六月戊申朔，人正六月丁未朔。周歷入己酉部六年，天正六月丁未朔，人正六月丙午朔。魯歷入丁卯部丙寅章十四年，天正六月戊寅朔，閏月戊申朔，人正六月丁未朔。據此則諸歷天正及人正之六月，皆無丁亥。惟魯歷天正六月十日直丁亥，則孔氏之說，於史有據，於歷有徵。且其下距年數，亦可審知。以較今人推共和以前之銅器及殷虛卜辭者，爲有準據。然猶有疑者，則以鼎銘不記年次，魯歷未行於衛邦，亦未必其爲作於魯哀十

正式結婚者，其所生之子女，謂之餘子，親與嫡生者同，則無近嫡之嫌，而亦與稱庶出側出者無異。推類言之，餘子之所生母爲嫡生之母，服期，如古妾與女君之例，於其父亦知之，如古妾爲家長之例，則意義較爲周匝。與上文婚生子女爲非婚生子女服小功五月之例，亦自貫通。此可商者五也。

六年也。）自後循流揚波，競逞臆說。竊以某書某篇，爲作於某年。蓋自考古圖據太初歷以推散季數，爲不於周武王四年以後。於是羅士琳、張穆、劉師培、羅振玉之徒，皆有臆說。而攝撥而言，更益新說，條理整秩，蔚爲大觀者，則爲吳其昌之金文歷朔疏證。然皆立言疏悍，展轉翻餽。其爲之辨正，自僭頗有一得。見拙著史記會注考證駁議。（而董先彥堂遺書論難，亦嘗自忘固陋，發爲三疑（見民國三十年齊魯大學實管半月刊第二卷十五期）。凡此二篇，雖敷文繼簡，而感義已周。如將鄙說，悉從辨駁，俾無存地。然後部勒金文卜辭之年代，庶可取信焉。但董集羣器，編排月朔，雖卷帙逾前，亦等虛設。何則，本根不同，從令枝葉扶疏，不免因風委也。茲因揚榷，復申舊言。概其綱，厥有三事。蓋共和以前之帝王享國年數，太史年表及鄭玄詩譜皆所未明。夫以鄭氏之淹貫羣言，不拘一轍。而率太史爲圭臬者，足見共和以前之年數，即在漢世，已鮮異詞。若夫緯書侈言開闢，紛言時記數字，且復互有差極。非若今本竹書之某帝即位於某年，某王薨位於某歲，其年次絕無間闕也。（今本竹書紀年，四庫提要，及魯國春秋、魏振宗、王國維、新城新藏諸家，皆辨其僞，悉別有詳考。）總則據後世紛紛之

說，以推論共和以前年數，必無當矣。其難一也。古歷疏闊，氣朔不齊。（古無二十四氣，說見拙著史記會注考證駁議。夫置閏必氣朔相對而來，以其中節不備，故置閏失所。是以左氏傳有履端於始歸餘於終之說，此足證其不以氣朔相對而求閏月。甲骨文屢見三月，秦漢之間亦置閏於歲終，曰後九月。據此則殷周之世，秦漢之前，鮮見無中置閏法。從今有之，亦不容無乖舛也。）春秋之時，屢見失閏。故三統以前之古歷，以及三統以後迄於近世各家之歷，以之推春秋氣朔，亦不見一一密合。（關於春秋之月朔，有程公說、陳厚耀、羅士琳、汪曰楨諸家歷譜可按。若杜預春秋長歷，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則遂錄經傳月朔以為書，而非據歷推步。）然則春秋之前，從可知矣。是知據後世之歷以推前古，亦必無當。其難二也。然譜歷者宜如司馬光通鑑目錄，汪曰楨長術輯要之例。各以當時所行之歷，推當時之氣朔，則庶乎無差。蓋自秦漢以來，始可約略據歷校史，惟仍有閏月之差。自太初元年行三統歷以後，則史書朔閏並與當時之歷密合。其偶有差者，則載籍之誤也。假令以後世之歷逆推前代，則鮮有無繆者。舉一例之，若陳垣之中西回史日歷所載冬至，乃錄之譚遷冬至考。譚氏乃據清時憲歷而逆推，愚曾以各朝所行之歷校其差失。自漢平帝元始元年迄明武宗正德十年，其冬至之差者，凡六百四十。說見復旦學報第一期，拙作陳氏中西回史日歷冬至訂誤一文。此在漢以來，亦復不可以後世之歷推。則前乎漢代之殷周，其更不可以後世之歷推可知矣。（銅器銘詞簡略，姑無論其下距年數不可考。即其作於某帝某王，亦鮮徵見。而近人之研鼎彝者，舍銘文於載籍有徵，可以定其作於王朝之某王，或造於列國之某君者外。（藉金知其為某王之作，然當共和以前，其下距年數，亦不可考。其下距年數既不可考，則亦不可據歷推步。因其積年或距算不可知，則無從步算故也。）則審其字體或花紋，以部勒其時代。然家具異說，定其閏衷。持彼校此，或事違數朝，或年差百算。而步歷者，或但據一家，或兼屏諸說。故其臆說，未加詳考。輒出臆說，以為必

作於某年，顧無一詞以實其說。若斯立論，殊味道方。其難三也。略據三端，已足警語。矧其差失，未止於斯。而月相之定義無徵，亦其一事。前人考說者，有俞樾曲園雜纂，王國維觀堂集林，及新城新編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王氏主四分一月之說，其言頗辯。惟月相古名，西漢以前尚書吉金而外，別無所見。自後則合漢書王莽傳以外，鮮睹斯名。藉令有之，或違古訓，殆難據為考論之資也。是以王氏所考，亦惟取證於尚書吉金，更據太初歷以證其說。（案史記歷書之太初歷，其氣朔並與周歷同。王氏依此立說，猶較據後世之歷為愈也。）然此皆荒謬難徵，具如上論（即上文所舉三事）。故其造論，取信為艱。而董氏作實承王氏之後，更出新說。其說乃以初吉與既死霸為月之一日。旁死霸與哉生霸即朏日，承大月則為二日，承小月則為三日。既生霸即十五之望日。旁生霸與既望在大月為十七日，小月為十六日。自謂正王氏之失。然其所任立說之資，亦與王氏同科。則其可供揶揄者，當不殊軌。擷要而言，其蔽有五。董氏以三統歷失之先天，故不任三統歷及一切古歷。而據「真冬至」所在，以定周正月。據奧泊爾子所推日食之日，以定合朔。然其所謂「真冬至」，不與三統歷以前之一切古歷合。則其「真冬至」不知何據而云然。如以西歷或後世之歷推得之，則秦漢之歷，既不能推古，又何況後於秦漢者乎。且董氏所推各年之冬至，古籍未有明文，固不能據以相校。惟周代王朝以建子為正，前儒已有定說，不得謂為繆條。（張以寧春王正月考及春王正月考辨疑，言之最詳。）至其「據奧泊爾子所推日食，以定合朔」，則頗有異議。何則，日食非逐年比月而有，焉足據以定每月之朔。且奧泊爾子所據者，亦後世之歷，未可逆推前古。是董氏所據者，殆不如近古之三統諸歷矣。此其蔽一。案說文月部朔字下云「月一曰始蘇也」，劉熙釋名說與此同。爾雅曰「朔始也」，亦謂始生光也。義與說文合。「哉生霸」義為月始生。（說文霸始生魄然也，承六月二日，小月三日，周書曰哉生霸。案爾雅云哉始也，是哉生霸亦謂始生光也。）其與日與月相同。（馬融注古文尚書康誥魄賦

也，謂月三日始生兆，名曰魄。實先案魄同聲通用。漢書王莽傳太保王舜奏，公以八月歲生庚子，奉使朝用書。案平帝元始四年三統歷入甲子統壬午章十三年，積月一三三三，朔積日三六〇六九，小餘二七，天正正月癸酉朔，人正八月己亥朔，二日得庚子，是載生節即臘日之證。而漢志載三統歷世經之說，謂死節為朔，生節為望，其義本不與許氏說文及馬融書注合。而董氏執此二義治為一體。於是既死節為朔，旁死節為臘。不知其義相背悖，未可兩存。此其蔽二。吉日之文，見於先秦載記者。若詩之「吉日庚午」，墨子明鬼篇之「吉日丁卯」，穆天子傳之「吉日戊午」，「吉日辛酉」，金石錄載周穆王銘之「吉日癸巳」，皆言其為月中之吉利日也。至其直於某旬某日，固不可考。夫一月分上仲季三旬，乃古今通義。（殷虛卜辭亦以一月分三旬，說見王國維觀堂集林釋旬篇，及郭沫若卜辭通纂支篇。而上仲季三旬之名，亦見哀公元年穀梁傳，昭二十五年春秋經，及禮記月令。）上旬可名初旬，故上旬之某日，亦可名為初某日。此例早見於漢樂府。（玉臺新詠，及郭茂倩樂府詩集，左克明古樂府，載漢焦仲卿妻詩云：初七及下九，嬉戲莫相忘。案西京雜記云：戚夫人侍兒賈佩蘭，後出為扶風人殷儒妻。說在官向時見戚夫人至七月七日臨百子池，作於闐樂。樂畢，以五色縷相編，謂為相連愛。據此則焦仲卿妻詩之初七即西京雜記之七日。是可證初七為初旬之七日也。）然則初吉者，以文義審之，當為初旬之吉日。易言之，即上旬之吉日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力主此義，詳辨詩毛氏傳、論語孔注、周官鄭注、國語韋注，以初吉為月朔之非，其說最精。王國維以月之一日至七八日為初吉，蓋得其旨。惟孫詒讓兼存故訓。謂初吉有二義，一為月朔之名，一為節氣之始。（見爾雅疏林卷七周禮季子白盤拓本跋，及卷十與劉叔俊論語義書。）然其以初吉為月朔之名，第取毛鄭為說，未足服伯申之論。至若謂初吉為節氣之始，則於周語有徵，信其為不刊之言。以二氏之說律之，則初吉非月朔之專稱也。而董氏未檢通詮，輒加臆解。乃強定初吉為朔日之專名，而又以初

吉為代替既死節之吉語。姑無論其立說，反覆多尤。藉如其言，則載記中所見吉日之文夥矣，又當釋為代替何種專名乎。初字若必釋為朔日之專名，則漢樂府所云初七之初字，又當作何解乎。且彝器中稱朔日為元日，（吳式芬攬古錄卷三之一載陳助敦蓋銘云佳王五月下日丁亥，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謂下為元字之省，其說最審。愚案元有首義，則元日者謂朔日也。）則其名初吉者，當別有所指，非朔日之名可知。而董氏不申義證，強定為朔日之名。此其蔽四。董氏引六器所載之月相，以證其初吉及既死節即朔日之說。七器之中，合於董說者，僅靜敦與說季子白盤，不合董說者，凡四器。（吳尊，師兌敦，兮伯吉父盤，頌鼎）且靜敦銘詞未具年數，是否如董說為厲王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之物，尚不可決。說季子白盤，則家有異說。而董氏僅從王、吳、張穆諸人，定為宣王時器，未見其然。據周歷足說季子白盤為宣王時者，始於張穆，見攬古錄卷三之二。徐同柏、呂堯傳、張石匏、劉喜海、陳介祺、吳大澂、吳雲、王筠、鄭安、楊鐸、方濬益、吳闓生、于省吾、唐蘭、容庚，並同此說。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據後漢書西羌傳定為夷王時。齊魯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二期載孫次舟之說，定為桓王時。孫說晚出，解說最詳。以較張穆但據周歷推其月相，而定為宣王之物者，為有理實。雖此器未能遠定其年代，然為之考訂者，理宜備集衆說，辨其從違。不應僅從一家之言，以徇其私也。若師兌敦，則諸家並定為幽王時器。兮伯吉父盤，則諸家並定為宣王之物。而宣幽二王俱當共和之後，其年次較之靜敦為可考徵。以董說接之，謂為不合。則知其初吉及既死節即朔日之說，已不攻而自破。且董氏立說，於其合者，但云「合」。於其不合者，但云「不合」。欲以此三字掩蓋前人，不知其所謂「合」者，乃牽強幸中也。其所謂「不合」者，適足以見其立說之失據矣。此其蔽五。準此，則董氏造論，非特有三難，而又益以五蔽。茲特綜舉概要，冠之簡端。其他隨文質疑，條具於左。所陳次序，概準原文。每條首錄王董二家所據之實，次錄二家考釋之說，而以鄙見殿

之。鄙說所據之歷，乃三統以前以天正起算諸術。若夫三統以後之歷，則去古益遠，姑從略焉。至若諸歷之用數，以及考定之文，詳見顧觀光六歷通考，汪曰積長術輯要，及拙作史記會注考證駁議，此不贅也。若乃商權之費，概取董氏所錄。所以不旁搜博考者，非云以牙陪后，聊示義例謹嚴云爾。

(一) 靜教云：佳六月初吉，王在蘇京。丁卯、王命靜司射學宮，小子、衆朕、衆小臣、衆卑侯、學射。學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陳、呂盟、鄭饗蓋自、邦周、射於大池，靜學無教。

董氏曰：此爲宣王爲太子時，厲王命其司射於學宮之事。其事在厲王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董氏謂厲王共四十年彼有定說)即共和前七八年也。據新定之歷譜，(董氏自注曰此譜以真冬至所在定周正月，以日食所在定合朔。日食據與泊爾子交食圖表推算。)周厲王三十三年壬子，公元前八四九年。周正月小己亥朔，(十九日丁巳冬至，公元前八五〇年，儒略歷一月三十日，格里歷十二月二十三日)二月大戊辰朔，三月大戊戌朔，(日食)四月戊辰朔，五月大丁酉朔，六月小丁卯朔，(六月初吉丁卯，實先案此董氏依靜教說也)七月大丙申朔，八月小丙寅朔，九月大乙未朔，(日食)十月小乙丑朔，十一月大甲午朔，十二月小甲子朔，周厲王三十四年癸丑，公元前八四八年。正月大癸巳朔，(三十日冬至，儒略歷十二月二十九，格里歷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月小癸亥朔，三月大壬辰朔(日食)閏月小壬戌朔，四月大辛卯朔，五月小辛酉朔，六月大庚寅朔，七月大庚申朔，八月小庚寅朔，(日食)八月初吉庚寅，實先案所謂八月初吉庚寅，亦依靜教而說)九月大己未朔，十月小己丑朔，十一月大戊午朔，十二月小戊子朔，此前後二年間之月日，依連大之安排，閏月之配置。恰巧適合在上年六月得丁卯朔，此年八月又得庚寅朔也。由此足證初吉爲朔之專名，爲一月中之定點，爲代替既死籍之吉語，非如王氏之所謂公名也。

實先案：夫一器數兩年之事，不著年數，或月序不見顛倒者，於

例未有。(案實續云：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其下及云：惟王閏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夫先言六月，後言閏月，是六月間既有乙亥，則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故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定會編爲二年之事，而董氏亦從之，其始然矣。舍此外則未見有一器不載閏年數，而有載兩年之事者。)而董氏必奉合初吉爲朔日之說，該初吉爲兩年，已非通義。至謂初吉爲代替既死籍之吉語，說尤未允。案今伯吉父饗云：「惟五年三月既死籍甲戌」，頌鼎、頌敝、頌賁、頌器皆云：「惟三年五月既死籍甲戌」。考今伯吉父饗，王國維、郭沫若、吳其昌，並以爲宣王時器。頌鼎，則王吳屬之宣王，郭氏定爲恭王。苟如諸家之說，則諸器俱去厲王不遠。今伯吉父饗，且在厲王之後。若靜教爲厲王時器，假令依董氏說，謂靜教之初吉爲代替既死籍之吉語，則不應與靜教比近之器，而無忌諱，復有既死籍之名也。若夫初吉之下，著王所在之地，然後著其行事之日。王氏謂靜教、允彝、邦敷之「初吉皆不日，至丁卯丁亥乃日者，明丁卯丁亥皆初吉中之一日。至王在蘇、在鄭、在周邵宮、固前乎丁卯丁亥。」此說本無可疑。而董氏駁之未見理據。何則，邦敷之「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于宣樹。」此謂正月初吉之時，王居於周邵宮。至丁亥日王始自周邵宮至於宣樹。他若靜教允彝之例，亦俱視此。而董氏謂「王在周邵宮，王格于宣樹。猶言正月初吉丁亥，王自周邵宮格于宣樹也。且格爲至爲來，至於宣樹，必有所自來。周邵宮乃所自來之處，非同日而何。」據此說，則「王在」之「在」，當釋爲自。「王格」之「王」，當爲衍文。夫著二王，明其所言者爲二事。一則示王所居之

時地，一則著王於其地行某事之日也。銅器文例，類此甚多。俱不應以同日同專釋之。且改字爲訓，未見其可。若「格」字之義，雖有「至」「來」二訓。然審其文義，亦不宜二語兼存。此非唯鼎彝爲然，即古籍中之用「格」字者，亦莫不如是。而董氏顧曲解之，益滋違戾。準斯而論，則初吉非朔日之名，而既死籍亦非初吉之代名可知矣。更有進者，厲王享國年數，前史無徵。載記紛陳，未能據定。

（通志、通鑑外記、謂厲王四十年流於岐。通鑑前編、皇極經世、
皇王大紀、謂三十七年王流岐，今本竹書紀年，則謂厲王十二年奔
岐。）而董氏謂其草國四十年，彼有定說。所謂定說者，未詳其詞，
姑置勿論。至若謂靜敦爲厲王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之物，則原器無
題款可考，固屬難通。藉如其言，疑以古歷，亦有未契。案西元前八
四九年壬子歲，（此所紀歲次，乃據黃帝、殷、魯、及東漢以後諸歷
而言，以下倣此。是歲即董氏所謂厲王三十三年。）黃帝辛卯元歷入
戊午，積沒二二六，小餘八，周正正月小丁酉朔，十八日甲寅冬至，二
月大丙寅朔，三月小丙申朔，四月大乙丑朔，五月小乙未朔，六月大
甲子朔，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即董氏所謂厲王三十四年）。
周正正月大辛卯朔，二月小辛酉朔，閏月大庚寅朔，（是月十六日乙
巳立春，雨水在三月一日，故置閏）三月小庚申朔，四月大己丑朔，
五月小己未朔，六月大戊子朔，七月小戊午朔，八月大丁亥朔。殷歷
入乙卯府甲午章十六年，積月四二〇，積日二四〇二，小餘九〇
〇，積沒一七八，小餘一六，周正正月大丁酉朔，十七日癸丑冬至，
二月大丁卯朔，三月小丁酉朔，四月大丙寅朔，五月小丙申朔，六月
大乙丑朔。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小壬辰朔，二月大辛酉
朔，三月小辛卯朔，閏月大庚申朔，（是月十五日甲戌驚蟄，春分在
四月一日）四月小庚寅朔，五月大己未朔，六月大己丑朔，七月小己
未朔，八月大戊子朔，周歷入甲午章十六年，積月一八五，積日五四
六三，小餘一九五，積沒七八，小餘二四，周正正月小丁酉朔，十六
日壬子冬至，二月大丙寅朔，三月小丙申朔，四月大乙丑朔，五月小
乙未朔，六月大甲子朔，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大辛卯
朔，二月小辛酉朔，三月大庚寅朔，閏月小庚申朔，四月大己丑朔，
五月小己未朔，六月大戊子朔，七月小戊午朔，八月大丁亥朔。魯歷入
辛卯章五年，積月四九，積日一四四七，小餘一一，積沒二一，小餘
〇，周正正月小戊戌朔，十五日壬子冬至，二月大丁卯朔，三月小丁

酉朔，四月大丙寅朔，五月小丙申朔，六月大乙丑朔。以次推至西元
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小壬辰朔，二月大辛酉朔，三月小辛卯朔，四月
大庚寅朔，五月大庚寅朔，閏月小庚申朔。（是月十五日甲戌立夏，
而小滿在六月一日。此以無中置閏法求之，故閏五月也。若依漢晉律
歷志所云以閏除一之歲爲都首，則其置閏與氣朔不相對。與大衍歷
所云魯歷迥異，茲勿從。）六月大己丑朔，七月小己未朔，八月大戊
子朔。三統歷入甲申統癸巳章十六年，積月九八二〇，朔積日二八
九九三，小餘七，氣積日二九〇〇八，小餘九六八，周正正月小
丁酉朔，十六日壬子冬至，二月大丙寅朔，三月小丙申朔，四月大乙
丑朔，五月小乙未朔，六月大甲子朔。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周正
正月小辛卯朔，二周月大庚申朔，三月大庚寅朔，四月小庚申朔，閏
月大己丑朔，五月小己未朔，六月大戊子朔，七月小戊午朔，八月大
丁亥朔。據此則三統以前之古歷，並不能推合西元前八四九年六月爲
丁卯朔，西元前八四八年八月爲庚寅朔。而董氏據後世之歷，謂丁卯
庚寅俱爲朔日，其說未可任也。

（二）魏季子白盤云：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王國維曰：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丁亥乃月三日。
董氏曰：宣王十二年正月大丁亥朔，（儒略歷公元前一七七年，
十二月六日。格里歷十一月二十九日）是年正月二十四日庚戌冬至。
（儒略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格里歷十二月二十二日）可證此月之確爲
周正之正月也。又是年六月乙卯朔，十一月壬子朔，均有日食，可證
此平朔之準確。

實先案宣王十二年乙酉歲，黃帝歷入丁酉章三年算上，周正正月
大乙酉朔，二十三日丁未冬至，六月小癸丑朔，十一月大庚戌朔，殷
歷入乙卯府甲寅章十一年，周正正月大丙戌朔，二十一日丙午冬至，
六月小甲寅朔，十一月小辛亥朔。周歷入甲午章十一年，周正
正月大乙酉朔，二十二日丙午冬至，六月小癸丑朔，十一月大庚戌
朔。魯歷入辛卯章庚午章十九年，周正正月大丙戌朔，二十日乙巳各

至，六月小甲寅朔，十一月大辛巳朔，閏十一月小辛亥朔。三統歷入甲申統癸丑章十一年，周正正月大乙酉朔，二十一日乙巳冬至，六月小癸丑朔，十一月大庚辰朔，閏十一月小庚戌朔。據此則三統以前之古歷，宣王十二年周正正月並不能推合丁亥朔。饒季子白盤，雖未可必其為宣王時之物。然王氏謂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則與黃帝、周歷、三統歷密合。其說固較董氏為有證據也。

(三)吳尊云：惟二月初吉丁亥，其末云：惟王二祀。

王國維曰：宣王二年二月癸未朔，則丁亥乃月五日。

董氏曰：宣王二年，今推二月甲申朔，四日丁亥不合。

實先案吳尊郭沫若定為恭王時，吳其昌定為夷王時。董氏謂不合宣王者，乃以牽就初吉為朔日之專名，而宣王二年之二月朔，不值丁亥故也。(宣王二年乙亥歲，黃帝歷入戊午年六十九年算上，三統歷入甲申統癸丑章首，周正二月並為壬午朔。殷歷入乙卯府五十八年，周歷入甲午年三十九年，魯歷入辛卯年二十八，其周正二月並為癸未朔。)然董氏不從郭吳二說，遂易吳尊之時代，以強意求合者。蓋以恭夷二王，更在厲王之前。其說元之歲，尤難折衷，無從以歷檢校。然則以此器為宣王時，而其朔日不值丁亥，是可證初吉非朔日之專名矣。

(四)師兌敦云：惟三年二月初吉丁亥。

王國維曰：幽王三年二月庚辰朔，丁亥乃月之八日。

董氏曰：今推二月壬午朔，六日丁亥不合。

實先案幽王三年壬戌歲，黃帝歷入丁酉年丙辰章二年算上，周歷入癸酉年，三統歷入甲申統壬申章十年，周正二月並為庚辰朔。殷歷入甲午年府癸酉章十年，魯歷入辛卯年庚寅章十八年，周正二月並為辛巳朔。與王氏四分一月之說合。而董氏謂為不合者，亦以牽就初吉為朔日之說也。考郭沫若吳其昌之說，並以師兌敦為幽王之器。自餘論者，亦無異詞。則王氏謂此為幽王時器，且據太初歷推其月朔，謂丁亥為月之八日，因注四分一月之說，當為近是。而董氏謂其不合

者，豈以此器非屬於幽王乎。然須申其義證，以厭前言。若第以「不合」二字了之，則殊未解人意。如董氏亦以此器屬幽王，則其朔日不符丁亥。是其主初吉為朔日之說，已扞格難通矣。

(五)師虎敦云：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王國維曰：宣王元年六月丁巳朔，十八日得甲戌。

董氏曰：宣王元年公元前八二八年，六月己未朔，十五日癸巳日，十六日甲戌既望。

實先案宣王元年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乃西元前八二七年之甲戌歲。(通志、通鑑外紀、通鑑前編、皇極經世、皇王大紀、並與史表同。)而董氏謂為公元前八二八年，則是癸酉歲矣。其所以致誤者，蓋以史表舍書宣王元年於甲戌歲以外，復書宣王即位於共和十四年之癸酉歲。疑董氏據其即位之年起算，因謂宣王元年為公元前八二八年。不知古者嗣君即位，臨年始得改元。其即位之年，非立元之歲，固不得以此起算。雖董氏所言公元有一歲之差，然其所云宣王元年六月己未朔，則顯可知其所指為西元前八二七年，以其月朔與三統諸歷相比近也。案是年黃帝歷入戊午年三十九年，周歷入甲午年三十九年，魯歷入甲申統癸丑章首，周正六月並為于巳朔。殷歷入乙卯府丁巳章十一年，魯歷入辛卯年庚寅章十八年，周正六月並為戊午朔。以三統諸歷校之，其月朔先己未二日。以殷魯歷校之，亦先己未十日。而董氏謂六月為己未朔，則後世之歷，校以古術，顯見後天矣。且此器郭沫若定為恭王時，吳其昌定為孝王時，固不得獨從宣王立說。矧其「既望甲戌」，王氏據太初歷定為六月十八日，固無悖於「既望」之文，不得正言其繆也。苟依董氏說謂「既望在大月為十七日，在小月為十六日」，則未詳詳徵，殊難任賴。若但憑師虎敦一器，持去古甚遙之歷，以為論定。則單文孤證，未足厭倒元白，取信方來。而況此器未可必其為宣王時乎。

(六)分伯吉父盤云：惟五年三月既死霜庚寅。

王國維曰：此器有伯吉父之名，有伐獫狁之事。當即詩六月之文

武吉甫所作必宣三時。而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二十六日得庚寅。

董氏曰：今推宣王五年三月丙寅朔，二十五日庚寅，不合。

實先案宣王五年戊寅歲，黃帝、殷、周、三統諸歷，周正三月並乙丑朔。魯歷周正三月丙寅朔。其朔日並不協於庚寅，故董氏以為不合。考此盤舍王氏以外，郭沫若吳其昌亦定為宣王時器無異詞。而董氏以歷校之，謂為不合，可知既死霸非朔日之異名也。

(七)頤鼎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王國維曰：宣王三年六月乙亥朔，三十日得甲戌。

董氏曰：宣王三年今推五月丁未朔，二十八日甲戌，不合。

實先案宣王三年丙子歲，黃帝三統、周歷、皆周正五月大乙巳朔。殷魯二歷皆周正五月大丙午朔。以三統諸歷校之，則三十日得甲戌。以殷魯歷校之，則二十九日得甲戌。此器吳其昌亦定為宣王時，郭沫若則定為恭王時。如以宣王為是，則其朔日不直甲戌，是既死霸非朔日之異名也。如以恭王為是，則恭王遠在共和之前，難於以歷檢校矣。

董氏從大衍歷議以武王伐紂之歲，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其說曰：公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武王十一年。殷正月小庚寅朔，(尙書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董氏謂壬辰為三日。)殷二月大己未朔，(尙書武成云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董氏曰既死霸一日己未，甲子六日，此五日依甲骨文不計所舉日之例，下同)周四月小己丑朔。(尙書武成云四月既旁生霸，粵五日庚戌。案既旁生霸之既字，王國維疑其為衍文。董氏謂旁生霸為十六日甲辰，庚戌二十二日。)

實先案僧一行大衍歷日度議所云武王伐紂之年，當於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歲，其說始見新城新藏東洋天學史研究。董氏取以立論，說本無誤。惟一行所據以推測魄者，乃大衍歷。與董氏歷譜，迥然異撰。以大衍歷推之。西元前一一一一年，積算九六九五九九〇六，積月一一九九二二三〇九八，餘餘卦一〇〇四，朔積日一三五四一四〇六三四五六，小餘五一四，建子月小庚申朔，建丑月大己

丑朔，(建丑，乃殷正月也。而董氏歷譜殷正月小庚寅朔，後廿三日，則壬辰乃大衍歷建丑月之四日也。不合董氏所云旁死霸承大月為二日，承小月為三日之例。)建寅月小己未朔，(此與董氏歷譜殷二月己未朔合，惟董譜為大盡，此則小盡耳)建卯月大戊子朔，(建卯月，乃周正四月也。董氏歷譜謂周四月小己丑朔，後戊子一日。則庚戌為月之二十三日，而非董氏所云之二十二日。)以校董氏歷譜，齟齬不合。此其不可通者一也。伐殷之歲，大衍歷譜雖據竹書而言。然古本竹書出家之時，已非完璧。迨至唐世，闕佚更多。(晉書東晉傳及王國維竹書紀年輯校可按也。)大衍歷議所言伐紂之年，唯「武王十一年」乃錄竹書舊文。(尙書序亦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與大衍歷議所引紀年合。意者，唐世竹書或亦錄之書序也。)而此「十一年」者，果當何時，竹書原本闕其年數，固無可考。蓋一行更據尙書臚魄，依歷推定，(大衍歷日度議曰國語曰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舊說歲在己卯，推其臚魄，適文王崩，武王成君之歲也。實先案所謂舊說，乃指三統歷議而言。所謂歲在己卯，乃指殷、魯、黃帝，及東漢以後諸歷而言。其年乃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亦即三統歷之辛未歲也。一行於伐商之歲，不從三統歷議者，乃因據大衍歷推其臚魄，不與尙書相協，故謂其年乃武王成君之歲，而非伐商之歲也。由此可證大衍歷議所言伐商之歲，乃據尙書臚魄，依歷推定，並非有信史可憑。)別無史籍可憑。知者，案宋代以前，古本竹書尙有傳本。(宋史藝文志著錄竹書三卷，又王應麟玉海藝文曰，竹書紀年中與書目止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卷。一紀年，二紀合應，三雜事，皆殘闕。)而自皇甫謐帝王世紀以次，若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宋邵雍皇極經世，劉恕通鑑外紀，鄭樵通志，胡宏皇王大紀之流，所言周初年代，互有差殊。(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考皇甫氏言姬周年代，多據三統歷議立說，惟此條與三統歷議不合，蓋據竹書而言。審是則武王伐殷之年，非庚寅歲也。皇甫氏及見

竹書原本，而其所言與大衍歷議不符。則唐代竹書，或亦經後人竄亂乎。通鑑外紀次武王元年於己卯，乃西元前一一二二年，與三統議議伐殷之歲相同。皇王大紀次武王十一年征商於庚辰，乃西元前一一二一年。太乙金鏡式經云周成王二十九年甲寅入第一百六，以其前後所記百六之年推之，則成王二十九年乃西元前一一〇八年。其元年乃在西元前一一一五年之內戊歲，與通鑑外紀，皇極經世，皇王大紀相合。則其伐殷之歲，亦當與三書比近，決非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也。此皆在竹書出土之後，古本傳世之時，而其所言不同若此。知其原本，固多闕文。是以不為諸家引證也。藉令古本無殘，可供考校。何以其年代之懸異，以至於此。斯可論竹書於列朝享國年次，殘闕頗多，不相合接。故夫博雅之士，靡所折衷。胡宏皇王大紀、劉恕通鑑外紀、皆淹貫羣籍，然於殷周年數，胡則奉經世為圭臬，劉則綜集異說，別作疑年表。案劉書曾引及紀年，蓋或見其原本。然於疑年表中，固未見厲陳紀年之說。可證紀年多闕，年次無徵也。且唐趙匡譔其殊無條例，（見唐陸淳春秋啖趙集傳例趙氏損益義篇所引趙匡說）如其例非駁，年次無闕，則趙氏不得地此誣詞。審此則一行所言周初年代，亦若三統歷議皆據歷推定也。且也贏秦以前，不以干支紀歲。（離騷云「攝提貞于孟陬」，王逸注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呂覽序意篇云「維秦八年歲在涒灘」。案涒灘申也，秦始皇八年三統歷超庚申入辛酉，此乃先秦典籍以十二支紀年之證。若夫以干支並紀者，則先秦文獻，無所徵見。）竹書歲次，當為後人所加。（竹書紀年引見宋前典籍者，俱不以干支紀歲。唯隋書律歷志，及路史後紀卷十引有「帝堯元年丙子」，大衍歷議引有「武王十一年庚寅」。則新說氏謂為「歷家追名，非紀年本文」，其說是也。而今本紀年於帝王立元之祀，繼以干支。則明人之偽造，不足據。）固未可據大衍歷議庚寅之文，而謂伐紂之歲，必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也。若然即據大衍歷以推歷議所部之周初年代，已不可任。而況持後世之歷，以較歷議之文乎。此其不可通者二也。更以古歷考之，西元前一一一一年黃帝

歷入辛酉部十二年，周歷入戊午部丁巳章首，三統歷入甲申統丁巳章首，皆建丑月大丙戌朔，寅月小丙辰朔，卯月大乙酉朔。殷歷入戊午部，建丑月大丁亥朔，寅月小丁巳朔，卯月大丙戌朔。魯歷入乙卯部甲戌章九年，建丑月小戊午朔，閏月大丁亥朔，寅月小丁巳朔，卯月大丙戌朔，持校大衍歷，則黃帝、三統、周歷、先大衍三日，殷魯歷先大衍二日。夫古歷斗分強，故其朔先天。後世之歷斗分弱，故其朔後天。此不唯漢以前之歷為然，即三統以降至於魏晉諸歷，持校唐宋以後之歷，亦有先後之差。是知步算者，不能據古歷以推今，不能依後歷以考古，反是則顛矣。然則西元前一一一一年月朔，苟以三統諸歷衡之。則董氏歷譜所推月相，俱不能任。此其不可通者三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通鑑外紀卷三引紀年亦云「西周二百五十七年」。考幽王享國凡十一年，即自幽王上推二百五十七算，乃西元前一一〇二七年之甲寅歲，為武王伐紂之年。案淮南兵略訓云：「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高誘注曰：「太歲在寅」。據此則古本紀年以滅殷之年為甲寅歲，或得其審。惟檢是年黃帝歷入庚子部己卯章首，建丑月小己酉朔，寅月大戊寅朔，卯月小戊申朔。殷歷入丁酉府九年，丑月大庚辰朔，閏月小庚寅朔，寅月小庚戌朔，卯月大己卯朔。其月朔校以董氏歷譜及尚書武成並相扞格，如古本紀年可據，則三統諸歷不足憑也。如古歷無差，則古本竹書所次滅殷之年，不足信也。且武成所云月建為殷正，抑為周正，亦不可決。三者相互繚繞，可視共和以前，從有近古之說可考，亦難據歷以推其臆魄。此古史茫昧，所以宜從蓋闕與。案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二卷一號，載吳其昌殷周之際年歷推證一文，謂「史記集解所引紀年，二百之二字，乃三字之誤」。若然則滅殷之年，為西元前一一二七年之甲戌歲。而吳氏歷譜乃次武王元年於西元前一一二二年，

其說曰：『據三統歷文王崩後四年而伐紂，又一年而克殷，若再益以文王崩年，至克殷計五年，則爲三百五十七年。』據吳氏此說，則所謂三百五十七年者，乃自文王崩年起算。案紀年云：『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則其滅殷之年起算明甚。而吳氏乃牽合三統歷立說，不知其悖於紀年原文也。惟其言二百爲三百之誤，蓋有或然。案西元前一二二七年，黃帝歷入壬午歲辛巳章十五年，周歷入戊午歲丁丑章四年，並經子月小庚寅朔，丑月大己未朔，寅月小己丑朔，卯月大戊午朔。殷歷入己卯府戊寅章四年，子月大庚寅朔，丑月小庚申朔，寅月大己丑朔，卯月大己未朔。魯歷入乙卯都甲午章十二年，子月大庚寅朔，丑月小庚寅朔，卯月大己未朔。三統歷入甲申統丁丑章四年，子月大己丑朔，丑月大己未朔，寅月小己丑朔，卯月大戊午朔。考其月朔，如何書武成所云月建全爲周正，則其歸魄頗有契合者。意者西元前一二二七年，真爲武王克殷之歲乎。則古本竹書所云武王元年，固當前於大衍歷歲十六歲。如以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爲準，則武王元年，後於大衍歷歲八十四歲。而董氏乃從大衍歷立說，則反於古本紀年矣。此其不可通者四也。逸周書賈典解第二十九曰：『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都召周公且曰云云』，案王者謂武王也。（柔武解第二十六云：『維王元祀，王召周公且曰嗚呼維在文考之緒功。』孔晁注曰：『此文王卒之明年春也』，據此則自柔武解以後，俱武王與周公訪問應對之詞。賈典解又在克殷解之前，則所謂三祀者，乃武王嗣爲西伯之紀年，非克殷以後之紀年也。）考故籍載武王嗣位之年，其最早者爲西元前一三四年之丁卯歲。（通鑑前編次武王元年於是歲）其陟位之年，最晚者當爲西元前一〇一九之壬戌歲。（據史記集解所引紀年推之，其滅殷之歲爲西元前一〇二七年。案武王在位年數，漢書律歷志及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爲十年，皇王大紀今本紀年爲十七年，通鑑前編通鑑外紀爲十九年，異說紛如，莫能審正。茲依寬限而言，姑從十九年之說。據秦誓克殷之歲爲十三年，茲依史記集解所引紀年，下推六年算外，爲西元

前一〇二一年之庚申歲，則合於十九年之說。亦允符周本紀集解所引帝王世紀武王定位六年崩之文。考之漢志及大衍歷議所引周書，亦云革命六年而武王崩。是則武王克紂凡六年陟位，唐以前無異說也。蓋鈎稽故籍所言武王之崩年，無有晚於是者矣。考前編外紀所列武王崩年，乃西元前一二一六年之乙酉歲，固非一〇二一年之庚申歲。此取其位年數，而不從其置元陟位所排列之年次者，亦以從寬限立說也。蓋武王享國，當不出此限。茲以三統諸歷考之，則此一百一十四年中，其天正及人正二月朔，與逸周書約略相合者。（所謂約略相合者，謂丙辰之前或後二日也。過此，皆不在推論之列。）有西元前一一六六年之乙酉歲，（是歲黃帝歷入辛酉都七年，周歷入戊午都丁丑章十五年，三統歷入甲申統丁丑章十五年，並天正二月乙卯朔，人正二月甲寅朔。殷歷入己卯府戊寅章十五年，魯歷入乙卯都甲戌章四年，並天正二月丙辰朔，人正二月乙卯朔。）一〇九〇年之辛亥歲，（黃帝歷辛酉都庚子章十四年，周歷丁酉都三年，三統歷甲申統丙申章三年，並天正二月乙卯朔，人正二月甲寅朔。殷歷戊午府丁酉章三年，魯歷乙卯都甲寅章十一年，並天正二月丙辰朔，人正二月乙卯朔。）一〇八〇年之辛酉歲，（黃帝歷辛酉都庚辰章五年，殷歷戊午府丁酉章十三年，周歷丁酉都十三年，魯歷甲午都二年，並天正二月丁巳朔，人正二月丙辰朔。三統歷丙申章十三年，天正及人正二月皆丙辰朔。）一〇五九年之壬午歲，（黃帝歷辛酉都庚申章七年，殷歷戊午府丁丑章十五年，周歷丁酉都丙子章十五年，魯歷甲午都癸酉章四年，並天正二月乙卯朔，人正二月甲寅朔。三統歷丙子章十五年，天正及人正二月皆甲寅朔。案今本紀年云武王十二年辛卯，依其所列歲次推之，則武王元年乃西元前一〇六一年庚辰歲，則其三年亦即一〇五九年也。此條雖與今本紀年合，然今本紀年爲偽書絕不可據。）一〇四四年之丁辰歲，（黃帝歷庚子都三年，周歷丁酉都丙辰章十一年，三統歷丙辰章十一年，天正二月戊午朔，人正二月丁巳朔。殷歷戊午都丁巳章十一年，魯歷甲午都癸酉章十九年，並天正二月己未朔，人

正二月戊午朔。一〇三三年之戊申歲，(黃帝歷庚子都十四年，周歷丁酉都丙申章三年，三統歷丙申章三年，並天正二月甲寅朔，人正二月癸丑朔。殷歷丁酉府三年，魯歷甲午都癸丑章十一年，並天正二月乙卯朔，人正二月甲寅朔。一〇三三年之戊午歲，(黃帝歷庚子都己卯章五年，周歷丁酉都丙申章十三年，三統歷丙申章十三年，並天正二月丙辰朔，人正二月乙卯朔。殷歷丁酉府十三年，魯歷甲午都癸巳章二年，並天正二月丁巳朔，人正二月丙辰朔。)其殷正二月朔相合者，則有西元前一三二二年之己巳歲，(黃帝歷壬午都辛巳章十年，周歷戊午都丁酉章十八年，三統歷丁酉都甲午章七年，並己未朔。通鑿前編列武王元年於西元前一三三四年，則一三三二年，正合前編所云之武王三年。然為汲冢以來之說不足據。)一一二一年之庚辰歲，(黃帝歷辛酉都二年，周歷戊午都丁丑章十年，三統歷丁丑章十年，並甲寅朔。殷歷己卯府戊寅章十年，魯歷乙卯都甲午章十八年，並乙卯朔。案是年即三統歷之壬申歲，據三統歷議，則為克殷之二年。意者，周書所云之三祀為二祀之譌乎。然周書所云三祀，同在克殷之前，未可傳合漢志為說也。)一一〇六年之乙未歲，(黃帝歷辛酉都十七年，周歷戊午都丁巳章六年，三統歷丁巳章六年，並丁巳朔。殷歷戊午府六年，魯歷乙卯都甲戌章十四年，並戊午朔。)一〇八五年之丙辰歲，(黃帝歷辛酉都庚子章十九年，周歷丁酉都八年，三統歷丙申章八年，並乙卯朔。殷歷戊午府丁酉章八年，魯歷乙卯都甲寅章十六年，並丙辰朔。)一〇七五年之丙寅歲，(黃帝歷辛酉都庚辰章十年，周歷丁酉都十八年，三統歷丙申章十八年，並丁巳朔。殷歷戊午府丁酉章十八年，魯歷甲午都七年，並戊午朔。)一〇五四一年之丁亥歲，(黃帝歷辛酉都庚申章十二年，周歷丁酉都丙辰章首，三統歷丙辰章首，並乙卯朔。殷歷戊午府丁巳章首，魯歷甲午都癸酉章九年，並丙辰朔。)一〇四九年之壬辰歲，(黃帝歷辛酉都庚申章十七年，周歷丁酉都丙辰章六年，三統歷丙辰章六年，並丙辰朔。殷

歷戊午府丁巳章六年，魯歷甲午都癸酉章十四年，並丁巳朔。)一〇三九年之壬寅歲，(黃帝歷庚子都八年，周歷丁酉都丙辰章十六年，三統歷丙辰章十六年，並戊午朔。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六年，魯歷甲午都癸丑章五年，並己未朔。)一〇二八年之癸丑歲，(黃帝歷庚子都十九年，周歷丁酉都丙申章八年，三統歷丙申章八年，並甲寅朔。殷歷丁酉都八年，魯歷甲午都癸丑章十六年，並乙卯朔。)合此以外，則其月朔，並與周書相距懸遠。而此十六歲者，又皆不合三統歷議以次李唐以前所列之武王三年，固未可遽定其孰為周書所云之維王三祀。案初學記卷九引帝王世紀曰：「武王四年，始伐殷，為天子。」(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御覽八十四引曰：「武王十年崩」。據此則武王四年為天子，粵六年崩，適得十年之數。所云定位元年者，謂定天子之位也。可證初學記所引云武王四年為天子者，無誤文。案漢書律歷志云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考其崩年，乃西元前一二二六年乙亥歲。然則次年丙子歲，即武王元年。至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己卯歲，即三統歷辛未歲，為武王四年，亦即漢志所云伐紂之歲。據此則帝王世紀云武王四年為天子，乃本之漢志也。唯西元前一二二二年，諸歷歲次並不與帝王世紀協。則帝王世紀雖據漢志而言，或亦難以異說矣。(考古本紀年以西元前一〇二七年甲寅歲為滅殷之年。(此據史記周本紀集解所引紀年，自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推之。)如據帝王世紀之說，則甲寅歲乃武王四年。其前一年之癸丑歲，乃西元前一〇二八年，為武王三年。案是年三統諸歷之殷正二月，或為甲寅朔，或為乙卯朔。(說見上文)與周書所云丙辰朔，僅差前一二日。夫據古歷以推周初，多見先天者。甲寅乙卯並前於丙辰，無違先天之例。武王三年，未革殷命。故其月建，密符殷正。此以古史及歷術證之，殆可信癸丑歲為武王三年也。至若帝王世紀云：「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僅以定位元年，為西元前一〇二七年。則其歲次干支，並與古歷不協。(西元前一〇二七年黃帝、殷、魯歷歲次甲寅，周歷辛亥，

太初歷辛卯，顯頊歷癸丑，三統歷丁未。唯夏歷是年歲次乙卯，其六年爲庚申。案西之古文爲𠄎，卯之古文爲𠄎，二字形近易譌。蓋帝王世紀說殷周之年，其歲次爲據夏歷。《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敬王四十四年，元己卯崩壬戌。」魯世家集解引曰：「哀公元年甲辰終庚午，又引曰：「悼公四十年元辛未終庚戌，又曰：「元公元辛亥終辛未，此所云歲次，皆據三統歷而言也。周本紀集解引曰：「威烈王元丙辰崩己卯，又曰：「安王元庚辰崩乙巳，自此以後，其歲次乃據東漢以後之歷而言，與黃帝、殷、魯、諸歷合。是則帝王世紀所紀歲次，自威烈王前後判然二法。若夫周初以前，其所書歲次，又復異撰。顧觀光輯本可詳案也。然則愚謂其所言周初歲次，爲據夏歷。或亦可信矣。又案周本紀集解及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其說周代年數，與漢書律歷志同。案秦滅周之年，爲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乙巳歲。自此上溯八百六十七年，則其克殷之年，爲西元前一二二二年之己卯歲，與三統歷議同。惟是歲諸歷歲次，皆不當乙酉，其六年亦無與庚寅形近者。更以帝王世紀所言夏殷年數考之，雖皆錄之漢志，然其支歲次干，校以三統諸歷咸相鑿納。可見帝王世紀又復雜糅他說。或亦據竹書遺文，未可知也。故愚據以說古本竹書殆亦不失旁徵之義。《傳錄者誤以乙卯爲乙酉，因改庚申爲庚寅也。是則以其歲次干支證之，謂武王伐殷元年爲西元前一〇二七年，亦無悞。夫周初文獻，詳具年次月朔者，僅見周書此條。以古歷及帝王世紀參校，尤足證古本紀年之無誤。如依大衍歷議所列之武王年數，以大衍歷及古歷推之。則與周書所云：「二月丙辰朔」之文，相距甚遠。《大衍歷議以武王十一年克殷，爲西元前一〇二一年之庚寅歲。則其武王三年，爲西元前一〇一九年之壬午歲。案是年大衍歷積年九六九五九八九八，積月一一九九三二九九九，朔積日三五四一四〇六〇五三二，小餘一九四七，建丑月丙午朔，寅月乙亥朔，卯月乙巳朔。是大

衍歷此年於夏、殷、周三正之二月朔，皆與丙辰相距甚遠也。《斯可論大衍歷議所云武王十一年爲西元前一〇二一年者，未可置信。此其不可通者五也。然考大衍歷議引周書，其「三祀」作「元祀」，與今本不同。案「元」之與「三」，形聲不近，無容舛誤。蓋一行所列之周初年數，其歷朔辰於周書所云三祀，故從而改之。非必古本爲元祀也。《案大衍歷議，武王元年爲西元前一〇二一年庚辰歲。是歲大衍歷積年九六、九五九、八九六，積月一、一九九、二二二、九七四，歸餘卦二九、五二六，積日三五、四一四、〇五九、七九四，小餘一〇四二，周正正月小戊午朔，殷正二月小丁巳朔。其定朔爲丙辰，與周書密合。蓋一行以歷校之，故據定周書之二月丙辰朔，爲武王元年也。《知者，檢柔武解云：「維王元祀一月既生魄」，大開武解云：「維王二祀二月王在鄆」，小開武解云：「維王二祀」，而實典解云：「維王三祀」，其時較晚，故次於三篇之後。脫如大衍歷議所引爲「元祀」，則宜躋實典於大開武小開武之前，置諸柔武之末，不應列於「維王二祀」之後也。周書序云：「文王既沒，武王嗣位，告周公，禁五戒，作柔武。武王忌商，周公勤天下，作大小開武二篇。武王評周公，維道以爲寶，作實典。」案其所言序次，並與今本同，可見其無篇章之竄亂。且周書每解俱標次第，益難傾越。此以其篇序證之，足知今本作三祀者，爲得其真。大衍歷議引爲元祀，乃據歷朔改之，未可藉以難今本矣。

右董氏引七器以證既死與初吉爲朔，既望在大月爲十七日。小月爲十六日。即以董氏歷譜按之，其合者三器，《靜敦》、《季子自盤》、《師虎敦》。皆刺繆難通。不合者四器，《吳尊》、《師虎敦》、《季子自盤》、《頌鼎》。則立說失據。若夫尙書武成，遠在周初，益艱推考。然則月相古名，難申鳩義。無已，則從王氏之說，差爲近是乎。

關於紅樓夢中之鐘及其他

陳定閱

吾友方杰人司錄，嘗爲「紅樓夢新考」一文，以治中西交通史之觀點，考證書中西洋名物，以爲此等物品皆非虛構，並謂雪芹先人曾與西人來往，故其得自西洋教士者必佔多數。此實爲前人論紅樓夢之所未及。原文詳徵博引，誠爲研究石頭關一新蹊徑。惟其中所持各點，筆者仍有不敢苟同之處，而所舉西洋名物，亦有遺漏者。爰不揣淺陋，略陳芻言，非敢論學也。

原文考證西洋名物，揣作者原意，想以十六、七、八世紀爲主。茲將原文所遺脫者略爲補述。

五十八回載寶玉房中之鐘不時損壞，常須修理，方司錄以爲乃座鐘，但據原書五十八回晴雯道：「這勞什子又不知怎麼，又得去收帶」。其後，麝月笑道：「提起淘氣來，芳官也該打兩下兒。昨日是他擺弄那墜子，半日就壞了。」可知寶玉房中之鐘，並非座鐘，實一掛鐘，其下定有一擺，想其形像，與今日之掛鐘略有相似。

九十二回馮紫英以「廣西同知進京引見，帶來四件洋貨，可以進得買的」，向賈府求售，這四件洋貨，方文並未提及。據原書云一件是圍屏，有二十四扇榻子，都是紫檀雕刻的，名爲漢宮春曉。「還有一個自鳴鐘，有三尺多高，內有一個小童兒，拿着時辰牌，到了什麼時候，他就報什麼時候。裏頭也有些人在那裏打十番的。」另兩件一盞子母珠，盛在一個錦匣子裏，「揭開了蓋子，第一層是一個玻璃盒子，裏頭金托子，大紅縐綢托底，上放着桂元大的珠子，光華耀目。馮紫英道：據說這就叫做母珠，因叫拿一個盤來……便又向懷裏掏出一個白絹包兒，將包兒裏的珠子都倒在盤子裏散着，把那顆母珠攔在中間，將盤置於桌上，看見那些小珠子兒，滴滴溜溜，都滾到大珠

子身邊來，一會兒，把這顆大珠子抬高了，別處的小珠子一顆也不剩，都黏在大珠上」。一件是鮫綉帳。「那小廝趕忙捧過一個花架木匣子來，大家打開看時，原來匣內，襯着虎紋綿，綿上疊着一束藍紗……在匣子裏拿出來時，疊得長不滿五寸，厚不上半寸，馮紫英一層一層的打開到十來層，已經桌子上鋪不下了。馮紫英道：你看頭裏還有兩摺，必得高屋裏去，才能得下，這就是鮫綉絲所織。暑熱天氣，張在堂屋裏頭，蒼蠅蚊子一個不能進來，又輕又亮。」這四件洋貨，要價二萬兩，（母珠一萬，鮫綉帳五千，漢宮春曉與自鳴鐘五千。）賈府以價高未買。究係何國所造，原書並未提及。但說明是洋貨，據其所記，第一件圍屏並無新奇之處。長三尺之大鐘，其規模頗類方文引西清筆記所載自鳴鐘（見中外文化交流史論叢，八六頁）。子母珠想係有磁性或外部以磁性物品所造。鮫綉帳當爲一種極精細織物。

一〇一回載抄襲上載雲南節度使王忠奏本，新發一起私帶神鎗火藥出邊事。神鎗想亦係西洋物品。又查抄襲榮二府的趙堂官帶有番役。當時所謂番役，要皆非中國人可知。

其他如藥品及顏色疑亦有來自西洋者，容當再爲詳考。

友人陳君定閱於拙作「紅樓夢新考」有所開示，茲略抒管見於後。

（一）寶玉房內之鐘，余以其爲座鐘，理由有二：一因該鐘係在「榻」上（五十一回），榻本解作大車輓，當爲橫木，橫木上宜於放置座鐘，掛鐘則大都懸於直木，如柱子之類。二因五十七回所說寶玉房內之金質西洋自行船，亦在「十錦榻子上陳設的」；自行船

懸非懸掛品，懸掛恐即不能自行；榻子上之自行船既為座形物，則榻子上之自鳴鐘當亦為座鐘。惟九十二回所記漢宮春曉西洋圍屏，有「二十四榻子」，則「榻子」即與今人所稱演劇時用之「椅子」相似，若然，則榻子上僅能懸掛自鳴鐘，不能陳列座鐘。惟八十一回後之紅樓夢既與八十一回前，不出一人之手，則榻子之意義或亦有歧異。陳君以其鐘有座子而斷其為掛鐘，理由似不充分，蓋座鐘亦可有座子也。

(二)陳君所補描作遺漏之四件洋貨(九十二回)，遵義外語班某君亦嘗告余，時拙稿已送寄獨立出版社，遂不獲補入。八十一回後之洋物，余疑為忽略，且當時洋物大都由廣東福建及江浙等省輸入銷售或進貢，而此四種洋貨乃由廣西同知帶來，亦啓人疑。惟陳君今日重提此事，乃引起余絕大之興趣。「子母珠」與「絞綉帳」，余並不以為奇；「絞綉」之名，漢化太深，余更疑其非洋貨，蓋舊時我國人對於罕見物品，喜名之為外國貨或西洋貨，俗稱看奇事奇物曰看西洋鏡，而奇事奇物非必須洋貨不可也。惟以小兒報時之自鳴鐘，則確可與西清筆記所載者相參證。然余所最感興趣者乃刻有漢宮春曉圖之圍屏。今年(三十三年)春，余在故宮博物院舉辦之書畫展覽會中得見乾隆間周鼎、張為邦、丁觀鵬、姚文瀚四人合繪漢宮春曉圖，圍中樓臺亭閣，人物樹木，皆極合透視學，知其必受西洋藝術影響。乾隆時，宮中已有西洋教士作畫，則此畫或有西洋教士加入合作，亦未可知，至少此四人必曾從西士習繪畫也。今紅樓夢所記西洋圍屏既係洋貨，則圍屏上之畫圖必出西人之手，但所刻者又為中國極偉大之歷史畫，則刻圖之西人必熟知漢宮春曉之背景，此等西洋藝術家，在當時亦非宮中之西洋教士莫屬。故謂故宮博物院之漢宮春曉畫圖與紅樓夢之漢宮春曉圍屏同出一源，或無不可，至少其中必有若干聯帶關係也。紅樓夢記此圍屏

曰：「有二十四扇榻子，都是紫檀雕刻的；中間雖不是玉，卻是錫好的硝子石；石上鑲出山水、人物、樓臺、花鳥等物；一扇上有五六十個人，都是宮妝的女子；名為漢宮春曉。人的眉目口鼻以及出手，衣褶，刻得又清楚，又細膩。點綴布置，都是好的。」一扇有五六十個人，二十四扇共有一千二百至二千餘人，惜余未將漢宮春曉畫之人物加以統計，不能對核，實為憾事！但補去必不甚遠也。漢宮春曉圖作於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繪圖西人又皆供奉內廷(見展覽會展品目錄)，時紅樓夢作者曹雪芹尚未去世，繪圖時應其卒年為十四年，而耶穌會士郎世寧(Joa. Castiglione)、艾啓巖(Lenat. Sichefar)、潘廷璋(Giuseppe Panzi)、王致誠(J. D. Aliret)等亦正在京師海甸之如意館，以中西合璧之畫藝，効力滿廷，冀為已被取締之教會作最後之掙扎。艾、潘、王三人以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入值，適在漢宮春曉圖造作前三年；郎氏入宮之年不可考，卒後有旨曰：「西洋人郎世寧，自康熙間入值內廷，頗著勤慎云云。」但其第一幅奉旨所作之畫——東瀛圖，則在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卒。故宮博物院之漢宮春曉圖係故宮原物，署名作圖之四人，均為內廷供奉，其作風則顯帶西洋氣象，而同時在宮中供奉者亦有西洋人郎世寧、艾啓巖等西人，則此圖之與西人有關，已無可疑。惟漢宮春曉圖無西人署名，究無文獻上之確證，今乃有紅樓夢之西洋貨漢宮春曉圍屏作印證，則故宮名畫之西洋因素固可大白，而紅樓夢圍屏之亦歷亦昭然若揭矣。余安得不喜！又烏輪不致謝陳君耶！

至於番役乃清步軍統領衙門之捕役，紅樓夢第四十四回賈璉奉旨遣番役幫辦地二媳婦之喪事。藥品顏色雖尚有來自外國者，但紅樓夢撰作之時期太遠，故非拙作所及也。

方 素謹記

從巴勒士坦歸來

湯成錦

巴勒士坦自從一九一九年之叛亂以來，很為世人所注目。中東一帶去遊覽的人特別多。據個人的觀察，巴勒士坦之所以引人入勝，不外下列幾點：(甲)京城耶路撒冷是三大宗教——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的發祥地與聖城，(乙)海發是近東唯一的良港，是伊拉克油管的出海站，是近數十年來猶太人所經營的輕重工業區；(丙)猶太人在巴勒士坦建設「家鄉」(National Home)的積極工作。去歲十二月中東軍總司令部教育處巴勒士坦分處準備舉行盟國週，敦請我的丈夫——湯武先生——去演講，後來因為當時巴勒士坦氣候太冷，改在本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舉行，同時還有請柬給我，並由總司令部教育處派車來接赴耶路撒冷。

從開羅至巴勒士坦，要渡蘇彝士運河，經西乃沙漠，繞巴勒士坦山道直達耶路撒冷，這條公路計長三百三十三英里，需時十個鐘頭。從前猶太人的祖先，就是在這條路上的沙漠裏，盤桓了四十年。我注意從過運河後，車在沙漠裏行駛近六小時，除了一個軍用加油站與一個很小的軍人俱樂部外，一路上都是「浩浩乎平沙無垠，邈不見人！」進巴勒士坦境地後，公路只是在石山堆裏迂迴，其形勢雖不及貴陽公路的險峻，但其曲折卻相去不遠。

一 盟國週的畫展與演講

盟國週是假耶路撒冷的青年會舉行。青年會為耶路撒冷最大新建之一，與有名的大衛王旅舍相對峙。奠基於一九二八年，有一座極雄麗的大塔，聳立雲空，在塔頂的瞭望台，可以總覽全耶路撒冷並其四境。門上額書有先知以賽亞的話：「全能之神，永生之父，和平之

王；他的名是神異的啓示」。塔的最下層便是講廳。武的演講是盟國週的開幕講，他講到中國抗戰的經過及其對於盟軍作戰的前途與世界的貢獻約一小時之久。

盟國週除了演講外，還有表演與畫展，教育處有一位軍官搜集了有關盟國的照像，分國的排列展覽。我國是進展覽會門道右邊的第一行列，他們把主席和夫人的照相放在正中，四週都是些在國外雜誌上所登載過有關抗戰的照片，約計四十餘幅。我所感動的就是在展覽會場上首除了四大領袖外，掛了一幅別出心裁的大畫題為「將來的世界」，是彙集全球各國各種兒童的小照。畫展我沒有能詳細的參觀，原因是我在那裏，參觀的人們把我也列為展覽之一，弄得擁擠不堪，因此，我便早早的退了出來。

二 聖城與伯利恆

耶路撒冷是古代猶太人的聖殿所在地，是巴勒士坦的京城，是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的發祥地與聖城，在一〇九九到一二九一，近二百年間歐洲基督教的國家為了與回教爭奪朝覲聖城的自由權，曾與過八次十字軍。其在宗教上地位之重要，不難想見。城是建在岩山上，分新舊兩區，舊城是歷經爭奪的聖地，新城是在舊城外新建的繁榮區。

舊城略作方形，城圍若二英里又半，城高約九丈，城上女牆形式與我國古代城牆相類似。為土耳其蘇里曼大帝(Suleiman the Magnificent)在十六世紀所建，共有七個城門，但只有六個城門是通行，有黃金門是關閉着的，黃金門是基督耶穌在被難前最後一次進耶路撒冷

過這起節 (Passover) 是紀念猶太人逃去埃及的節的城門，因此城門禁止通行，要到基督再來時才開放。其餘的六門中最有名叫札賓門 (Jaffa Gate)，城門旁牆上，開了一道裂口，是土耳其人為紀念德皇威廉二世在一八九八年朝聖城所特地作的。聖城雖小，卻有寺院教堂近四十所。最有名的聖蹟當推古代猶太人的聖殿舊址與基督的聖墓。

甲、猶太人的聖殿舊址

當猶太人從埃及逃出來在巴勒士坦建國以後，所羅門王為要使猶太民衆有個信仰的中心，就選定在城東南角莫利哀山上 (Mt. Moriah)，於西歷紀元前九七二——九七三年建立了一所聖殿。紀元前五八七年巴比倫王尼布加尼撒克耶路撒冷，聖殿被毀滅。紀元前五三七年亞述王代巴比倫而興，允許凡被虜的猶太人回到耶路撒冷重修聖殿。西歷六七年，加利利省叛變，直至西歷七〇年亂始平，耶路撒冷聖殿又被羅馬人焚毀。羅馬人更在聖殿的舊基上造了一所却比得 (Juniter) 的廟，樹立多少羅馬帝王的石像，猶太人因為不拜偶像，認為這是莫大的侮辱。亞拉伯人征服巴勒士坦後，又毀了却比得的廟，卻仍在聖殿的舊址上造了兩所大回教寺。猶太人例不入這兩所回教寺，原因是猶太人的先知摩西在西乃山所傳的上帝的十誡，因聖殿的毀滅，不知道埋在這兩所回教寺的什麼地方，因為恐怕褻瀆了上帝的誡命，不敢在聖殿的舊址上行走，這實在是猶太人所最痛心的一件事。因此每年猶太歷 (猶太歷起自上帝造世界的時候，稱一九四四年為五七〇四年，是太陰歷，每年十二月，每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不等，每年計三百五十四天，每十九年有七個閏月) 一月九日的晚上為紀念聖殿的被毀滅，都到聖殿舊址的西牆下來哭泣。這牆又叫泣牆，原是聖殿的西牆，原來猶太人當初建築聖殿的時候，工作是論階級分配的，卻好窮苦的階級輪到築西牆，傳說在牆築成後，有天使將翅膀遮住這牆說：「這是窮苦的人所築成的，上帝將永不使他倒塌。」現在露在地面的牆垣，約有七丈餘，都是文餘見方的大岩石。這是重修聖殿時的牆垣，埋在地下另有一段，是所羅門王所建的舊基。一九二九年巴勒士

坦之亂，就是猶太人與亞拉伯人爭這牆，後國聯判定牆的所有權歸於回教，但猶太人有權前往朝覲禮拜。當耶穌被難前，在橄欖山上祈禱的時候，曾望着聖殿傷心的哭泣，因為他已經先見到聖殿將被毀滅。

聖殿雖被毀滅了，牠的基石上卻堅立着兩所大回教寺：大石寺 (Dome of the Rock 俗稱 Mosque of Omar) 與遠寺 (Mosque of Aksa, Aksa 是亞拉伯文的遠字)。遠寺在一九二七年地震時，損壞很多，已經重新修理，有名的還是大石寺，寺之所以名為大石是因為寺中有一塊大岩石，估計大概有三十餘方尺的面積，略帶圓形。傳說這岩石為全世界 (平面世界) 的中心。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曾將他的兒子以撒綁在這岩石上，準備獻給上帝 (猶太人獻祭是用羊或鴿子先殺死，然後用火燒)。回教的傳說先知穆罕默德是站在这塊岩石上升天的。石下有個洞，據說凡是死者的靈魂，都集在此處祈禱。寺的本身就籠罩在这塊大石上，為亞拉伯教宗阿布德爾馬禮克 (Abd el Malek) 所建，成於西歷六九一年。寺作八角形，有東西南北四門；寺內共分三圍，第一圍是道鐵檻，環着聖石；第二圍是十二世紀十字軍的遺蹟，全是鐵條圍成圖案，作成近八九尺高的圍檻；第三圍是大理石的柱牆。窗子都是彩色玻璃鑲的 (Mosaic)，上面還有可蘭經詞，在聖石的正上面，便是寺頂，作圓拱形，所以稱大石寺。全是拜占廷式 (Byzantine Style) 的彩鑲圖案，這圍拱就支在聖石第一圍的各柱上。

乙、基督的聖墓 (Holy Sepulchre)

根據新約聖經的記載，耶穌是在一座名叫髑髏山上被釘十字架的，傳說人類的始祖亞當便葬在這山上。現在這山上有一所極大的教堂，其中包括希臘正教，羅馬天主教，阿美尼亞天主教 (Armenian Catholic)，阿比西尼亞天主教，及埃及基督教 (Coptic)。教堂是依山式高下而建築的，形式工程，確實偉大。教堂的名稱就叫聖墓寺 (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

聖墓寺當係建於基督被難後不久，新約四福音上有記載 (馬太福音二十七章五七——六五節，馬可福音十五章四六節，路加福音二十

三章五三——五五節，約翰福音十九章三十八——四二節，是經後人擴充。教堂原有兩個門，是十字軍的時候做的，門上繪有新約聖經上的故事，但有一個門已經被封閉了，有趣的是這雖是個基督教堂，看門與管理門鎖的責任，卻是一個耶路撒冷回教徒的家庭的世襲業務。

進教堂門便有一方長石，上面點了七盞油燈，耶穌未安葬前是在這石上抹油包紮的。向前進去有一個大圓拱 (Dome) 其直徑為六十五英尺，支撐這個圓拱為十八個大方柱，圓拱下的中央為聖墓，現在築成一所極小的教堂，教堂分裏外兩間，外間叫天使堂，堂中大理石台上有一塊石頭，據稱就是耶穌復活時天使所推開的墓門。裏間是聖墓的所在地，墓石都用大理石遮蓋着，這裏掛了四十三盞長明油燈，計希臘正教十三盞，羅馬天主教十三盞，阿美尼亞天主教十三盞，埃及基督教四盞。遊人到此地，我想很少有不動心的，我自然的跪了去，我祈求上帝祝福一切為人類正義和平而奮鬥的人們。

教堂中有所頂有名的海倫娜大寺院是康士坦丁大帝皇后海倫娜 (Helena) 所建，傳說在西歷三二六年海倫娜后朝聖時，為神所啓示，在這山底下發現了耶穌的十字架。這裏有安放三個十字架的洞在山石上，有耶穌氣絕時地震山石上的裂縫，還有那懶懶的強盜的祭壇，這裏有聖母像，有海倫娜后的像，還有聖母馬利亞的像，卻是穿的真綢質衣服，戴的鑽石珠寶的首飾，更有歷代君主皇室朝覲時所獻珍珠寶石無數。在聖墓寺內除了聖墓是公的外，計有各種不同教派寺院十五所，因此每年在復活節 (四月第一星期) 時聖墓寺的朝覲禮拜參觀的人，不計其數。

丙、伯利恆城

伯利恆在耶路撒冷以南，是一個並不大的城，統計居民不過七千人，十之八九是亞拉伯的基督教徒。這就是大衛王的降生地，也是耶穌的降生地，在聖經時代是有名的富庶，產水果麥子。為紀念耶穌降生，海倫娜后在西歷三三〇年建了一個大廳 (Basilica)，後代多所補充，統稱為降生堂 (Church of the Nativity)，這幾年來的聖誕節，

北非很多軍官特地乘飛機去這兒參加聖誕夜的禮拜。

進降生堂是要彎着腰鑽進大石牆下的一個小方洞門，這堂原有個大門的，但因為防備急變時會有人插入教堂，爭奪這地，所以封了大門，只留一個小洞出入。進門後便是一座大廳 (Nave)，有四行大紅石柱，每行十一個，每個高十九英尺，牆柱上都有繪像，地上全是彩鑲圖案 (Mosaic)。屋頂原來都是用鉛蓋的，十七世紀土耳其人取用作鎗炮。廳上面分兩部分，正中為希臘正教禮拜堂，左邊為阿美尼亞天主教禮拜堂。從岩山下進去，有個長形的岩穴，便是基督降生的地方，岩穴分成兩部份，一部份有個銀星鑲在地上，就是基督馬槽安放的地方，上面點有十五盞長明油燈，計希臘正教六盞，阿美尼亞天主教五盞，羅馬天主教四盞，另外一部份是三個博士禮拜的地方，是屬於羅馬天主教的。在一六七二年時，教堂的所有權屬於希臘正教；一八五八年羅馬天主教分有一部份主權；阿美尼亞天主教雖有權在教堂內禮拜，卻沒有權清潔禮拜的地方。

降生堂旁有個山洞叫乳洞 (Milk Grotto) 是聖母帶着聖嬰逃去埃及以前曾經逗留過的地方，洞中有一處白乳色的岩石，傳說聖母的乳汁，雖經落在這岩石上，從前凡朝覲這洞的母親們，常帶點白色的岩石粉回去，據稱喫了後，可以增加乳汁的。現在這洞已裝修為一個教堂，有很精工的聖母像，穿的真衣服，戴着金冠，帶的珍寶鑽石的首飾，更有獻物無數，所奇的就是此處獻物，以銀錢為多數。

三 猶太人的建樹與希伯來太學

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總稱五十餘萬，與當地亞拉伯人為一與二之比。其種族原稱希伯來人，宗教，文字，語言，自成一系統。其祖先原居留於巴勒斯坦。約在西歷紀元前一千五百餘年的時候，巴勒斯坦遭遇饑荒，希伯來人以色列的兒子約瑟在埃及法老朝為宰相，於是他們都遷到埃及。約瑟死後，很受埃及人禮待，以摩西為領袖逃出埃及，約在西歷紀元前一三六〇年征服巴勒斯坦。立國數百年後，是遭

羅馬、希臘、羅馬、亞拉伯人的統治，屢經殺害，人民流離轉徙。雖然如此，但千餘年來，他們彼此並不曾失了聯絡，始終保存着他們固有的宗教，語言，文字。

自發俄反俄以後，繼之以波蘭德國，猶太人建設「家鄉」(National Home)的心思很切，一九一七年英將亞倫比(Alioth)率英軍並猶太第一營從土耳其統治下攻克巴勒斯坦，同時就有貝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正式允許猶太人重回巴勒斯坦，建立家鄉。這樣猶太人的巴勒斯坦移民，陡然增加。在一九二二到一九四〇年猶太移民總數計有三十三萬至十萬人，為數相當大。他們的政治組織叫「巴勒斯坦猶太代理機構」(Jewish Agency for Palestine)，英方授權處理一切有關巴勒斯坦猶太人問題。

然而，巴勒斯坦地帶多山，全面積不過二七、〇〇〇方公里，可耕地只有十二、〇〇〇方公里，在回教統治期間，猶太人逃亡殆盡。在十三世紀初全耶路撒冷只有兩個猶太人，到十三世紀中葉，總共不過九人，根據猶太教律禮拜必需十人方足法定人數，這次贖罪日，九人相集，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禮拜，忽然有個老人也來禮拜，禮拜完了以後，老人忽然不見，第二天他們就在這裏找到了先知以利亞的墓。於是土地的所有權，都在亞拉伯人手中，父子相傳千餘年，一時有數百的猶太人回來，處境自然相當困難，這樣猶太人只有下決心的去建設耕種沙漠。與札發(Zifa)的新猶太城特拉非(Tel-Avia)就是他們的例子。

在四九〇九年的時候，特拉非還只一片無名的沙漠地。猶太人用幾萬公頃公積金買了這片沙漠地，開始建築起來。德國猶太人赫瑟耳(Hershel)出錢買了一本書寫着新的新地(Almehand)描寫他理想中巴勒斯坦的猶太國。這書名譯成希伯來文就是特拉非，猶太人便辦這個名字給他們的新城，英將亞倫比公爵在一九三三年重遊巴勒斯坦的時候來到這城，他說：「一九一七年我在這兒時，此地不過是一塊沙漠，沒有人相信能在這裏建立一個村落，然而猶太人在十餘年間

用他們的毅力與決心，竟建立了一個美而現代化的城市」。特拉非是猶太人的文化城，共有居民一六五、〇〇〇人，計有學校六八所，在學生童二五、〇〇〇人；有五十七種刊物，有八個印刷出版所，有作家新聞記者二百人；有三個劇院，舊歲有觀衆四一八、三〇九人；有七十二個文化組織，十二個體育組織，有八個電影院；在一九三九——一九三九的會計年度為美金二、六五九、四八五元，這兒還有飛機場和發電廠，為巴勒斯坦第三位的商埠，在一九三九年的進出口貨共計二十餘萬噸。

猶太人不僅只建設了沙漠，他們還要耕種沙漠，他們有所謂「居留區」(Settlement)一百五十五處，有的是耕地，有的是水池，有的是沙漠，如果是水池，他們把水引出，把池翻成耕地，難得是他們灌溉沙漠，設法耕種。我們參觀死海旁邊的一個「居留區」，離英國航空公司卡利站(Kalish)不過三五英里之遙。這塊沙地因為緊靠死海，沙面六七尺都含有極重的鹽質，看來是絕無辦法耕種的。然而他們卻先把沙地分成阡陌，引約旦河的水灌溉六個月到七個月，使鹽質經水溶化下沉，七個月後沙土上開始鋪用肥料，再經一兩個月便開始耕種了。我們參觀時剛好是番茄收成的時候，死海氣候較耶路撒冷最好的，平均一千方公尺地可產八公噸。他們的番茄是耶路撒冷最好的，魚種是南斯拉夫來的，他們的牛是荷蘭與蘇利亞的混合種，牛奶多，蘇利亞牛不憎熱，他們現有十萬方公尺農地，二十萬方公尺魚池，一千方公尺花園。其魚池一千方公尺產魚三百公斤，若到那個地方，四望一片黃沙，沒有人煙飛鳥的蹤跡，他們以一百人居然能建設出一個樹木青翠，花草宜人的小村落來，不能說不是奇蹟。

猶太人雖是個沒有國土，四散流亡的民族，但他們的經濟實力雄厚，而且有很多的專門學者，這樣對於他們之回到巴勒斯坦是個很重要的因素，這樣他們乃能利用二者來開發富源。

巴勒士坦的經濟。

猶太人如果要在巴勒士坦建立一個健全的「家鄉」(National Home)，除了經濟外，一定還得從教育與健康上切實下功夫。他們不但要振興希伯來教育，還應該要注意研究亞拉伯人的教育問題，上舉卡羅列(Kaloorie)曾捐助過二百萬英鎊專為巴勒士坦辦教育——亞拉伯人與猶太人的教育。猶太人更自立了一所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

希伯來大學在耶路撒冷城東史可帕斯山上，始建於一九二五年，地址幽美，房屋壯麗，有教職員一百餘人，學生一千餘人——以猶太人佔大半數，亦有亞拉伯人。學校計分四院：

(一)文學院

甲、猶太學系 聖經，希伯來法律，文學，哲學等等。

乙、東方學系 近東文藝及考古學，亞拉伯文及亞拉伯文學，歷史以及回教哲學等。

丙、人文學系 哲學，歷史，古典文學，羅馬文及文學，並國際問題。

(二)理學院

甲、數學系。

乙、物理學系。

丙、化學系。

丁、衛生系。

戊、微菌學系。

己、自然科學系。

(另有巴勒士坦自然科學歷史系專門研究巴勒士坦之古今動物植物與地理，學校裏有一座很大的陳列所叫 Museum of Biblical and Talmudic Botany and Jewish and Arab Plant Lore。陳列所所有的標本都是植物學家赫魯比尼博士及夫人(Dr. and Mrs. Harubeni)三十餘年來採集，他們最大的目的是要找出凡是

在聖經上和塔爾目(Talmud)並幾尼克(Genetic)所紀載過的花草樹木，最奇怪的就是所有的標本都用了赫魯比尼博士的特有方式(Protein Process)，保持了標本的原始的色質與形態。)

(三)醫學院

甲、醫科大學。

乙、護士學校。

丙、醫院(Hadassah-University-Rothschild Hospital)有病床五百架，可以擴充到五百架，有最新式之各種儀器可作最新式之各種病之治療，為近東唯一最現代化與最完善的醫院。

(四)農學院 有土質學，園藝，果藝，畜牧以及植物病源學。

希伯來大學有所很大的圖書館，藏書近五萬部，有抄本六百部——(多係希伯來文)，藏有近四百年來猶太名人照相，古代巴勒士坦地圖，近東古蹟寺院之照片。參考書閱讀室有參考書五千餘部。雜誌室訂有各國所出版之雜誌一千六百餘種。圖書館目錄卡片用希伯來文，英文，並亞拉伯文。圖書館刊行目錄季刊名「書之城」(Kirnath Sopher (City of the Books))。

結論

我們在巴勒士坦前後不過一星期，但是所見所聞，在精神與物質兩方面，都感到興奮。猶太人在五十年來所遭受的苦難(帝俄波蘭反猶運動至希特勒而總其成)，堅定了他們建立「家鄉」的決心；但是，亞拉伯人立家業於巴勒士坦，已經千有餘載，根深蒂固，其對於猶太移民之觀感，不難臆測。更因為雙方均有其不同之宗教背景，牽涉國際，其情形之複雜，更非一言可盡。我們且不論其政治情形如何，但僅就猶太人的毅力與決心而言，確實令人心動，因略將觀察所得，草成此篇，以饜國人。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於開羅

北大與北大人——住

朱海濤

北大的公寓生活向來是有名的，但自從二十四年秋新宿舍完成以後，除了有特殊原因者外，很少住公寓的了。所以新宿舍在北大住的方面是劃時代的一塊界碑。我幸而趕上了前一時代的尾巴，得領略老北大的滋味。

老北大的住是非常畸形的，不但宿舍分散和偏促，並且有着極濃厚的「封建」，不，該說是「英雄割據」的色彩。每一間房子每一張床位，全是「兄弟弟及」的，學校總務當局無力過問。如果你有熟人，而剛好他畢業要離開，那麼即使你是才入校的小弟弟，一樣有床位，而且也許是西齋最好的房。如果你沒有熟人，則你憑着入學證向事務課跑一百遍也白費，沒人理你的又兒。事務負責人也絲毫沒有感到這是他的責任。現象發展的極端，於是常常寄宿舍內住了一大堆校外人，而正牌學生卻不能不住公寓。你沒有見過「北大寄宿舍」內住的校外人呢，那的確確連個「寄」字都省了，從精神以至肉體，是百分之百的「實至如歸」，用句洋文說是「at home」。

可是正式北大生苦矣！不但平常添了一筆公寓費，連帶着來的是公寓中的驚風，老板娘的臉色，查店人的麻煩，還有冬天的生火問題。北大宿舍中雖然自由，但到底有些事不會有。但在公寓裏，萬一隔壁房裏打一夜麻將，你也只得陪他熬一夜。公寓裏，愛住不住。到了冬天，學校宿舍裏，一屋一個洋火爐，公家的煤，生得暖暖的。住公寓，則一切自備。我自己還趕上了這麼一個狼狽季節，秋天到校，沒有房子，住校外是天經地義。眼看着天一日冷似一日，該穿的衣服卻已經穿上了，學校的洋爐也生了，依理自己得準備爐子和煤了，事後卻告訴我一箇好消息：下星期可以搬三院。這何必再費錢費事了

呢，就冷牠一個禮拜吧。熬到下禮拜，「不行，還得一禮拜，」再熬一禮拜，「還得一禮拜」！不知轉了多少期，簡直把我「陷於桂形」。到得後來幾天，冷得實在沒辦法，窮則變，變則通，想到一個長期抵抗的對策。每天鑽出熱熱呼呼的被窩洞就鑽進溫溫暖暖的北平圖書館。在那裏吃，在那裏拉，直到晚九點牠搖鈴將我們幾個零零落落的「寒」士趕出來。如果牠能容許，我一定還在那裏睡。可惜當初設計尚不周全，我只得咬緊牙根，衝寒冒冷的回到公寓，立刻鑽進被窩。這生活維持到十一月底，冒着大雪遷入三院為止。

三院那時已經調整，除了少數儲藏室外，整個劃作一年級和研究生的宿舍。指定了乙巳樓（入門正對面那建築，在網球場邊上的）給研究生，其餘工字樓等都歸一年級住。工字樓本來是課堂，一間間大大的，住上七八人至十餘人還很寬裕。每人一桌、一榻、一凳、半價書架。不過有一點很特別！屋子裏常常縱橫交錯像演話劇似的掛了許多長長短短高高低低的白布幔，將屋子隔成一小塊一小塊的單位，這表示北大人一入校就染上了個別發展的氣味了。

乙巳樓是上下南北共四間大屋子，各用木板隔出六小間來。每人一間，一個爐子，但板子只隔了一丈來高，上面仍是通的。「雞犬之聲相聞」，一言一動均在同學「鑒中」，所以大家就索性利用這偉大的空間，隔着好幾間屋子，打起無線電話來了。不過糟糕的，這六間房經常總有好幾位缺席。向例主人不在，他那屋子不生火，所以表面上一小房間一個大洋爐很不錯，但待到「輕煙散入五侯家」之後，這屋子也僅僅維持不凍而已。

電燈用得非常痛快，從公寓老板的壓迫下解放出來，像報復似的

實了最亮的燈泡點。亮得怕傷眼睛，於是高高的吊起牠來。這種心理現在想想實在奇怪。燈燈在每晚十二點鐘，於是我們多半到十二點才睡。

廁所，卻不敢恭維，雖不算太穢，懸空四尺的樓板將你和糞堆勉強隔離，但你看處看到綠頭金頭的大蒼蠅，從胯下更看到成千成萬的大大小小的白色軟體動物在蠕動，還有大耗子一面尖着眼睛看你，一面吃屎。到冬天，則一陣陣寒風從下面直透上來，吹得你心寒，這帶臭。盥洗室比較可滿意，在工字樓地下室，有冷熱自來水，可以自己取用，不必像在西齋那樣老爺味十足的喊：「茶保打水！」

到季節時，三院的網球場上生意很好，但背後大操場上卻很少見人打球。這是因為住三院的同學，真正的活動中心還是在大紅樓和二院的緣故。操場旁那座禮堂卻常給我們添許多麻煩。這是開會的地點，一到開會時，雄糾糾的糾察隊攔住三院門，我們就無形軟禁一天。更有時包圍圈外再有大包圍圈（北平市警察憲兵和二十九軍的弟兄們），則我們或竟至於餓飯。那回紀念郭浩的棺材就是推倒了操場的牆，才從孔德小學的大門突破包圍圈抬到南池子口的。

正統典型的北大宿舍卻不是三院，而是東西齋。東齋的院子不大，房舍較小，格式很簡單，一排排或朝南，或朝北，都是一房間住兩個人。位置在一院西牆外，大門也是向西開的。房間比較小，兩個人住勉強的還算舒適。但常常仍是白被單中懸，隔成兩個轉不過身來的狹窄長間，但房主人卻以此為快。據說有同屋四年，見面只點點頭兒，一句話沒說過的。西齋在二院旁，有極深的進道，兩旁一排排的房子分作天、地、元、黃等字號。房間較大，在新宿舍為未完成前，是最好的房子了，也是一間兩個人。這裏隔離的工具卻是大書架子，面充滿了臭蟲。廁所似乎也比三院的更不舒服些，我還記得那門背後，色古香的大尿桶。

從深處的進道一直進去，可以到食堂。食堂以北，人就不常去了，當然那裏仍有好幾排宿舍。這進道我也曾「探過險」，其盡頭右

手直延到二院北牆後，有一排寂寂靜靜的房子，左首有兩間缺格扇，少門窗，塵滿蛛封的屋子，當中孤零零放着張兵兵桌，也沒見有人利用。空氣淒清，森森然像到了「聊齋」上描述的地方，人家告訴我，就在這裏葛天明先生的愛人上了吊。這是會轟動一時的事件，其影響於我們這一代的是宿舍門口掛的那塊「女賓止步」。但我們這一代畢竟是開創時代的「英雄」，我親眼看到這牌子怎樣被一大羣同學擲下來擲上天空，待落地時又檢起來劈作兩片。

女禁之重開是由新宿舍起的。

蔣校長為新宿舍費了不少心血。而這樓完成之後，北大宿舍乃壓倒了燕大清華。這是四層樓立體式的鋼骨水泥建築，在一院空場的最北頭，遠遠看來，像一座兵營，裏面的格局也很特別，口字形缺了一面半，當中圍住一個空場，樓內自上而下縱切而隔成各不相通的八部份，每一部份有一座精緻得很的樓梯，裏面每層七八間形式各別，妙處不同的房，十分適合北大愛好個別發展的胃口。更妙的是，一人一屋，償了幾十年來北大同學求隔離的宿願。每間屋附着一小間放箱子掛衣服的暗室。熱水汀，彈簧鎖，配合而調和的特製傢具，摩登舒適，使你完全忘了這是老北大。每一層有一間盥洗室，冷熱水管，應有盡有；大小便抽水設備不必說，還分成了馬桶和坑兩式，於是「南北咸宜」。光線，空氣，清潔，一切衛生的條件都具備了。

而夠資格享受這福的是四年級。他們享的福還不僅在此呢。新宿舍沒有總門，可說得是四通八達。大概那塊「女賓止步」的小木牌也因為沒有一夫當關的適當地方掛，所以從頭就沒有出現。因此四年級的同學得以在自己的房裏招待女友。這大為其他同學所側目，「見賢思齊」，於是東西齋三院的木牌，就在學校當局默許下被尸裂了。

至於五齋（在西齋二院夾時保護下的女生宿舍）那塊「男賓止步」的牌子是如何結果，我卻不清楚，事實上後來還不斷有男同學去，詳情則不得而知了。

金石錄

孫玄常

一 跋歐陽詢袁泉男生墓誌

爾袁善饒父風，不匿家法；書家稱大小歐陽，猶義獻父子；並擅翰墨，亦書苑之佳話也。爾爾善書傳世絕少，道因法師碑而外，殆未見他碑，書家每引以為憾。近河南發掘得歐陽「泉男生墓誌」，蓋誌俱全。今原石藏河南省立博物館，余得其拓本一，文字完好，有如新砌，神采煥然，昔人之重初拓，良有以也。昔王元美跋道因法師碑云：「評者謂歐陽善書，瘦怯於父，而險峻過之。此碑如病維摩，高格貴士，雖不饒樂，而眉宇間有風霜之氣，可重也。」今觀此書，元美之言不虛也。

按：泉男生者，高麗泉蓋蘇文之長子也。隋唐間，海東諸國，以高麗為最強，隋煬帝與師一百十三萬征高麗，大敗而歸，而楊玄感反於黎陽，天下大亂，遂至亡國。唐興，高麗王建武即位，與唐通好，未幾，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弑其王建武而立王弟于藏，蓋蘇文自為莫離支（約當中國之吏兵二部尚書），擅新羅入朝之路，太宗發兵十萬，親征高麗，竟無功。及高宗龍朔中，蓋蘇文卒，男生代為莫離支，為其弟男建，男產所逐，遂操同室之戈，此誌所謂：「蕭牆之內，毒四羽於干戈」者也。乾封元年，男生使其子獻誠詣闕求援，朝廷命契苾何力、龐同善將兵援之，以獻誠為嚮導。同善大破高麗兵，男生帥師來迎，朝廷嘉之，詔以男生為特進遼東大都督，兼平壤道安撫大使；旋命李勣為遼東大總管，契苾何力、龐同善副之，統諸軍伐高麗。總章元年，高麗王藏遣泉男產率其酋九十八人詣勣降，高麗遂平。考之新史，咸與誌合，惟蓋蘇文誌作蓋金，則與史稍異耳。

又：左傳：「周公殺管叔而蔡叔。」漢北江左傳誌云：「釋文：上「蔡」字素葛反，說文作「蔡」，從殺下米，玉篇：「蔡，德，蔡，散也。」按：「蔡」字今本皆作「蔡」，獨泉男生墓誌作「蔡叔」，下猶從「米」，是古字之僅存者，金石足資考證，於此可見。

二 跋許洛仁碑

許洛仁碑，雖存昭陵碑目，而傳世甚稀。裴季衡先生自杭州舊書肆購得之，乃蟬翼書拓，紙墨甚精，惜文字剝落，完好者僅數十字耳。趙紹鳳古墨齋金石跋所言此碑尚可讀者，如：「文皇引公等殺人，密圖討擊」及「取汾州，下柏壁，破宋老生軍」等，此本則已殘破不成句讀矣。是趙氏所見者，尚較此本為善也。余所見隋氏及初唐刻石，多挺秀遒勁，有虞歐之風，此碑則古樸雄偉，猶存元魏法度，圓渾可喜，惜不知其書者姓名耳。

三 跋魏刁遵墓誌

魏刁遵墓誌，清乾隆間出土，字多殘缺，又少一角，故世無完本，至今百餘年，傳本益稀。裴季衡先生在杭州得舊拓善本，紙墨精良，鋒鐫轉折，無毫髮之憾。長洲葉昌熾最喜刁遵，以為北朝墓誌第一，殆有羊棗之嗜，未足為定論；要其為北碑精品，固無疑焉。何道州舊藏此誌拓本甚精，有影印本，余取之與此本校勘，則何本之「尚書」，「在」，「徐州牧」等數十字，此本已漫漶不可辨矣。古刻精拓存世者有幾！正不可以此薄之也。

考典午中興，王氏之功最高，導拜丞相，教爲大將軍，勢亦最盛，故時有『王與馬共天下』之語，元帝患之，乃任用刁協劉隗，漸疏王氏，教竟以討協隗爲名，舉兵反。王師敗績，帝命協出避禍，至江乘，爲人所殺，旋教死，協子森乃斬仇人祭父，詣廷謝自首，朝廷宥之。歷官至徐州刺史。森二子遼，暢皆附桓玄，劉裕起兵討玄，遼執裕參軍諸葛長民，及玄敗，遼被擒，斬於石頭城。暢亦謀襲裕，爲劉毅所誅。暢子雍乃與父故吏奔姚興；姚氏敗，復歸拓跋氏；魏以雍爲建義將軍鎮濟陰，封東安侯。雍好文典，著詩，賦，雜文數十篇。子纂早卒，乃以遼爲嗣焉。余既好此誌，遂爲考刁氏之史跡如右。

四 跋曹全碑

曹全碑秀媚逸逸，爲漢碑精品，甚爲世所稱，願善本難得，市買所售者，柔弱如秋蚓，鋒鏘多失真，罕有愜意者。戊寅歲，裴季衡先生入康藏歸，於泰安會得善本，余取與影印明拓本校勘，或有過

之，則是本之爲舊拓，殆無疑矣。

考碑云：『建寧二年舉孝廉，除郎中，拜西域戊部司馬。時疏勒國王和德，弑父篡位，不供職貢。君與師征討，有克（克未詳何字）曠之仁，分膠之惠，攻城野戰，謀若涌泉，威車諸賞。和德面縛歸死，還師振旅，諸國震遠且二百萬，悉以薄官。』然後漢書西域傳曰：『靈帝建寧元年，疏勒王與漢大郡尉於獵中，爲其季父和得所射殺，和得自立爲王。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從事任涉，將敦煌兵五百人，與戊己司馬曹寬，西域長史張晏，將焉耆龜茲車師前後部，合三萬餘人，討疏勒。攻積中城，四十餘日不能下，引去。其後疏勒王連相殺害，朝廷亦不能禁。』案：『和德』當卽『和得』，一名異譯耳。惟碑稱和德弑父，史稱王爲季父和得所殺；碑又稱和德面縛歸死，史則云師出無功，二者迥異，未知孰是？碑版多溢美之辭，宜以正以爲是，然征討疏勒之勝負，乃國之大事，不容曲筆，何抵牾如是？是尙待考證者。又范史所云之『戊己司馬曹寬』，不審是否卽曹全，亦無從考矣。

論寓言與兒童文學

兒童文學研究之一章

在兒童文學的領域裏，有一類文字：牠的內容好像童話，卻又不是童話；童話比牠曲折一些，趣味也比較的好一些。牠的結構好像小說，卻又不是小說；小說的篇幅比牠長得多，內容比牠複雜得多，所通曉或描摹的對象，並不同牠一樣地，老是講着一些鳥獸蟲魚們的活動，以及牠們相互間的各種關係，反之，小說是專對着人與人事而寫作的。牠的描寫好像格言，卻又不是格言；言又沒有牠的生動，活潑，而且教訓明顯，對於枯燥，嚴肅得叫人厭讀了，如同嚼蠟一般的

無味。

牠是什麼？牠是「寓言（Aesop）」。寓言是什麼，我們可以說是一種更加擴大了的「譬喻（Simile）」，經過藝術的修飾，而成爲一種文學的作品。牠的被劃歸入兒童文學的領域裏去，是因爲牠的簡單的文字，通俗的結構，新奇而富幽默，滑稽的禽獸行爲，都能夠吻合兒童對於文學上所企求的新奇，幽默，活動等等的興趣趣味的緣故。即使其中深微的寓意，多數未能使一般

陳伯吹

小讀者心領神會，除了一些表面的膚淺的事實以外，再也得不到其他的什麼，然而這是無礙於兒童的欣賞的。

法國的文人拉芳登 (La Fontaine) 曾經這麼解釋過：「一個寓言者可以分作身體與靈魂兩部：所述說的故事，好比是身體；所給與人們的教訓，好比是靈魂。」

大教說來，這是不錯的。可是我們倘若把牠仔細分析起來，像對於一個果實的用解剖刀一樣，那麼，我們還得更清楚一點的說：「寓言是涵有教訓的目的，道德的格言，社會的意義，政治的事實的一種組合的文藝，簡短而有力，明白而易解，牠是要把人間世的人間事，表現着，批評着，所以寓言有一個偉大的教育使命——在增進人羣的感情，改善人類的行為，寓意於言，意在諷勸。」

在這一點上，記得中國封建時代的大臣，面對暴君，不敢直諫，恐益增其暴戾，而又不能阻止他的恣意的為非作惡，於是巧思的大臣，往往運用「隱語」和「廣辭」來諷諭之，作為一種婉轉動聽的勸告，卻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力。例如司馬遷在「史記」中寫的「滑稽列傳」中的優孟，淳于髡的妙語如珠。還有劉義慶的「世說新語」，也都是人間事的可為法戒者，如木梗人和土偶人的對話，簡直是一個絕妙的寓言。而莊周的「莊子」中，談話百出，怪誕有趣，寓言尤多；孟子的七篇裏也很不少，只是絕無鳥言獸語的罷了。

寓言的措辭是很巧妙的，把一個教訓的主題，隱沒在虛構的人物言行中，而開口說話的又多半是田野裏的家畜，空中的飛鳥，山間水濱的野獸和植物，……即使一草一木，一蟲一石，也能夠說着高深的耐人尋味的話，做着驚人的動作，舉凡牠們的一言一動，很有力地會使讀者或聽者們的心中，起着愛好，厭憎，憐憫，憤怒等等的情緒作用。讀者或聽者們於不知不覺間被引入純潔，高尚，公正的境界裏去，他們增強了是非的感覺，真理的熱情，拋棄那些自私，偏激，卑劣的心情。

人們被指引着靈騁着，叩開了他們的心門的，是一種羚羊掛角，

無迹可求的「教訓」，滲透在寓言的內容裏，美妙地引人入勝。恍若喝橘子汁而吃不到橘子一樣，更甜，更香。

請讀一讀英國天儒約翰遜 (Johnson) 的對於寓言的另一種解釋，這比較拉氏的說法，是更為坦直精確。

約翰遜說：「寓言，就其真正的狀態而論，似乎是一種假借體的文字，其中一切沒有理性的活物或死物，都假扮了人，帶着人類的一切利益的觀念和情慾，能說人類的言語，能有人類的一切動作行為，其目的是在使人們得到一個道德上的教訓。」

因此，寓言對於人的諷勸，是間接而不是直接的，是暗示而不是提示的，是委婉而不是率直的，是幽默而不是莊重的，是溫柔而不是嚴厲的，是津津有味的新說而不是嘖嘖叨叨的訓斥，是輕描淡寫的印象而不是鄭重其事的警告。——寓言的價值，就奠定在這些上面，也因了這價值而發揮了牠的更大的效能。

不過，一提到寓言，我們立刻就會聯想到被讚譽為「寓言之父」的伊索 (Aesop)。關於他的一生，有着好多的傳說，好多不同的記載，正像希臘的大詩人荷馬 (Homer) 一樣的，因為久遠和複雜的緣故而弄不清楚了。(關於這，筆者擬另寫「伊索和他底寓言」一文) 他的寓言，雖然也有些太單調，太理想，太牽強生硬，可是牠能把狐的狡猾，兔的懦弱，獅的兇猛，狼的殘忍，牛的強壯，馬的驕傲，驢的堅忍……種種不同的性格的生物，交織錯綜成物話(日本人以「物話」兩字代用「寓言」)，來做攻擊社會國家的武器，批評壞制度的工具，所以他的寓言，達到了最大最高的效用。只是，如果我們把認識降低到和兒童心靈同一尺度去觀察他的寓言中的事物，那麼「龜兔競走」，「老鴉喝瓶水」，「狗在橋上看見自己底影子」……這一類的寓言，也儘可在教育上廣泛地普遍地應用；進一步說，這些寓言的性質不是單一的，更儘可以在某時某地上而不同其運用，這是要看施教者的如何善用活用罷了。

寓言，被小學教科書的編者者，採用為教材，由來已久；被兒童

教育家們公認爲是一種良好的兒童文學（當然其間尙有選擇條件的存
在），歷史也已不短。這決不是偶然的。

不過，站在教育的立場上說，寓言的涵意，多數是消極的教訓，
極少有積極的鼓勵，而且其重點，更在暴露黑暗方面的居多，頌揚光
明方面的絕鮮，所以教師在應用上須要出以極大的審慎態度，不使牠
在誦讀或者欣賞過後，對於兒童起着不良的副作用，甚至於遺棄了全
體性的訓導，卻接受了某一二點的特殊暗示，也許會在教學上收獲
了相反的效果，這是值得考慮的一點。

其次，寓言是一種文學作品，而文學的記載在修辭上說是採取詩
張格的，一種言過其實的形容與描寫，強調文篇中主人公的言行，使
他格外有力，並且使他對立的，作着極端明顯的對比，善惡分明，
因而寓言中的若干狡猾，殘忍，頑固，欺詐背義，巧取豪奪等等不良
的性行，有時竟被寫得非常可愛，而天真未整的兒童，他那一顆純潔
的心靈，永遠不會理解文藝上的曲曲折折的文筆的。這其間當然有程
度之分，未可一概而論。這是值得考慮的又一點。

再次，在這裏值得說一說的，就是道德的教訓，往往是保守的，
落後的，因了時代的飛躍的前進，不免流於陳腐的，成爲時代的渣
滓，這對於新時代的新生的兒童，是一種有傷腸胃的餽糧，要引起某
種病症的。例如寓言中頗多「不聽好話而冒險失敗」，「不從勸告而
勇敢犧牲」……的故事，以及「太剛則折」，「謙讓受益」……的教
訓，諸如此類都是。所以，應用寓言，遠得在配合時代思潮，不違反
時代精神上去衡量，這是值得考慮的第三點。

這樣說，寓言在教育上的選擇，尤其是在初等教育這一階段上，
是成爲很大的問題的，若不是對於寓言有比較廣大的閱讀，那是不容
易下手的，而且在少量的認識裏，也難以選擇得好的。在這裏，我們
得約略談談寓言的資料，作爲一種選擇時的參考。

第一，是首推老牌的「伊索寓言」。其實，在他的集子裏，也有
許多並不是他的創作，或者搜集的篇什，那是一些古代人的作品，可

是因爲伊索是寓言的鼻祖，因此，若干古代的寓言，就像箭靶一般地
被投射而彙集在他的冊子裏了。他曾經使用寓言來使自己在薩提斯做
着國王的高等顧問，他又曾經到雅典去使用自己的寓言向希臘人訓導
一番，使這兩處的國民，依然分別隸屬在北蘭德和比西司查萊特斯的
節制。他的偉大的寓言，竟使政治得到安定的秩序。據說，他自己是一
個奴隸，因了他的聰明的寓言而被升格爲自由的市民，卻又因了他
的聰明的寓言而被判處了死刑。但是另外一說，他因爲牽了克羅蘇司
的命令，跑到台爾弗去殺特使，他拒絕把金子分配給貧困的民衆，就
使自己在慘酷的局面下斷送了他的生命。當時有句名言：「伊索的血
液，成爲最有名的格言。」真的，做壞事必不可避免責罰的暴民，終
於得到了悔罪的應償的代價。所以「伊索寓言」，可說是「寓言之寶
庫」，有志研究寓言的，必得先讀爲快。

第二，是「印度寓言」。東方是天然的富有神話和傳說的地
方，寓言也不例外，而印度卻又成了寓言發源的地方；甚至於有些學
者，以爲伊索的寓言，也取材於印度。不僅限於近東的阿刺伯半島一
帶，印度的寓言，濃厚的神祕色彩是牠的特徵，牠沒有伊索寓言的辛
辣，有一點溫柔敦厚的珠兒。這裏順便談一談印度佛經中著名的「百
喻經」，這可說是一部佛（梵文的原意是「覺者」）的寓言集，是印
度僧人伽士那的作品。據說，那時候佛正在舍城講說竹園裏說法，其
中有五百個不信佛教的人，向佛作種種的問難，佛便舉說九十八個譬
喻，來作爲他們質疑的解答，引起了他們對於佛法的信心，後來便由
伽士那撰成「百喻經」。裏面所記載的，大都是記述文化程度較低，
生活經驗較差的一些人們的不合理的事實，依據這事實來推證出佛法
的立論。這和一般的寓言，有着不同的作風；這些寓言，成人也得在
略加思索以後才能瞭解領悟，這對於兒童們當然太深奧太艱難些，不
大適用了。不過，作爲教師的研究，參考用，依然富有極大的價值。

第三，說到「土耳其寓言」。牠們的作者，也據「印度寓言」一
樣，大半是已經湮沒不可查考的了；所得而知的，這些寓言，因爲

流傳最廣，感入頗深，是發覺民意的一種最有力最深刻的文字。在這本集子裏：可以看出當時土耳其的暴君的虐政來；把當時在上者爲奉小所包圍，以致侯門似海，賄賂公行的惡習，全盤暴露了出來；也把當時土耳其人的性質上的弱點——對待一切事物的無情，並缺少進取的精神，一一表現出來。從整個看起來，可以看出在若干首寓言中，有兩個同樣的特點：一爲無抵抗的默認；一爲對於在位者的權力壓迫的詆毀。在這上面，強烈地反映出道德底標準和民意來；而且在這種無名氏作家的作品中，卻含有名家個人作品中所沒有的極驗的真實性。牠們從人的心底裏湧出來，流到人的心底裏去。

第四，要提到「拉芳登寓言」了。前面已經說過，寓言是比較的古老的文學，僅僅是一種含有道德教訓的故事的敘述，把沒有理性的動、植、礦物人格化了，用着有趣而有情的形態，如人般說起話來，並且如人般動作起來，牠並不需要華麗精練的辭藻，也並不需要婉轉曲折的意味，有的只是淺顯的對話，確切的真理，警惕的教訓，實在是原始文學方式之一；所以著名的寓言，都是古文學的民族的一份寶貴的遺產。即使像個人不朽傑作的「伊索寓言」，其中也不免充滿了古人的篇幅。但是在近代歐洲，卻產生了好幾個有名的寓言作家，拉芳登是其中首屈一指的一個。他不僅對於寓言有深遠的見地，並且最廣闊有着卓越的地位，偉大的功能。他說：「在某種情形之中，一個人必要誠口不實，或者呢，老遠地射虛箭。」所以他射了，他指斥法國君王的無情，正像帝俄時代的寓言作家克利羅夫（Kropkin）一樣地畫情諷刺當時的專制政府的暴戾。他的寓言的作風和取材，似乎以「伊索寓言」爲範的而竭力追隨着，模倣着的；只文字沒有伊索的饒實無華，這也許是個人的創作，並且較爲近代的緣故。形式的技巧上，比較趨向藝術，這在文學的立場上說，無疑是進步的。

拉芳登以冷嘲諷刺的態度，來寫作他的寓言。他說敏地觀察十七世紀的法國社會（也許是全歐社會），捕捉他的種種色相，寫入他的寓言中去。可惜後來模倣他的作風的人，益發變本加厲，專門把諷刺

當代人的愚行和小錯，作爲寓言的唯一的任務。萊森納的寓言就反抗這個法國派的寓言。他以爲理想的寓言，便是伊索的寓言。所有後來作家的以雕飾爲美的寓言，是失卻了寓言的本旨，和那些古代的寓言作品相違背的。寓言乃是一則道德的訓條，用一個簡明的例子來說明牠的，所以，寓言作家，應該注視整個的人世，永恆的道德，深切的真理，並不是一時的社會現象，以及個人的愚行爲和錯誤小節。所以他是古典的寓言作家，最忠實於伊索寓言的一個。他生於一千七百二十九年，和哥德（Goethe）齊名（Schiller）齊名。而且他是一位多方面的作家：是一個詩人，又是一個寓言作家，也是一個戲劇家，更是一個文藝批評家。他的第一篇劇本「少年學徒」，就使他獲得了「德意志的莫里哀」榮譽的美名。他的批評著作「拉阿孔（Lageon）」，又是十八世紀所有一切批評著作中最偉大的一冊。他的寓言（Fables），出版於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只是他說：「我並不和拉芳登他自己相爭論；我所反抗的，是拉芳登的許多的模倣者。」他死於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寓言是不容易寫的，自古到現在，成功的寓言家，不到十餘人，除了伊索以外，他也可算是最出名的一個。

除了拉氏以外，個人的寓言作品，還有英國的蓋氏（Gay）的「亞民寓言」，德國的萊森（Lessing）的「萊森寓言」，俄國的陀羅雪維支的「豬的故事」，還有就是克利羅夫的寓言。一般地說來，同樣地，文字的技巧更優美一些，篇幅也更長些，幽默的趣味也更濃厚些，事物的範圍也更廣大些，內容與組織也更複雜些，這一半由於作家本身的文學修養的高超，一半也由於時代的進展，被寓言所攝取的各個對象，無論政治、經濟、法律、道德、倫理、宗教、教育等等，爲了這些社會的各個部門，日趨繁複與進步的緣故，寓言在客觀上需要增加牠的篇幅，充實牠的內容，轉換牠的描述的對象，以及注意牠的寫作的技巧，這是被時代所決定的。所可惜的，原來寓言的質樸的面目，今後也許會漸漸地消失掉，然而，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但是，我們也能夠創造新時代的新寓言的。

提到新寓言，不妨再在這裏略談一談牠的內容與形式：
先說內容。牠該有新的質料，時代已經不是中世紀，專制政府的，寡頭政治的暴君時代也早已死去了；如今寓言的諷刺的對象，應該移轉牠的目標，自個人的行為及事件，擴大至於社會的風俗和習慣，以及落伍的道德，不合理的制度等，在在提供給牠新鮮的資料，因為世界的進步，事物的衆多，人類關係的複雜，要求這新的寓言須有新的內容，並且達成了舊瓶裝新酒的藝術的使命。在文學與兒童文學的園地裏，永遠是一株長青的綠樹。

黑

暗

——B—— 黎 的 故 事 ——

一

這個飯館已經開設了好幾百年了。至少遊覽指南上是那麼說的。每一本遊覽指南都要出它來當作巴黎的一個歷史的，美食的勝地。漫不經心的遊覽者們極少光顧這個飯館，因為它位置在一塊不大繁華的市區中，離開各種事物的中心很遠。從前，它的顧客們都是巴黎的精食家——大多都是富貴的人們，不然，便是想使別人相信他們是富貴的人們。有時飯館授予一個有名的老主顧以顯赫的頭銜，用他的名字來命名某種複雜的菜，好像他即是最先配和那菜的人。

老掌櫃年復一年地，在飯館門口迎送客人，老主顧們都知道他名叫亞爾伯。他給應受特別注意的住客們指出牆上畫像下方的手跡，並向他們展示「金簿」以及「歷史性的餐桌」，這些東西都是他的，或者他的先人的靈感的創作。他甚至使他自己相信，拿破崙也是常來的客人之一，並且總在右角的大圓桌上用飯。他曾經提議用一條鍊子把

其次說到形式。要求新寓言能夠完成諷喻的功能，所以牠不是一把大刀，而是一把匕首，牠不在於一砍兩段，而是要一刺見血，所以牠是短小的，精悍的，老練諷刺的，但有時卻又又委婉的，雋永的，意味深長的，這要看題材的不同而不同其風格，更不問其修辭，有着嶄新的形式。

在這裏：我們希冀國內的文藝作家，暨教育者，共同努力，開墾這一片寓言的園地，去收穫豐饒的佳果，以饜文藝愛好者和日在成長的孩子們。

M. 阿達哥作
范 蕪 譯

「拿破崙的餐桌」和其他的桌子分開，但是飯館的董事們卻拒絕考慮這種一定會減少收益的念頭。

這個飯館的價目，在從前，就已使那些富到敢於坦白的人們，慫恿單，便覺厭煩了。現在則使每個人都覺厭煩了。有一個時候，有一批賞識真正巴黎貨的德國軍官，按照對於 *Homerd*、*L'Amoriceano*（不詳，疑為 *Amoriceano*——譯者）的方式發了一道平價的命令，（精食者們對於 *L'Amoriceano* 和 *L'Amoriceano* 這兩個名稱的老爭辯已經得到了結論，大約由於願慮城中新來的主人們的緣故，大家認為第一個是對的。因為德國人對美國是沒有好感的，雖然他們認為他們自己並不那麼小氣，而且甚至在看見了酒單上一種標有 *拿破崙* 廠主名字的名酒時，也不皺眉。）但毫無結果。因為一個極爲重要的人物——有人說是戈林——下令不許騷擾這個飯館。這位要人時常屈駕光顧這個飯館，而且祇要他一在場，「拿破崙餐桌」便給一批便服的，相貌兇惡的人們圍圍圍住，別的顧客們從眼角裏斜瞞着他們，不時地交換

着一種低聲的批評。那位要人總是提出他的最好的態度來，並且爲了表示着寬宏大量起見，喋喋不休地讚美着酒，連那種帶着猶太名兒的酒也在內。他並不恥於承認他羨慕巴黎的美麗，並且用一種壞透了的法文講着——「用德國話簡直講不出那種情形來」——使同伴們莫不眉飛色舞的巴黎故事。

德國軍官們也時時來光顧這個飯館，雖然他們使用的是定價馬克，但他們仍覺菜價太高。他們之中有許多是常來的，已經知道了掌櫃的名姓的客人。但是大多數的新顧客們是亞爾伯先生從前所沒有見過的平民們。在會鈔時，不管他們把肩頭聳得多麼厲害，不管他們多麼激動地風噴着……Non, tout de même.（噢，沒有關係！）掌櫃的明白，酒菜的價錢對他們算不得什麼，因爲他們跟德國人作生意，每天都操縱成于成萬的。亞爾伯先生對他們很客氣，但在內心裏，他看不起他們，雖然他們在小費方面，比他的老顧客們慷慨得多了。

老顧客們如今很少來光顧他了。他和他們交換着嘆息和微笑。他們驚訝地望着菜單。「老天爺！你從哪裏搞到這些東西的？」掌櫃的悲哀地微笑着，同時用他的手作了一個富有表情的姿勢，表示那個秘密，即使是對他們，也不能洩漏。

一一

那天傍晚，飯店裏沒有德國人（德國人的在場，已經不再是一種新奇了，但是沒有他們，別的顧客們仍然覺得比較舒服些）。餐桌並沒有完全坐滿。早秋的日子是淒涼而清冷的。晚飯時分，天已黑了下來，到了七點三十分，亞爾伯先生開始了那種多餘的但是例行的儀式，準備過夜了。藍紙和白色的斜條，從戰爭一開頭時，就得貼到窗子上。大飯廳中的簾幕也得放下來，安置妥貼。每天傍晚，亞爾伯先生，帶着一種滿意之感，作完這種例行公事。顧客們也幫他的忙，彷彿這種戰時的戒備證明了集體的安全似的。估據着右衛前大菓子的強盜們，也急於顯示他們願意爲國盡力的心思，從位子上

站起身來，使他易於進行他的工作。亞爾伯先生在執行他的職務之時，總和他們交換幾句合適的寒暄語。

隨後他又麻煩了一位單身的先生一下，這位先生從七點鐘起就在另一窗前的一張桌上讀着報紙了。照亞爾伯先生看來，這位帶着一張黃黃的，疲倦的面孔，和二條黑色髯的先生是不屬於舊的或者新的顧客之中的。從前他不會到這裏來過，他也不是那羣新客當中的。他照例叫一盤肉絲，一瓶礦水，和一杯咖啡。掌櫃的認爲這位先生患有某種內科毛病，所以必須吃點在目前祇有第一流飯館才有的定食。一盤肉絲和一瓶礦水，雖然不足以在這個飯館裏佔據一張桌子，但亞爾伯先生對於這位已經成爲了主顧的客人，十分尊重，——也許是由於那條黑色髯，不然就是由於他注視其他顧客時所帶的那種露骨的情惡。這位客人，和大多數的市民一樣，到飯館來時，騎着一輛自行車。衣帽室裏那個身穿帶有金鈕扣的藍甲克的僕歐，一逕地羨慕着這兩名廠出品的新車子。

有幾個新的客人，帶着驚嘆嘻笑之聲來到了，這種驚嘆嘻笑聲是在他們離開黑暗，走入燈火輝煌的舒適房間中，看見了鋪着白色桌布的桌子和盛着金頭酒瓶的桶子時，才油然地發出來的。亞爾伯先生急忙把他們讓到一張桌前坐下，並且表示了對於天氣的悲觀（他這動作，多少包含着甚至天氣也不似舊日的意思）。

恰恰七點五十五分，衣帽室裏傳來了鏗然的馬刺聲。穿藍甲克的僕歐打開了門，於是兩名德國軍官走了進來。一個寬肩的，面孔括得很光的大佐，——他是一個新的主顧，曾有一兩次屢從着要人，光顧過這個飯館，——由亞爾伯先生陪伴着，直向「拿破崙餐桌」走去。掌櫃的辨認不出階級的符號，因而把年齡大些的軍官照例稱作「Votre Excellence」（大人）。這種稱呼並沒有引起他們的任何抗議。唯獨這一次，他知道這位顧客是個大佐，但是他無法強使他自己把一個德國人叫作「Mon Colonel」（我的大佐）。

第二個軍官在年齡上和面貌上都很像第一個；他們倆都是高大，

健壯，紅臉的人；方頭，脖子上有着肥肉褶子；他們的態度一樣，並且帶着同樣的表情，這種表情從遠古以來，便簡化了全世界的反德的漫畫家的工作，就在平時，對於一種普遍的厭惡德國事物的情緒也負有責任。他們之間唯一的差別則是第二個軍官有一撮小鬍，白胖的左手上缺少兩個手指，看去更和氣一點，並且帶着不同的肩章。「大概是個中佐罷，」掌櫃的一面想，一面恭恭敬敬地讓他在「一張椅子上坐下，心裏則希望大佐和中佐他們兩個都生胃病。」

大佐點菜的時候眼睛不瞧菜單，也不瞧掌櫃的；其神氣有如從寶座上發表一篇演說似的。另一面，中佐卻把鼻子埋在菜單裏。亞爾伯先生的老練的眼睛立刻看出他所留心的，主要地是菜單上右邊的一行。

中佐昨天才從一個遙遠的前線來到巴黎。上面給了他一個新職，作為他傷後的休養。他的工作很少，兩天來，他藉着一本德文的遊覽指南的幫助，到處觀光。他的同事邀他來到這個有名的飯館裏吃飯，但他並不清楚這頓晚飯是同事請客，還是各自會鈔。遊覽指南把這個飯館說成：「很有名，價亦昂貴。」在論到巴黎的一般飯館的時候，調查建議說：「巴黎的烹調是被認為世界第一的。最好的飯館裏，菜的分量很多。應該有兩三個人一道吃。一份湯足夠兩人吃的；兩份牛排夠三人吃的；其他的東西，一份都夠三個人吃。合吃時，吃的花樣既多，又不致過飽。食客們很少有獨吃的。」

但過跟他同餐的這位食客卻沒有提議合食。當中佐在一列法國名菜中找到一樣不足道的而且比較廉價的 choucroute garnie (鹹菜) 時，他才放了寬心，輕快地一笑，小心地發話道：

「Choucroute garnie……不要酒……來點啤酒……」

僕從從衣櫃裏拿走了進來，向大佐那面極輕微地點了點頭，便在他那極輕微的耳邊囁了什麼，於是亞爾伯先生，悄沒聲地踏着柔軟的地

氈，趕他與「拿破崙的餐桌」走去。

「你的鼻子在外面哩，Votre Excellence。車夫問問是不是得候着。」他帶着一種莊嚴的聲音說，彷彿在訴說着一樁國家大事，同時怒視着紅鼻子的端酒的侍者，那傢伙，帶着一副輕蔑的表情，正用托盤給中佐端上一瓶啤酒來。這種飲料，在從前，這個飯館從來不用。

大佐的眼睛和地板保持着七十度的角度，瞪着空間，沒有答話。「人們把這個叫做啤酒！」中佐吸了一口之後，尖刺地說。於是當時之間，口味方面的記憶使他神往於真正的 Pschorrbräu (德國酒名) 了。在慕尼黑他曾在聽着 Niebelungen (原係德國古代史詩，後改編為歌劇) 的音樂以及吃着各種臘腸 Bookwurst, Blutwurst, Polster, Weisswurst, Krakowurst, Leberwurst (羊肉的，血腥的) 什錦的，白的，開花的，豬肝的) 的時候，喝過那酒。大佐的視線和地板之間的角度縮成了六十度，而亞爾伯先生仍以同樣的畢恭畢敬的態度站在那裏，候着回話。

「告訴他等着！」亞爾伯先生如響斯應地，忙向僕從重述了那道命令，同時睜眼。鐘上是八點過一分。他帶着一副虔敬的笑容，看了看德國軍官和別的客人們，便扭開了無線電上的開關。這也是一件新政，因為這個飯館在它的悠久的存在期中，從來沒有過任何音樂。這架無線電是在戰爭爆發時才裝置起來的。三十秒鐘之內，便有一種不成人腔的聲音，好像從深淵裏升騰起來，連帶在一句半斷的句子上似的，開始說出了全屬子虛的話語。笑容立刻消失了，屋內的所有面孔都變得焦灼而緊張了。

「算賬」，帶黑色臂紗的人突然說。隣座的客人們不由自主地向他這方面顧來。他喝完咖啡，會了賬，走到外面的衣帽室中，把腰帶在一把椅子上，又將一支鐵圈套在褲管下方——這一套的動作早就引起任何人的驚奇了。羨慕的扶着那輛新車的僕從，注意到他的手在顫抖。僕從關上衣櫃裏的電燈之後，帶着一種明顯的欽慕之色，扭開了新式的電筒——帶線頭的那一種——把門打開。那位先生給了他一

點水費，便轉外面走去。

「先生，我們希望你明兒再來，」僕歐說，一面閉上電筒（新的電石燈發亮）。

「什麼？……哦，是的：明兒，」帶黑臂紗的那位先生回答說。

一輛青灰色、備經風霜的汽車停在門前。車上有一個號碼，兩個字「W. 12」。一面帶着黑十字的紅旗和一盞孤寂的頂燈，光線雖然暗淡，但依然發出足夠的亮光來。十步之外，黑暗如漆。帶黑臂紗的先生迅速的攔阻汽車，便把他的車子從行人道上的一道光亮中拉開，以所有的在夜間騎車的人們所奉行的，那種不痛快的速度，駛向街去。在下一個轉角的街燈之下，一個老婦人，穿着一件用簾幕作電燈的衣服，正在一個半空的垃圾桶中，挖掘東西。街上十分荒涼。有些成燈和法規所規定的正相反，是開着的。這種燈多半都是在飾有卍字旗幟的建築物前面，門口還有戴鋼盔的德國兵把守着，他們站在那裏，就像石彫似的。在巴黎的這一區域中，這種建築物倒不常見，即使有，也不特別。

一輛帶有旗幟，瞬息即逝的車子，劃破了不能刺透的，沈寂的，濃重的黑暗。除了偶爾有一個孤身行人，他的木鞋清楚地急促地在行人道上，窸窣作響之外，什麼也聽不見。突然，無聲的黑暗中充滿了亮光，叮叮噹噹的嘈雜聲和喧囂了，一輛滿載德國青年的卡車，在巴黎的各個勝跡，從聖母院以至蒙馬爾特，既了一番，並且作了一次轉。它的遊覽之後，轉了回來。那輛卡車在一座古老的小教堂門口停了下來。車內的鈴聲大作，笑聲立即停止，一種威風凜凜生氣勃勃而影射又好像在啤酒裏泡過的聲音開始作了一篇長篇演說：「這是一座最古老的……」教堂門開了，一個僵僵的神父的形體，在微白的燈光下，顯露了出來，他帶着一種不安的姿勢，把手指貼在額角上。

「Quare tristis es anima mea? Et quare conturbas me?」（我的靈魂，你為甚麼憂悶？你為甚麼使我心煩意亂？）於是，那位帶黑臂紗的先生想道。「多年以前在西班牙他們還作 Messe Pour La Mort des Ames nées」（為死亡的敵人作的彌撒）。後來羅馬方面卻把這事丟開了，但是現在，在千餘年來，作為基督教文明的歷史的末期，這件事確實應該恢復起來。

「在這個教堂裏，我們的英勇的同盟，意大利人……（這時一陣陣笑爆發出來，但立即給鈴聲打斷了，這次的鈴聲是帶着一種憤怒之音的。）鄭重地紀念着大詩人但丁（一二六五至一三二一）。

「……那本書中最好的一節是：『Mortuus anima mea cum Philistinis』（我的靈魂和斐里斯定人一齊死了！）那是那麼真實，那麼清楚，而又那麼美妙……」

帶黑臂紗的那位先生不知不覺地增加了他的速度。在他前面，約有五十尺之處，有兩點閃爍在黑暗中的暗淡的燈光，迎面對他走來；當兩個騎自行車的法國警察慢慢地向着相反的方面走過來時，他們身邊，又出現了第三點亮光。一位警察，探身向前，伸出來的手中執着一根電筒。他帶着懷疑的神氣，對帶黑臂紗的那位先生望了望。更前面一點，有一所房子，房背後是一條巷子，通到另一條街上，就在那房子的對面，不過兩三步遠，什麼人突然用德語罵了一句，語氣並不憤怒，但卻帶點親切的粗魯。一個女尖音也照樣跟着罵了一句，句子則更簡短些。那位先生於是煞住了車，舉起他執着電筒的左手。就在自行車的前方，一個頭戴鋼盔的德國兵士正牽着一個女人走過街去。

「……Non, Mais des Foies! T'es sot! Alors quoi! T'en Fout rien!」（不，下次！你真討厭！怎麼啦！去你的吧！）那個賣淫婦大喊，急於要讓她的同伴知道，在這樣的一種談話裏，她是可以堅持自己的意見的。「Sankeri! Schweinehund!」（該幹東西！牧豬的狗仔！）那個兵士咆哮了。

五

在「象破的餐桌」上，晚飯已近尾聲。這頓晚飯竟係講客而非各自會鈔 (a dinner treat)，當大佐沒有和他商議，還叫了一瓶香檳時，他立時就明白了。酒是美極了，而嚼起來滋味更好，因為他知道他喝的不是亨克爾 (德國酒名)，而是現存的最好的法國香檳。「他實在不是個壞人……我不知道說他如何殘暴，說他無惡不作的那些謠言是誰傳佈的？」中佐懷疑了。他又想到他所省下的那一筆小款子；想到 choucroute (鹹菜) 啤酒的價錢，和他的那份小賬，那數目十分可觀，甚至還想到了中等飯館中的飯食。他能夠給太太買點香水了，有許多舖子裏仍有香水出賣。

這些美夢不久便給一個不大愉快的思想趕走了；他得要應酬，要請大佐到外面吃飯。但是他想到這個思想的時間，祇有一霎那，而且就在他想的時候，他就知道得很清楚，他根本沒有應酬的意思。「我不能帶他到此地來。那是糊塗而又可笑的——我的經濟狀況，他是知道得很清楚的。請他到一個便宜飯館去也不成，認真來說，就不應酬吧。而且，立時就回請人家，也極不禮貌。以後，等有機會……。」

喝香檳時，大佐開始談到了他的事業的成就，他的有權有勢的朋友們，於是中佐的熱心頓消。很久以前，他們曾一同駐紮在一個小鎮上，但是他們有八年沒見面了；他們的出身屬於不同的社會階層，也從來不曾親近過。「也許他請我就爲着要告訴我，在軍職上，他已超越了我多麼遠吧？……雖然如此，他還是很客氣，而且很慷慨……」

就在那時，大佐開了個賬單。他還釀了一時之後，一言不發地，加上了百分之八的小賬 (在柏林他給百分之十的小賬，但在此地，他的地位便是使他獲得重層的保證)。亞爾伯先生恭恭敬敬地謝過了他，但是心想肝痛也許比胃痛更要苦痛些。大佐看着他的手錶，發出了一聲驚嘆，似乎是一個最重要的人物正在候着他去攔開天打橋牌

「沒有我在場，他簡直不願意坐到牌桌上。不過我一定先把你送到你要去的地方，隨便哪裏。」

「不啦，不啦，不順路，而且也不必。中佐有點點窘。他原希望大佐會用汽車把他送回家，因為他對地下車道，仍舊不大熟習。

「那麼至少讓我把你送到我家對面的地下車道站上。你從那裏搭上車，用不着換車。而且這也不致使我繞路。我們七分鐘就可以到那裏了。」

「七分鐘！好準確啊！」

「我每天晚上都走這一條路。要不是爲了這個倒置的橋牌，現在我都該回家了。我們還來得及喝完這瓶酒。」

「我們的先人們在喝完最後一瓶之後，總是還要喝一瓶的，」中佐用德國的一句老古話回答說。

六

車中，大佐繼續談論他的事業，並對軍事行政發表了他的意見。謙遜的笑容開始從中佐的臉上消逝了。「老調子：他是總部的人，而我則是前線上的的一名軍官。他受了勳，而我却受了傷。我想，我只損失了兩個手指頭，已經是萬幸了！」(當他想到這個，他的左腕便開始發痛。)
「那麼他們所說的，有關於他的那些話，大約有幾分是真的了。」中佐的心境越來越不愉快，但他仍然想法維持着談話，多半開些沒相干的問題，好使他的同伴沒有機會來表彰他的成功。

當車子在一盞藍色的街燈之前停下時，中佐說：「我希望我們不久再見。」他故意把話說得不肯定，客氣地笑着。並且重述說着他吃得如何痛快。「真是一個愉快的晚上……」。他緊緊地握了握大佐的手，便鑽出了車子，小心地緊靠着車門，免得碰了自己的傷手。

汽車駛開了，把中佐撇在廣場裏站着。幾尺之外，一切都沒入濃厚的黑暗中。雖然他不過最近才從遙遠的前線上，從一向不知道什麼

「做燈的紙付中回來，但黑暗對他仍有種奇異的影響。當他想起巴黎是有名的「光明之城」時，他笑了。「我們依然太那個了，英國人並沒有到這裏來轟炸我們的意思。或許這是世界上剩下的唯一的安全之地吧，安全得簡直使人……那邊一準是地下車道的入口，我相信那下面是不能抽煙的。我就再抽一支煙吧——這是今晚最後的一支了。」

他痛苦地繼續眉頭，從口袋裏掏出一個香煙盒，轉身背着風，用齒出的嘴唇吊着香煙，試着去把它點起來。一個極小的藍點在廣場的另一端閃了一下。「謝天謝地，至少這裏總算還有一個活人。」中佐沒有打火機，因為他必須以身作則去節省火油，但他有他自己的一套辦法，他把三根火柴排在一起，一根的頭兒稍稍突出，如果第一根火柴着了，另外兩根還來得及接上燃。「我希望英國的飛行員不致利用這根火柴的火光，或者那邊的那點藍光……但是爲什麼他走得那麼快呢？難道他想擰斷他的頸子嗎？」正朝這面直接過來的那個藍點兒突

然慢了下來。一個飛快的念頭刺入了中佐的腦子。「這是幹什麼的呀！這人又是誰呢？他要作什麼呢？他一定是……。」

許多發槍聲撕裂了空氣。另外兩根火柴燃了起來，照亮了一張面孔的下部，一張凸出的嘴唇和一抹灰色的小髭。一種恐怖的表情很快地閃過騎自行車者的面孔，他放下手，緊踏着車蹬，立刻就沒入於黑暗之中。中佐的牙在香煙上指了幾下，讓香煙落下去，他歪歪倒倒地走了幾步，幌蕩着，腦袋向燈柱上一撞，面朝下，笨重地倒在行人道上了。

作者是法國小說家，一九四零年由法逃美，行時僅攜手稿數十頁而已。他的新作「第一顆印鑑」在美極受歡迎。本文譯自法國短篇小說選——譯者。

作者西文名 M. Aldano。

商務印書館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號 重版書

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共三十冊 (第一版)	大學無機化學工業 (第一版)	小學生模範文選 (第一版)	航空氣象學 (第一版)	今日目的化學 (第一版)	教師之友 (第一版)	婦女女子應有的知識 (第一版)	強制執行法 (第一版)	蘇聯地理 (第一版)	蘇聯建國史 (第一版)	刑事訴訟法要論 (第一版)	訪英日記 (第一版)	工業管理 (第一版)	二十九國遊記 (第一版)	英文大典 (第一版)
鄭貞文等編	李程編	胡懷琛編	黃植千著	楊春洲譯	章柳泉譯	趙元任夫人譯	余長編著	吳清友著	西門宗翰著	黃相緒編著	王雲五著	林和成著	都魯著	D. Laithmor著
全部 八十五元 定價 八十五元	定價 一元三角 上冊四元 下冊三元八角	定價 一元三角 一冊六角 二冊七角 三冊八角 四冊六角	定價 三元四角	定價 一元六角	定價 五元五角	定價 一元	定價 二元	定價 九角	定價 一元	定價 四元五角	定價 二元二角	定價 六元二角	定價 四元七角	定價 五元

費運加另外點地刷印 售發借十五價定按均書各列上

不許轉載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二十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月初版

(滄版) 每册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社 長 王 雲 五

編 輯 者 蘇 繼 虞

發 行 者 東 方 雜 誌 社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三十三年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十二月份

第三四週

中華書局發行部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p>中央大學 學叢書</p> <p>林學</p> <p>鄭魯慶著 定價六元五角</p>	<p>外交本質論</p> <p>陳維源著 定價一元六角</p>	<p>煤與有機化學工業</p> <p>Robert Winger著 李澤譯 定價一元四角</p>	<p>大時代戰爭的插曲</p> <p>傅彬譯 定價二元二角</p>	<p>中國哲學史 明思想史論</p> <p>曹文甫著 定價二元二角</p>	<p>希臘悲劇 特羅亞婦女</p> <p>收里得得斯原著 顧全生譯 定價二元二角</p>	<p>迎中國的文藝復興</p> <p>李長之著 定價二元六角</p>	<p>誰應負擔戰費</p> <p>W. J. Potter 原著 王森譯 定價八角</p>	<p>本書分「生態」及「技術」兩篇。前者專述森林之分類，林木生長因素及生長現象等。後者專述林相種類，森林創立，疏育與作業等。理論與實際兼而有之。</p> <p>本書剖析外交之本質，分爲民族、軍略、國防、地障、利益、精神因素、人事、條約、民主、裁判、種族、國際、是非與利害、統一性、與自主精神等十五章，舉例與史實並重。</p> <p>本書介紹近代對於煤化學研究之豐富內容，分「從煤炭加工處理的液態到近代煤質的應用」，「煤的加壓氣化」，「純粹合成化學工業」等三篇。敘述簡明，化學家，工業家，及一般人皆可閱讀。</p> <p>本書含有十二個短篇小說，其中十一篇全係選譯自英文版國際文學，選譯之標準，以關於戰爭的題材之作品爲主，而目的則在使我國一般青年文學作者與讀者對於在戰爭中如何處理其現實生活的一課題得一參考。</p> <p>本書敘述晚明數十年間之思想史，先從王陽明的心學革新運動講起，繼之以東林派之反狂禪運動，而後學，古學以及西學輸入之新潮。爲探討該時代思想史首創之作。</p> <p>這是一個著名的希臘悲劇之一，內容描寫特羅亞覆亡，婦女們被俘後所遭受的種種苦難，是一首悲劇的詩歌，可以引起我們對於本劇的了解。書中並有正文外附有引言及註釋可助讀者對於本劇的了解。</p> <p>本書包括著者年來所作討論中國文化建設問題的文章十餘篇，對於中國文化運動的現階段，中國文化傳統之認識及如何建設文化國防化問題等，多有獨到見解。每篇後附有討論當前名著，頗爲精闢。</p> <p>地火大燄，乃爲全世界之每一國家與每一人民之自由幸福而戰。既保人人而戰，戰費亦應由人人負擔。但如何始能使負擔之公平？故以英國經濟學家凱爾斯之計劃爲最。但如何始能使對凱爾斯之計劃分析與提舉外並闡論其主觀特色，讀者對於分擔戰費之理論與辦法自可了然。</p> <p>本書內容，係在說明中國與世界文化之交流有何必要之處，以及若干年來關於此一工作之實際狀況；如戲劇對於文學之研究，中國新文學之在蘇聯，與蘇聯文學對於中國文學之影響，材料甚爲豐富，富有參考價值。此外並附有若干重要歷史文獻。</p>
--	---------------------------------	--	-----------------------------------	---------------------------------------	--	------------------------------------	---	--

上列各書均按定價十五倍發售（刷印地點另加運費）

（封 裏 自 接）